

讀書

冊五

重訂路史發揮目錄

宋 廬陵 羅必善

明 仁和 吳弘基訂

卷一 論太極 明易象象 易之名 同名氏辯

論遂人改火 辯史皇氏 辯葛天 論幣所起

論三易 跋三墳書 女媧補天說 共有三 共工氏無霸名

共和辯 共工水害 為治黑羽 雨泉說 地獄之說無稽 神農辨說

論太公 太公舟人說 夷齊于南 論伊尹

伊尹無廢立事 黃帝輕重之法 黃帝乘龍上升說 論槃瓠之妾

卷二 辯玄囂青陽少昊 論史不紀少昊 明三正 青陽遺妹

辨伯翳非伯益 原焚 理李二氏 老子化胡說

論恒星

佛之名

佛之俗

道以異端明

九合諸侯

佛氏太盛連天譴

益為朕虞佛氏成無

辯四皓

稷契攷

周世攷

夢齡晏竹書

魯周王者禮樂明堂位

獲麟解

明微子

氏姓之牒

卷三

堯舜禹非謚辨書

論謚法書經洵法

九錫霸者之盛禮

異禪非求為異

辯帝堯冢明舜高事

論舜不出黃帝

舜不幸以孝名并原

大麓說

韶說

夔說

中都

辯帝舜冢

堯舜用人

論治水先後

煬帝水戲

貢澹非不善

辨塗山伯益

小弁序

夏氏戶口

關龍逢桀討事多過實

伐桀井陘辨

湯遜解并錄在四岳中

小人勿用

路史絕筆

重訂路史發揮全本 卷之一

論太極

道不可以言知。言之愈希矣。性不可以辨索。辨之益晦感。性與道固非言與辨之所能竟也。子貢曰。子如不言。則小子莫達焉。其欲聞之也可謂至矣。而性與天道終不得而聞之。豈非上焉者示其朕。已得于言。辨之表。而下焉者不得其所以言。愈晚而愈替邪。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大太極之與兩儀。四象。八卦。折而語之。則一十有五。合而言之。則一。一即太極。而太極者即太一也。有物之先。本已混成。有物之後。未嘗虧損。惟有性而無形。其與兩儀。四象。八卦。與我偕生。一時具備。而未嘗生未嘗死者也。蓋有中。則有兩位。八極。四方。有太極。則有兩儀。四象。八卦。大自天地。細臻萬彙。物物具之。而無餘欠。有形有色。孰不具此極。此儀哉。傳曰。太極元氣。含三為一。曰含三者。一與一為二。二與一為三也。太極與兩儀。即二。而兩儀與太極。即三。一即三。三即一也。豈惟含三。五十有五。莫不具焉。猶有形則有影。有一則有二。有三。以至於無窮焉。今是太極者在天地之先。而不為先在天地之後。而不為後。終天地而未嘗終始。天地而未嘗始。惟其有與天地萬彙融和合一。而無所先後終始。是故道得之而為太一。天得之而為天一。帝得之而為帝一。萬物無不稟而謂之命。無不本而謂之性。無不生則謂之天。無不主則謂之心。自古自今。無時而不存。亦無時而不有。固非今日有太極。而明日方有兩儀。後日而乃有四象。八卦也。又非今日有兩儀。而太極。逝。明日有四象。而兩儀亡。後日有八卦。而四象隱也。今夫果核之未圻也。斯以謂太極也。方其未圻。固具兩儀。兩儀之間。兩彙自具。兩彙之具。即人字也。蓋所謂桃梅杏人者。三才之道。一時

孫月坤曰
宜明成如
圓圖中奇
方圖中偶
皆非智虎
行及天終
日同上宜
謀義理而
不測者自
出備人終
子孫而不
如其偶終
日言什尚
知大一二

生三三
無窮也
人人皆
古仁字
人字漢
之而為
仁仁上
物之出
者

伊川先生
曰世人說
電樹蠅
神恐無是
理看未亦
有之昔王
春政在五
台山見斯
鳩金水吐
之為雷足
劉法師書
在與陸序
西山見多
斯鳩如子
臂大一行
無限八井

具足於此見矣。一生為屋。屋與人同。所謂側產。是故木之性。仁而善。謂之穀。皆有生之理也。方夫兩桑以謂之人。迨其至土。復生兩桑。兩桑復生。則為父矣。父者人之著者也。故孔子曰。仁者人也。方核未墜。人在其中。是以賜果。君前核。則懷之人存焉。介。由此觀之。人雖一物。而與兩儀並生。其於萬物也。殊矣。故曰。天地之性。人為貴。人為萬物之靈。可不重邪。嗟乎。子則不言。荀揚之徒。奚擇焉。後尚揚者。可得而知矣。始子默探。於是以謂可與易埒者。惟有字學。欲著成書。惜乎許叔重。王安石。筆不足與言也。爰伸佔畢。惟特立後起者與明焉。

明易象象

易者明象之書也。昔者聖人之作易也。贖天下之故。窮造化之隱。而其妙有不得而言傳者。於是擬之形容。近而身。遠而物。一皆取而寓之於象。以見焉。茲聖人之大惠也。子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方三畫之未峙也。固已有是象也。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此皆以象而告者也。是故八象立而八卦之義見矣。非惟八卦而六十有四。莫不皆有象也。澤中之火。山中之天。豈故為是象哉。大腹白眼。象塗鬼車。語學淺鄙。而取類甚大。蓋不求之顯。則幽不得而闡。不取之近。則遠無自而明。內外上下。遠近小大。是必交互反錯。遞相煥發。而後理無餘蘊也。抑又求三百八十四爻。一皆有象。而曰易曰象曰象。是亦一象也。易者邊也。日月更邊而相質者也。邊也。瘦去。匿邊而迹焉者也。至於象。則像此而已。景兆。彷彿而未有形焉者也。邊與邊同。邊猶排也。如室之有測。象猶想也。如室之有擬。曰。蓋形也。者象之著。而象也者。象之章也。即而言之。則易與象象。亦以三物取名。易取於象。象取於象。而象取於象。何謂也。易者虛經之

傳卦子曰
不可盡者言
不可盡者言
不可盡者言
不可盡者言
不可盡者言

大刺刺刑荷校桎梏則渥尸疾婚娶慶譽齊咨涕淚歌號笑語哇嗟泣威儀志意通關肝突來焚弃
靡不饒之猶未離其類也高宗文王王母箕子帝乙鬼方同人弟子康侯大君士夫家人无夫大師夫子
宮人考妣妻婦壯者羣醜臣子童僕主賓朋友丈夫小子女洵娣妹邑人行人寇盜戎介仇衆族類史巫
商旅或人惡人夷主配主金夫後夫老妻女妻不遠夫首建侯行師幽人丈人錫命好爵災責驅田戰征
耕獲憑涉兵獲盟厲言禱元華失律南狩納約以至昂足默喙輸音業革巢飛踳角格羽翼奮具甘苦
方黃朱白孚膏公餗乾肺腊肉飲食烹飪勿誤過毒之類一皆比配曾無遺弃謂不如是不足盡其意也
是以象立而卦明象設而爻顯曾何滯滯之有而後之學者煩荒解溺章句且不知易之為義何由而詰
其情哉雖然是特一象也若夫龍非惟乾也而坤亦為龍馬非惟坤也而乾亦為馬龍與馬非惟乾與坤
也而坎震亦取象焉是故觸類可為其象合義可為其象學者能因是以索之則可以見義文之心見義
文之心則能見天地之心矣義文之心即天地之心而天地之心即吾心也見吾心即見易矣今也不因
是以索之徒觀代之人執象以迷易而咎伏羲之費畫以為文王病乃不先明於象象而欲深求於易此
負蒼者之妄人也舍蹄而索兔舍航而窮海古今豈有是哉神而明之則必有在矣

易之名

或曰夫子以易象象為三物取名義則然矣敢問聖人之意乎曰子不得而知也賢者之言可以一途盡
而聖人之言非可一途盡雖然請試為若漫言易之說乾鑿度曰易者易也不易也變易也夫易之道廣
矣大矣而乾坤以為首乾坤者易之門也昔者聖人體諸天地先立乎其八卦以為天地日月陰陽鬼神

以聖人之
意而論則
聖人之志
而以言論
言其可知
不其不可
如世之不
學乎

卷之六
宋長清析

而六爻為之六子三才。以二卦之畫成六爻之位。而八卦之象著。生生之理具矣。畫始於一。立於兩。一奇象天。兩偶象地。是故奇畫成於三而為乾。偶畫成於三而為坤。繇乾之畫交於坤。而三男生。繇坤之畫交於乾。而三女生。自至卦言之。一卦之中八卦成具。是故卦體一立。而分陰分陽。四五以上卦陽而為天。初二三以下卦陰而為地。初三五之三陽為震為坎。艮。二四上之三陰為巽。離。兌。而八卦成矣。初之與三。既以陽畫始終而象震艮。又以二陽而象春夏。四之與上。既以陰畫始終而象離兌。又以二陰而象秋冬。周旋酬酢。有不待夫坤者。故用數三百六十。乾全用而坤全不用。卦變其始。爻變其次。倒卦不足。繼之反類。反類不足。繼之互體。而易道辨矣。此所謂變易也。未有二正。地有二正。而共用二變。以成八卦。天有四正。地有四正。而共用二十八變。以成六十四卦。是故少成之卦。正者四。變者二。而成六大成之卦。正者八。變者二十八。而成三十有六。純陽卦乾。純陰卦坤。自一陽始復。而為卦六。一陰始姤。而為卦六。二陽始臨。而為卦十五。二陰始遯。而為卦亦十五。三陰三陽。始於否泰。而為卦者二十。凡六十有四。陽自下以順生。則陰反上而逆復。陰自下以順生。則陽反上而逆復。始於乾坤。中于咸恒。而終於既未濟。又可得而變易。最是所謂不易也。故曰易之為書也。不可達。其為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無常。剛柔相易。是故易以變者占。而亦有不變之占。以變易為道。而亦有交易之道焉。而陽畫為剛。陰畫為柔。外卦之畫。未而居。內卦之畫。往而居外。而交易之理見矣。或順生以往。或逆反而來。或正以交索。或反動相對。而剛柔每兩相易。惟變適也。嗟夫交易之道。予於日月見之矣。月行乎天。三日而成。震。初見乎庚。故震納庚。八日而成。兌。初見乎下。故兌納丁。十五日而成。乾。納甲。十六日而成。巽。始退于辛。故巽納辛。二十三日而成。

論理齊曰
大文地理
文千層道
張從一子
次第家
大子會
兼三才
萬物係子
往新子
英士許
宜王
筆畫
委之學
深長之
而不足
物者
華廈門
應句不
明字其
理也其
疏不必

成配差遲於丙。故艮納丙三十日而成坤。坤納乙而消長之道成矣。故曰日月為易。謂之日月。而於文正為勿。勿月彩為散者也。故序散於印下為易。散於日上為智。智對為明。明對為御。御為助。易者類也。所謂朔易。智者晦也。明者望也。助者望而食者也。是故西曰助。谷明載東南而朔。易二郡。乃俱著于東北。今夫日往月來。月往日來。物之易也。寒往暑來。暑往寒來。時之易也。將旦忽曉。比夜忽昶。行之易也。熱劇而寒。寒劇而雨。氣之易也。暴石潏而積草支。休勢之易也。地化而管。管化而地。形之易也。魚羣而雁。鳥羣而沉。性之易也。精氣為物。游魂為變。精之易也。始感而生。終化而死。神之易也。喜而禍伏。懼而福倚。事之易也。是故萬物不易不生。六子不易不成。艮兌以終相易。坎離以中相易。震巽以初相易。始則終。終則始。所以為不窮也。顧可一途盡哉。易內篇曰。日月相逐為易。故病有陰陽易者。乃大病之後。交者軌易。男曰陰易。女曰陽易。易者三維。輒死。難此。喘之。日月之交。易斯益均矣。易曰。日月合為明。謂明者無踰於日月。余然明非合也。嗚呼。安得史。摺鍾雲房而與之論哉。逆音藉考。父與日逐。

按沈括論日月。或問子以日月之形。如丸也。如扇也。若如丸。則其相遇。豈不相礙。子對曰。日月之形。如丸。何以知之。以月盈虧可驗。月本無光。猶銀丸。日耀之。乃光耳。光之初生。日在其傍。故光側而所見。纔如鈎。日漸遠。則日照而光稍滿。如一彈丸。以粉塗其半。側視之。則粉處如鈎。對視之。則正圓。此有以知其如丸也。日月氣也。有形而無質。故相值而無礙。程子有云。日月之為物。陰陽發見之尤盛者也。

同名氏辨

耳目之所接。有不得而盡。世知孔子之謚文宣王。而不知齊之竟陵王子良。與隨之長孫雅。亦曰文宣王。

姓伯收曰
韓昌黎傳
野引經書
風海長傳
亦通雅不
相上下

漢兩龔逆俱為郡太守。而兩京房俱明易災異。然則千歲之久。萬里之遠。其束約而合者。渠可既邪。誰昔

嘗聞有唐克與虞舜矣。及撫梁史。則又有所謂虞舜者。官丞太常。嘗薦明堂之議。即虞舜同名。錄有漢名

事觀記。而漢史有唐克為臨武長。克舜而可名哉。臨武縣文州。舊實為支克。諱止之。載杜陽志。中汝

子起路史。既白祝融氏共工氏。帝魁氏青陽氏。高陽氏。渾敦氏。與夏后啟商湯。若有巢氏。冢韋氏之不同

者。而後帳或人之無識也。別恕以神農為大庭氏。而謂與古大庭氏異。却為非。是夫經史之間。名氏同者

眾矣。如劉弘王褒俱有十一。前錄一漢鑄工見孝成。為一真人。自有內傳。張良有九。而張敞王吉皆有

八。然則記錄之下。可勝感哉。錄見前。士白士鞅之父也。而乃相鞅。士文伯也。亦范氏之族。與鞅父室子同

正字非也。春秋時大。名字亦皆相配。文伯之字伯珷。與楚陽弓之字子珷。其義正同。而鄭泗乞亦字子珷。

可乞同義也。哀公三十一年。使句請命。句即文伯。楚家。晏改。又按人表。士鞅亦有二。一在中土。一在中下。

相去不遠。喜夢。句吳之君也。而乃臣越。喜夢。即春秋吳子來也。趙大書載四代。亦既該兩伯夷。虞之族

殆不可改。王者。雖不在書。孔子所稱也。又杜甫之諱。亦有伯夷。見諱代木詩。而論語一書。乃有兩南宮括。世莫察爾。

一問。非者。一太公。夫公孫龍為孔門高弟。而顏回為晉代老師。時事異殊。正得不德。有如王羲之之仕符

健。張華之佐慕容德。韓信降虜。曾參殺人。亦既並時。得不為之投杵。抑昔蕭經陸善經。俱著同姓名錄。然

特不能包刺。即以後世固不勝窮。而在古猶不少。請誦其涉史篇者。左方按古有庸成氏。而黃帝之臣亦

曰庸成。亦皆作容。則仙侍楊玉時。容成公。仗義曰蒼牙。而天雷之吏亦曰蒼牙。義臣曰巫咸。而來又商家

曰帝。曰未宣。而為唐判濮。以至離婁事黃帝。則論彼商臣。王褒傳注。離婁黃帝。張若事黃帝。則指夫泰士。

婁若並見。莊子。秦張若。即蜀太守。與趙隱仕商國。而玉舉魏賢。魏賢門。連秘書監。見魚。秦典。累。又唐宰

張儀共。基成却。城者李永代之見。蜀紀。趙隱仕商國。而玉舉魏賢。魏賢門。連秘書監。見魚。秦典。累。又唐宰

成通中河中央馮夷友費昌而竟談河伯武王伐商開河伯即水矣親叔均而思稷子山海經商均曰漱見習朋
而疑齊臣齊李臣洽贊風后為軒師為胡后見說伍胥為楚族黃帝臣見謂赤松炎帝諸侯皇初平而
以季連為柳惠等伍陸終之子又季連仲衍為孟戲之弟仲衍對而孔甲為孔子之孫皆有錯於見聞者也
孔甲黃帝史官而孔子世孫仲亦復若帝譽之臣有窮之君俱曰羿而俱以射名少昊之子魯國之士
皆曰般而皆因巧者凡此族者悉莫能紀且以虞仲之孫實曰虞仲周章蔡昭侯申實蔡文侯申曾孫之
子也是匡訓者虞國仲字於義可而二中之名宜有一誤劉實父云今又曰申連也夫名同其祖恐古
段字子石而印段亦字子石乃公孫段從父于也漢趙王曰如意矣而廣宗又名之唐義成曰琮矣而奉
天又名之鬱林曰恪矣而建王又名之此何為邪三代之王悉尊謀系下世乃有即姓而襲先代之名者
烏知其非祖歟以晉王氏一譜而有兩渾成子兩愷成子兩愷成子兩愷成子兩愷成子兩愷成子兩愷成子兩愷
期焉子豈惟它族茶用而無識哉嗟夫有人焉自姓孔而字仲尼則固不可謂仲尼矣然則君子又奚
必逆襲以貽識者之識哉

論逐人改火

順天者存逆天者亡是必然之理也伊古明王之為治也顧亦豈能違理哉因天事天不違焉而已是故
著時令授人時法而建官象以作服凡以順之也昔者逐人氏作乾乾象察辰心而出火作鑽鑿別五木
以改火豈惟惠民哉以順天也四時玉變榆柳青故春取之棗杏赤故夏取之桑柘黃故秋取之柞栗白故冬取之柞栗故冬取之皆因其性故可救時疾子嘗致
之心者天之大火而辰戌者火之二墓是以季春心昏見于辰而出火季秋心昏見于戌而納之卯為心

陳明卿曰
宋大入儀
宗春建春
之月火至
始見因出
之以宜其
風雖大
禁策太禁
也民皆從
其出火之
今李秋建
戊之丹火
星始伏因
納之以息
其氣雖錄
全焚難不
為也
按樞有云
樞樞有云
右軍集春
竹樞春樞
也劉樞春
都欽安素
秋二七天
漢樞樞人
香樞樞樞
子水樞樞
七月十四
日指樞樞
也
物道記曰
樞樞明不

之明堂。心至是而火大壯。是以仲春禁火。戒其盛也。成周盛時。每歲仲春。命司烜氏以木鐸修火。于國中。為季春將出火。而司燧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季春出火。季秋納火。民咸從之。時則施火令。凡國失火。野焚萊。則隨之以刑罰。夫然。故天地順而四時成。氣不愆。伏國無與。而民以寧。鄭以三月鑄刑書。而士文伯以為必災。六月而鄭火。蓋火未出而作火宜。不免也。今之所謂寒食一百五者。熟食斷烟。謂之龍忌。蓋本乎此。司烜仲春以木鐸修火。禁因火出而擊之。仲秋火。而周舉之書。魏武之令。與天汝南先賢傳。陸翹鄴中記等。皆以為為介子推。謂子推以三月三日燔死。而後世為之禁火。吁。何妄邪。是何異於言子胥溺死。而海神為之朝夕者乎。子初賦。湖知此妄說。而或者謂昔人言湖。無出于胥前者。因潮水之相擊而易。亦有行險不失信之言。自有天地。即有此湖。豈必見級上而後信。予觀左氏史遷之書。或子胥。亦於吳江。適有祠廟。當湖頭。不知丹徒。而思等。潮且復為誰。湖即餘詳後賦。予觀左氏史遷之書。曷嘗有子推被焚之事。况以清明寒食。初雁定日。而琴操所記子推之死。乃五月五日。非三日也。昔人以三禊以清明前三日。寒食和無定日。後世既以一之。而又指為三月之三日。安矣。周舉傳云。每冬中。無一月寒食。以子推。焚。履。神。靈。不。樂。舉。文。然。則。介。子。又。行。以。冬。中。亡。矣。且。子。胥。之。死。既。云。五。月。五。日。而。浙。人。每。年。關。錄。舟。諱。念。招。魂。節。此。沈。佺。期。三。月。三。日。獨。州。羅。州。之。計。而。重。開。避。忌。之。席。夫。火。神。物。也。其。功。用。亦。大。矣。昔。史。作。招。魂。之。引。乃。王。綰。三。月。三。日。賦。也。然。則。屈。亦。用。三。日。矣。非。可。信。也。

隨王劭嘗以先王有鑽燧改火之義。於是表請變火曰。古者周官四時變火。以救時疾。明火不變。則時疾必生。聖人作法。宜徒茲哉。在昔有以洛火度江。代代事之。火色變青。而晉師曠食知勞薪。今溫酒炙肉。用石炭火。與柴火。竹火。草火。麻。亥。火。氣味各自不同。是新舊火理。應有異。顧於五時。取五木。以變火。若劭可謂知所本矣。夫火惡陳。新惡勞。自開世。其者。晉代葛勗。進飯。亦知新勞。而隋文帝所見江寧寺。晉長明燈。亦復青而不熱。傳記有以巴豆木入燬者。爰得洩利。而糞臭之草。炊者。率致味惡。然則火之不改。其不疾。

識四時書
夜有大樹
名煙冬居
盤其項有
名名鴉
樹則燒成
火出聖人
感其因取
小枝以錯
火發燧人

者鮮矣。以是益知聖人之所以改火。修火正四時五變者。豈故為是煩文。害俗得已而不已哉。東晉初有玉雞
妻李特河南大流江云。受於祖母王有遺書二十卷。臨終戒勿絕大逆常種之傳。二百年大邑如血。謂之
聖大宋齊之間。李延年九十餘。能以火治病。多奇效。九人為葬之。號聖大家。陰雨每見火出。家門者今致其
處為聖火。華金陵故事云。傳不云乎。違天必有大咎。先漢武帝猶置別火。令丞典司。煙寫。後世乃廢之。邪
祥。象寺有直南小巷也。
方石勒之居鄴也。於是不禁寒食。而建德殿震。及端門裏國西門電起。介山平地。洿下者文餘。人禽死以
萬數。千里摧折。秋稼蕩然。夫五行之變如是。而不知者。亦以為為之推也。雖然。魏晉之俗。尤所重者。辰為
商星。實祀大火。而汾晉參辰。參辰錯行。不昆和所致。

楊升菴曰。容齋隨筆。謂寒食禁火。不由介推。其言似矣。近觀十六國春秋。石勒下令。寒食不許禁火。後
有水電之異。徐先曰。介推。帝鄉之神。歷代所尊。未宜替也。雖不能令天下同爾。介山左右。晉文之所封
也。宜令百姓奉之。勤又令尚書定議以聞。韋叟曰。子推忠賢。令縣介之間。奉之于天下。則不通矣。勤從
之。令并州復寒食如初。容齋豈未見此耶。然勒禁天下寒食。而至隋唐已復禁火。觀隋李崇嗣。善天皆
感。敲匝地盡。蓋烟之句。及元復連昌宮祠。自注唐時京城寒食火禁極嚴。以雞羽入灰。有焦者。皆罪之。
則其禁亦不久也。火禁迄今則絕不知。而四時亦不改火。自胡元入中國。鹵莽之政也。然寒食不必復
改火。乃先聖節宣天道者。而可因元人而廢之乎。

辨史皇氏

呂不韋之書曰。史皇作書。倉頡氏也。管氏韓子國語史記。俱無史官之說。據世本云。史皇倉頡同階。又云
沮誦倉頡作書。亦未嘗言為史官也。及韋誕傳。玄皇甫謐等。遽以為黃帝史官。蓋肇繆於宋東。東之世本

注云。倉頡沮誦黃帝史官。抑不知衷何所據而云。末代儒流。莫見其書。更望望交引。以為世本之言。世本
曷有是哉。竊嘗攷之。倉頡之號曰史皇。又曰倉帝。河圖說微云。倉帝起天而粟。青雲扶日。語亦見之洛書
說河。而鴻烈解言史皇生而能書。是則倉帝史皇非人臣之目明矣。後世徒見其有史皇之名。因謂為史
官。今史豈今之所謂史乎哉。古謂字書為史。故有倉頡史篇之類。揚雄曰。史。史也。非史記也。孔子曰。吾
學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自後漢徐防始以闕文為是。闕事而錄。載遠以有焉者。借人
之七字。為當時之闕者。誤矣。夫子益諭之。已有馬不能乘。習則借八乘之文。有闕失不能是。正則因人以
正之。已不能馬。則借於人人。有闕亦可正。於之。庸何害。而今且上古始制文字者。倉頡也。而無懷氏已刻
無有見其全者。不能正云。尔故曰。今無矣。夫夫者。感之之辭。且上古始制文字者。倉頡也。而無懷氏已刻
微號。伏羲氏已立書契。俱在炎黃之前。豈得至黃帝而始制文字邪。此崔彥蔡邕曹植索靖顧野王之徒。
所以咸謂古之帝者為得之矣。在羊書體。蔡邕書體。成公綬書體。雖然。三五曆古史攷。謂在炎黃之世。
其足信歟。書疏張揖書云。倉頡為帝王生于禪通之紀。而丹壺記禪通之紀。首列史皇氏。則知揖書為有
據者。衛氏慎到以為包羲之前。斯不誣也。北頡連尚書疏辨之。精詳獨衛氏云。在包羲之前。與復訂之。春
秋河圖授命篇云。蒼羲農黃。三陽翊天德。聖明說者謂蒼為倉頡。羲為包羲。與神農黃帝之四君者。俱能
奉三陽以輔上帝。益以端倉頡之為帝。而在包羲之前矣。故河圖玉版云。倉頡為帝。南巡陽虛之山。巡狩
之事。固非臣下之所行也。昔者孔子嘗曰。封泰山觀易姓而王。可得見者七十有餘君。三皇禪於繹。繹
帝禪於亭亭。三主禪於梁甫。而莊周書言七十二代之封。其有形兆壻堦勒紀者。千八百餘所。興亡之代。
可得而稽矣。昔夷吾言於桓公曰。古之封禪七十有二家。夷吾所記者。十有二。曰無懷。曰伏羲。曰神農。曰
炎帝。曰黃帝。曰高陽。曰高辛。曰唐。曰虞。曰禹。曰湯。曰成王。皆受命而後封禪。無懷乃在伏羲之前。是其可

劉外紀
自開闢至
神農二百
七十六萬
歲分爲十
紀大率一
紀二千七
萬六千
五云二十
六萬七十
年

紀者而不識者六十。又在無懷氏前。此皆孔子之得見者。而七十二君之前。又有孔子之不得見者。詩外古封泰山神梁父者萬餘人仲尼觀焉不能盡識故頌連則知封禪之文其來久矣上古之世其君躬兵謂文字在伏羲前特未用之教世至伏羲始始作書契壺記以史皇首禪紀梁未之盡也。以彼其說雖不肇見於經。然士質攷詩書以其所見推其所不見則自無懷而上可得而論矣。倉帝史皇。豈人臣之號哉。

辨葛天氏

世紀言大庭氏後十一世為葛天氏。而服虔以大庭氏為即葛天氏。敢問所安。曰昔莊周敘古帝曰。惟曰庸成氏。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如是而已。曾不及葛天。故服虔以葛天為大庭氏。六韜大明所敘。復有共工氏。渾沌氏。吳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無懷氏。而無大庭。中皇。赫胥。此學者之所疑也。班生表古今人物也。庸成乃在共工之後。大庭繼之。而葛天亦在朱襄之後。然自女媧共工庸成至無懷。一皆敘之包義之下。在遁甲開山圖亦然。世紀從之。故世遂以為皆包義之後代。及其制度無聞。則又以為皆包義之制。亦厚誣矣。不惟是也。如圓所敘。復黜其祝融氏。軒轅氏。蓋以史記稱黃帝名軒轅。而高陽之代有祝融。謂即其人而黜之。此孔仲達所以謂無祝融氏。而金樓子與王依莊周所敘。而去其軒轅也。彼高誘者。更以朱襄為炎帝。鄭康成更以大庭為神農。而六韜所敘共工。且在尊盧之後。庸成且在祝融之後。而葛天又在朱襄之後。連離蔽固。不可勝算。此禮記正義所以謂封禪之書。無懷在伏羲氏前。而以為世紀不足信歟。開山圖云自女媧至無七百八十七歲外記云千一百六十歲或云五萬七千七百八十二歲云千一百一十五代合萬七千五百歲云萬六千八百八十此與列子所記楊朱語伏羲以來三萬餘萬歲者無信也近世有所謂三墳書者。

揚升廣曰
漢有泉貨
錢如十盾
長且方不
圓其古刀
布之定也
與近世花
益大人封
錢相見
錢相見
封演及字
才去貨諸
南家孔額
鑄錢賦曰
五錢錢周
郭其上下
今不可廢
職能書私
五音諸度
鑄新錢曰
鑄今俗謂
磨凡四磨
鉛是也
馮異區曰
古崇而個
秦漢人圖
便之私及
劉託制物
往往不出
古人之智
則非政詳

食與貨必相資而後興不可一日而無者則夫貨幣之行其來遠矣伏羲之貨英錢書舊譜俱列之于布品傳稱九棘播于義皇故幣文有求而封演顧烜成譜之周秦之幣昔帝少昊高陽帝嘗之貨又皆目為長平異布汗漫故園豈復知有古文也董道之作錢書也蓋畧辨之故首之以太昊之幣亦以謂宜與太昊之前然有葛天尊虛之幣而皆著之太昊之後是又未悉攷也按幣文有葛李洎云古之葛字則世以為葛天氏之幣又有作革者王存又以為軒轅氏之幣謂古軒轅字合為一雖未可執然皇帝氏既自為皇帝之貨則此為軒轅幣信矣奈何說者復泥史記說幣止於唐虞虞夏論幣出自黃帝之語而謂貨幣不出于上古况葛天軒轅洪荒之世邪三代書名相變不一逮夫虞夏敦歎所見夏商異文矣古今書文不同豈可以縮文而論之葛天軒轅之幣乎曰不然書文聖人所以立制度而示同文也雖負稱遁形術邪異置然固有使於事亦遂相因而不改者夫物固有用於一時而廣於後世久復蹈襲乃與古符者多矣其數然也世有隸書謂王次仲之所創而臨晉人得齊胡公之銅棺前蘇隱起皆為今隸是隸不出于次仲矣又烏知不出於上古邪韓非書云倉頡制字自環者為私背私者為之公而漢人論風氣生虫故倉頡制字以凡增虫而為風是則始制之字初不異漢世也且誰昔嘗聞之于古矣包羲氏盡地之制凡天下山五千三百七十居地五十六萬四千五十六里出水者八千里受水者八千里出銅之山四百五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所以分壤植穀也戈矛之所起刀幣之所始也能者有餘拙者不足封於泰山禪于梁甫者七十有二家功業德望皆在於此是謂國用則伏羲之制亦既大備及觀管夷吾之對桓公則知輕重自遂人以降矣夫自書契而來君君封禪七十二家其文異制而其立貨幣之款時則同也

世間記簡後世弗致。乃謂古無有貨。且謂書文不出于葛天軒轅之世者。亦已罔矣。

楊升庵曰。水經注載齊地掘得古篆。棺前和。有八分書。驗文乃太公三世孫胡公之墓。以此知八分書不始于秦矣。又莊子云。丁子有尾。李願注云。丁字書寫。皆作右波。故曰有尾。此又一証也。予又嘗考之。不止八分不始于秦。小篆亦不始于李斯。自五帝以來有之矣。書契既作。字體悉具。科斗古文。大篆小篆。各有所用。如禹刻均嶽碑。則用科斗。宣王刻石鼓。則用籀書。如今之傳世文字也。至于用之民庶。媒均婚姻之約。市井交易之券。則從簡易。止用小篆。唐人錢譜載太昊氏金。尊盧氏幣。其文具存。與今小篆不殊。余昔在京。得太公九府圖錢。近在滇得黃帝布刀。其文悉是小篆。乃知小篆與大篆。同出並用。決不始于秦也。如今人楷書。亦有數體。有古字楷書。有今字楷書。又有一種省訛俗書。同一也。文人奇士。多用古字。官府文移。通用今字。吏胥下流。市井米鹽帳簿。則用省訛俗字。如錢作彖。聖作卷。畫作卷。是也。由是例之。推千萬世以上。隆古之極。未必悉用科斗。推千萬世以下。世變之極。未必悉用俗書也。

論三易

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矣。夫久矣。天之無意於斯文也。龜圖鳳苞。天地之文也。迨其發露。天地之文。有時而不得秘。聖人則之。所以為治也。秘而不示。聖人亦達已夫。若昔聖人之得河圖而作易也。神明幽贊。著寔生之。聖人於是仰觀俯察。即卷函之自然。而倚之數。因陰陽之變。以立其卦。發剛柔之蘊。以生其文。而天地之文。始燦陳八鴻。闡矣。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此小成之易也。本乎陽上。本乎陰者降而下。乾純陽天也。故正位乎南。坤純陰地也。故正位乎北。乾付正性於離。故中虛有日之象。坤付正性於坎。故中滿有月之象。日生乎東。故繫正乎東。月生乎西。故攻正乎西。亦南方之大生。于東。

薛月時曰
忽送主人
第障百川
而來矣

張省王曰
考倪三墳
不度違賦

一。以治天下。是曰三墳。後有八帝。繼三皇而起。亦以神靈為治。各受其一。是曰八索。至黃帝。迷歷得其所。謂三皇內文者此也。花璵子云。黃帝。東王。青丘。過風山。見紫府先生。授以三皇內文。三洞敘目云。小有三皇文本。出大有天皇地皇人皇各一卷。上古三皇所受之書也。字似行篆。藏在名山。多不具足。惟峨眉山備有之。共智瓊以皇文二卷見義。汽不能解。遂以還之王公。以帛公精勤所得。傳之賢達。大字敘說。一十四篇。是天文次第之旨。小有經下記所載者。十有一卷。推部本經分別儀式。合一十有四卷。孟先生之而錄者。其山中之所傳。猶十一卷。二本並行於世。晉武帝時。南海太守。晉陵鮑觀。於元康二年二月二日。登嵩高石室。見古三皇文。皆刻石為字。觀以總五兩告玄受之。為之敘云。三皇文者。古初以授三皇。名為皇文。而三皇經。敘則云。鮑君所得。與世不同。觀後授之葛洪。是為三墳。其陸修靜所得者。則以授弟子孫游岳。本止四卷。至陶弘景。分析支流。稍至十一卷。與今皇文小異。然觀三皇經文。雖號三墳。多是行架等事。黃蘆子西岳公之所傳者。於逢掖之言。戾矣。按三皇經敘云。天皇開治。用治天下。二萬八千歲。地皇代之。須次人皇各為八千歲。合三卷。號曰三墳。即先生所傳。葛洪三皇文是也。逢掖之說。正以內經素問。靈樞與易當之。果何所蔽邪。靈樞素問。醫家明堂之考也。世儒第見深言。湊理莫探其朕。故推之與易。並非寶貴也。子家三墳書。自大父孝倪先生傳有三卷。以山氣形為之三墳。山墳言君臣民物陰陽兵象。謂之連山。氣墳言生動長育止殺。謂之歸藏。而形墳則言天地日月山川雲氣。謂之坤乾。復有河圖姓紀。與天皇象辟。地皇政典之類。大率似假義矣。黃帝為言。以遷就於孔說云。元豈中得諸南陽。逆旅蕭。偽書也。云七。浙使。西京得之。大抵書生高譚。風月華草間。猶足以蓋其淺。至於語易。自非悟人。鮮有不可笑者。今觀其書。有云伏羲作易。而君民事物陰陽兵象。始明焉。一語之中。淺鄙備見。是豈隆古包

劉和川曰
共工氏在
色讓後任
知刑以鐘
伯九城而
不王以水
紀官雖有
水德在大
木之間非
其序也周
語曰昔共
工處于涇
樂澤以其
身說廢防

氏語哉。有如以燧人為提提之子。伏羲為有巢之子。軒轅栢皇大庭無懷。則皆以為伏羲之臣。而加之龍官火紀之號。尤可斷也。周鼎尚盤。攝象佚書。已與今不相侔。而此書大率作所謂柳葉篆者。於今代俗書殆不多較。曆可知矣。夫墳者。仿與大之訓。蓋禮法之書。而索者。究八體之應也。故史伯云。平八索以成人。建九紀而立德。近取身也。張平子以三墳為三禮。而馬融以八索為八卦。惟有以也。或曰。孔子替易道以除八索。則八索已滅矣。亦豈然邪。三墳近聞有為之傳以進者。宜其究是。惜未之見也。劉和川曰。賈逵云。三墳三皇之書。五典五帝之典。杜預云。皆古書名。漢晉羣儒論三墳五典。亦與孔說不同。惟鄭玄注周禮外史。三皇五帝之書。云楚靈王所謂三墳五典。此說出於孔安國。非其新意。或說董仲舒對程雅曰。三皇三才也。五帝五帝也。三王三明也。五伯五嶽也。其說全無意義。非仲舒之言也。

女媧補天說 共工有二

聞見之不明。智識格之也。夫智識不超者。在粗猶感况妙乎。予觀列禦寇記。共工氏觸不周山。及女媧補天之事。此古列子之文。如是五元說天所引。猶今故尹子盤古篇云。共工觸不周山。斬大柱。絕地維。女媧補天。射十日。惟舊本列子先敘女媧。乃及共工。蓋近世錄之非古。今云。蓋言共工之亂。做擾天紀。地維為絕。天柱為折。此大亂之甚也。女媧氏作。奮其一怒。滅共工。而平天下。四土復正。萬民更生。此所謂補天立極之功也。而昧者乃有煉石成撮。地勢北高南下之說。何其謬邪。甚矣聞見之誤人也。伏羲地軀。神農牛首。此事之辨也。而世莫之解。掘井得人。而獲一足。獅非達者。時而錫之。今猶信也。何則。識不超者。見聞蔽。而樂人之謬已也。共工氏太昊之世國侯也。及太昊之末。乃恣睢而跋扈。以亂天下。自謂水德為水紀。其稱亂也。蓋在冀土。故傳有女媧濟冀州。而冀州平之說。是女媧逮平共工之亂明矣。

百川陸萬
地厚以容
天下皇天
弗福庶民
弗助福氣
至與共工
用滅淮南
子曰昔共
工之力觸
不周之上
使地東南
傾與高平
爭而帝遂
潛于淵

李平書曰
王象伯曰
有中央之
王伯而如
文丁室王
齊桓晉文
是也欲選
而子之明
王曰霸

以故却于述祖之言。敘炎帝於其後。斯可據矣。而傳記纏結。莫可尋詳。劉安賈遠。則以為與高辛帝。史記文子。則以為高陽誅之。前卿氏以為禹伐。淮南子又指以舜時。此無定。蓋堯典言共工。故學者以為堯時舜典言共工。故或又以為舜時也。夫共工氏非堯世之共工。堯之共工。又自非舜之所命者。固不知也。堯之共工。乃少昊氏之子。而舜之共工。則炎帝之裔也。論者惑於衆多之說。遂一謂共工。乃職非人名。而傳記顛譽堯禹時之共工。皆以為之後世。何其妄邪。彼共工氏。自其號氏有國家者。而舜之共工。職也。帝曰。堯汝共工是矣。堯之共工。是則名。左氏之傳可見。烏可妄意而為說乎。或者又謂共工氏為即炎帝之裔。尤非所謂知理者。夫堯特工師之任。水紀大事。渠得謂為無哉。且炎帝並堯殆二十載。事相遠矣。夏革曰。自物之外。自事之先。朕所不知也。以今揆古。年載誠渺。人情側近。可得而知也。吁。亦目睫之說矣。天下一理。物之外。事之先。其別有一理。邪理一貫。要古今事物之殊哉。

共工氏無霸名

顯嘗君子有諺。予以展會共工氏。霸九有之言。傳者咸謂霸無錄。而王者其德力粹駁之。謂敵曰。否。霸之名。我未之前聞也。其當周之標季。齊桓晉文之事乎。曰。韋顧昆吾。非商之霸者乎。韋顧昆吾。固聞諸後世也。豈德力粹駁云哉。國佐有言。三王之玉也。植德而濟。同欲焉。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當是時。周故家。名分猶有存者。故國佐知王之不可以為霸。而霸之不可謂之王也。書中虞注云。霸猶把也。傳云。伯之強者云云。今至戰國之士。游談馳說。架虛穴空。以信行其計。而後德力粹駁之說。與焉。善乎。李泰伯之言曰。霸諸侯號也。霸之為言伯也。所以長諸侯也。道之粹駁在人。而王霸之號。不可易也。王之道安天。

下也。霸之道尊中國也。非粹駁之謂也。借之紂克改作。武志不信。則西北霸之感者而已。西伯霸而粹。桓
 文霸而駁者也。三代王而粹。秦漢王而駁者也。要之其言王霸之道。皆欲粹而不欲駁。豈直王霸然哉。帝
 皇之道一也。秦伯之言。知其一而未悉也。予於司馬文正得道同之說焉。其言曰。古之王者。必立三公。一
 公處乎內。二公分天下而治之。曰二伯。周衰二伯之職廢。二伯之號乃轉而為霸。霸之名自是而立。荀揚
 以來。不原其本。遂以王霸之道。分為兩塗。此霸道之所經始也。未聞古之有霸也。漢之學者。在望蔡求影
 徒見後世有五霸。則以為古亦有霸。見井工氏之迹不白。則曰昔霸者也。其言往昔。未有不以當時準也。
 羊宏云。古之帝王。中分天下而後。曰然。則共工氏繼乎包犧之世。將羲炎之徒。歟。曰非也。其項籍之類乎。
 二公治之。曰二伯。如周召之分陝。籍嘗霸有九州矣。當秦漢之間。橫行宇內。尊義帝。分天下以王諸侯。而自稱曰西楚霸王。則其自處者然
 矣。彼共工氏。蓋藉之徒。而非桓文之徒也。竊乎帝者之間。而不得謂之霸也。

共和辨

嗟乎。後世之士。何其不能得古人之意。而惟敏於為妄邪。楚王崩。厲王立。無道。三十六年。王流於彘。共
 和十四年。宣王立。石鼓作於是年。司馬說者曰。周室無君。周公召公。共和王政。故號之曰共和。自史遷至
 溫公。無異議也。敢問所安。曰。予不敢以為然也。夫厲王之時。周公召公。非昔日之周召也。周召二公。時於
 王宣王時始有召。穆公。虎而周公則無。周召。委氏詩。言神山。甫保室王而立之。說者遂執之以為周公。委
 矣。夫仲山甫。乃史記之。煥。練仲。春秋之。樊。侯。國。海之。樊。仲。山。甫。也。漢。居。於。齊。樊。之。與。周。召。采。邑。吳。丁。午。
 合。漢。杜。欽。云。仲。山。甫。異。練。之。臣。也。無。親。於。予。聞。厲。王。之。後。有。共。伯。和。者。脩。行。而。好。賢。以。德。和。民。諸。侯。賢。之。
 宣。就。封。於。潁。其。言。明。甚。即。非。周。公。之。也。

陳即子曰
 漢世著書
 立言之生
 於其私長
 所期敏于
 為安一言
 揭千古定

劉氏曰
漢世非
世其宜
說之始
無以文
辨之者

入為王官。十有四年。天旱。廩火。歸還於宗。道遙共山之首。宣王乃立。魯連子云。共伯名和。好行仁義。諸侯

首。莊子及呂春秋。言共伯得志於共。首即其人。也。共國伯。爵和其名。命司馬。龍云。共伯和。行而好賢。屬

王。之難。天子。曠絕。諸侯。知共伯賢。請立為天子。共伯不聽。弗獲免。遂即王位。十四年。天下大旱。合屋。焚

卜。于太。陽。北。曰。厲。王。為。暴。召。公。乃。立。宣。王。共。伯。歸。還。于。宗。道。遙。得。意。於。共。丘。山。之。首。故。漢。家。紀。年。及。世。紀

云。共。伯。和。即。於。王。位。而。史。記。亦。謂。共。伯。和。十四。年。大。旱。大。焚。共。伯。和。立。故。有。大。旱。之。請。書。周。宣。王。年。著

以。立。三。公。攝。政。唯。其。日。久。竊。奪。大。策。者。非。矣。按。人。表。周。厲。王。十。四。年。大。旱。之。請。書。周。宣。王。年。著

和。以。三。公。攝。政。唯。其。日。久。竊。奪。大。策。者。非。矣。按。人。表。周。厲。王。十。四。年。大。旱。之。請。書。周。宣。王。年。著

則。宣。王。之。立。可。能。得。志。於。共。有。大。旱。之。請。書。周。宣。王。年。著

傳。謂。五。共。頭。者。字。一。作。卿。乃。漢。高。帝。八。年。封。盧。龍。師。為。共。侯。國。又。非。詩。之。共。國。與。叔。段。邑。也。按。策。字。記。云

屬。王。流。彘。諸。侯。請。奉。和。行。天。子。事。十。四。年。厲。王。崩。共。伯。和。使。諸。侯。奉。王。子。靖。立。為。宣。王。共。伯。和。後。效。官

在。豳。北。十。里。其。事。益。明。水。經。注。云。即。共。和。之。故。國。共。伯。和。使。諸。侯。奉。王。子。靖。立。為。宣。王。共。伯。和。後。效。官

山。是。以。王。子。朝。告。於。諸。侯。猶。曰。厲。王。戾。虐。萬。民。弗。忍。流。王。于。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

是。宣。王。之。前。諸。侯。有。釋。位。間。於。天。子。之。事。者。矣。然。則。所。謂。共。和。者。吾。以。為。政。自。共。伯。和。若。曰。周。召。共。和。吾

弗。信。也。蓋。以。二。公。為。政。謂。之。和。可。曰。共。和。雖。然。然。則。所。謂。共。和。者。吾。以。為。政。自。共。伯。和。若。曰。周。召。共。和。吾

而。後。天。子。始。保。佑。於。山。甫。也。由。此。語。之。和。之。即。王。位。果。其。篡。者。邪。曰。不。然。也。臣。之。保。君。臣。之。常。也。襄。王。之

出。子。虎。居。守。亦。豈。其。篡。也。哉。王。子。虎。周。之。居。守。者。事。篡。者。後。世。小。人。下。輩。豺。狼。最。狡。反。道。敗。德。者。事。也。和

之。賢。也。蓋。于。王。政。而。非。其。得。已。者。也。向。秀。郭。象。援。古。之。說。以。為。共。和。者。周。王。之。孫。也。懷。道。挹。德。會。封。於。共

厲。王。之。難。諸。侯。立。之。宣。王。立。乃。廢。立。之。不。喜。廢。之。不。怒。斯。則。得。其。情。矣。此。陽。子。論。曰。伊。尹。周。公。共。和。之。臣

厲。子。之。和。之。非。篡。顧。亦。有。知。之。者。厲。王。之。後。式。朝。廷。之。故。哉。吾。觀。聖。人。之。書。王。子。虎。卒。而。益。知。共。和。之。不

易。也。或。曰。夫。子。易。不。殺。之。曰。不。輸。伊。尹。之。意。前。見。伯。而。知。後。世。之。有。狗。視。攝。而。知。後。世。之。有。篡。聖。人。之

之。成。法。也。下。世。之。史。不。明。子。聖。人。之。意。於。履。常。臨。王。者。半。致。其。累。而。於。淫。亂。之。等。必。廣。記。而。精。言。之。若。張

謨。之。遠。使。街。霍。之。塵。兵。石。虎。齊。晉。所。鳩。之。香。靡。幽。靈。昌。武。群。后。之。污。穢。石。顯。楊。素。李。林。甫。之。姦。四。年。布。集

為實白華
陽黑水唯
梁州又曰
連黑水至
于三危入
于南海
古云三危
在鳥鼠之
西而南當
岷山又在
積石之西
南當黑水
祠黑水出
其南極又
極漢書地
理志州郡

此安極山之階禍與夫莽至始禍俱全也之漸通每切謀後唯恐或遠蓋以淫靡之事
利於特辭而不知中人以下實衆而聞見之易於弱入也夫人安知聖人之所慮哉
共工水害為治黑弱

聖人有一視同仁之心。是故有兼濟夷夏之事。闕于之洞極曰。凡命於兩間者。謂之人。夷狄禽獸皆人也。是故聖人一視而同仁。篤近而舉遠。天下之大。一人之身也。一身之間。皮毛髮爪皆吾愛也。攝之不至。而一手足有或偏而不舉。則君子謂之不仁。至於半身不遂。此可謂之仁乎。仁字詳首易曰。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天地之間。孰非吾物邪。一人民之失其所。一蟲鳥之失其情。與夫一草木之過而不遂。皆吾仁之不至者也。聖人莫不憂之。而萬物者。果能與聖人同憂哉。是聖人以一心為天下。而天下之物。不能以其心體聖人。豈不悖哉。嗟乎。私於己者。形骸有爾汝之分。私於家者。樊落有比鄰之異。厥裁不廣。邑屋皆然。一視同仁。吾於禹功見之矣。夫以九州攸同。四隩既宅。斯足以為仁矣。然足以見其仁而未足以見其仁之至。至於導黑弱而西戎即敘。然後有以見其仁之至焉。方九州之既濬。九澤之既陂。而九州同。四隩宅。則凡江河淮濟之瀾漫泛濫乎中國者。舉順下流之勢。而九州之赤子。免於魚矣。民免於魚。禹之功可以已矣。而又導黑。又導弱。禹之仁。其有既乎。黑弱二水。塞外之橫流。失其故道。而為邊民之患者也。今也為中國治之。則決其奔突。而注之塞外。使不為吾民之害。則已矣。又奚必因塞外而決之。以入於流沙南海而後已哉。計弱之距流沙。與夫黑之距南海。皆數千里而遙。然導弱必至於合黎。而納餘波於流沙。導黑必至於三危。而入其流於南海者。凡以塞外之民。猶之吾民。而裔國之患。等夫中國之患。詎可以吾民之欲安。而致塞外之民於不安之域哉。湯湯之患。天實為此。而禹見天下之溺。猶己溺之。

漢志有東水河漢水即東水也雲南昆明縣之官渡今名東渡天神王生祠

諸理齊曰輪迴因果似不勝說嘗謂好生當往帝王師相節目此等名義是漢書卷

是則禹之心。一視夷夏。不惟不以洪水之患病吾民。亦不以病乎塞外之民。篤近而舉遠。詎肯以吾民之利。而遺其害於塞外之民哉。大抵蔑其私者。無時不仁。而私其私者。無時而仁。一饒而丹溪流。一怒而赤原谷。知有我者。一毫我也。又孰能仁其仁。而以天下為公哉。漢光武在邯鄲。趙珍王子林榮請決河流。則赤肩之百萬眾為魚矣。而光武且不答。伯禹之心可得而知矣。聖人之愛人。何此疆爾界之殊哉。禹視西戎。無以異梁州之民。光武視眉眾。無以異漢家之眾。此天地之為大也。戰國之時。齊趙魏皆以河為界。趙魏頻山而齊卑下。齊人作隄。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隄。則西播於趙魏。於是趙魏亦為隄於河二十五里。使其水東決於齊。夫為齊利。則趙魏蒙其害。為趙魏之利。則齊蒙害。達天害物。真所謂以鄰為壑者也。智伯曰。吾乃今知水可以亡人之國。觀其決汾以灌晉陽。其不沒者三板。厥後或決絳以灌安邑。或壩肥以灌合肥。咸祖其事。及梁武帝作浮山堰。堰淮以灌壽陽。壽陽之郡。一皆為魚。共工氏之事。不過於此矣。由此觀之。共工之水害。從可知矣。甗高埭埭。以亂天下。其不欲凶。得乎。抑嘗即武帝所泥報讖之說言之。四餓臺城。破一孟靈水不得而死。此宗廟魁牲而不血食之報。侯景之兵。梁之宗室。戕殺殆盡。此埭淮以灌壽陽之報也。夫能壩淮以灌井邑。而乃區區以魁為牲。能絕人親殺人子。而獨屑屑於不錢羅綺。人之不靈。一至於此。夫亦豈知伯禹之以四海為壑。一視夷夏。而不見彼此內外之分哉。然則人之為仁。而至於一視皆同。以成兼濟夷夏之事。微伯禹為吾誰與歸。

按賈逵曰。共工諸侯。炎帝之後。姜姓。顓頊氏衰。共工侵陵諸侯。與高辛爭而王。文子曰。共工為水害。故顓頊誅之。又淮南子曰。舜時共工振滔洪水。以薄空桑。荀卿子曰。禹伐共工。六韜曰。共工氏自賢。以為

無可臣者。外空大官。天下日亂。民無所附而亡。

雨粟說地獄之說無稽

莊周曰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六合之內。聖人論而不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辯。若子休可謂知春秋矣。惟天下之變。故不勝窮也。天人之相與。不勝變也。然求其所以然者。則有時而不得言。或言之。有時而不得信。此說者之所以類推。而歸之不可致詰之域。而世遂以天人為相遠。而不及。且以為變異之事。聖所不言。循致君人。漠然不見所畏。恣為非理。而忘國郵。夫亦豈知天人之相與。而可畏邪。太虛之內。大而天地。細而昆蟲。明而日月。幽而鬼神。金石沙礫。人。吐草木。孰非一氣之形。五藏象。天。六府象地。是故藏病則氣色發於面。府病則欠伸動於貌。眼瞶有酒食。螻蟻得錢財。烏鵲噪而行人至。蜘蛛集而百事喜。况家國間乎。逆氣成象而凶慝生。順氣成象而吉祥止。亦天地一指爾。其奉之。言。人氣內逆。則感動於天地。殺一孝婦。何預於陰陽。而天為之旱。烹一虐吏。何預於陰陽。而天為之雨。春秋之世。災異變見。何日無有。變異之來。顧若非涉於人事。而人事之萌。兆朕未嘗不先見於天地之間。唯其德有小大。而應有遠近。是故或不旋踵。或五六年。或數十居年而始驗。聖人經世。蓋難言之。是以螽蟚。蜚蠊。厲。蛟。鰓。日。食。星。隕。星。孛。水。冰。無。冰。不。雨。而。雷。霹。靂。山。崩。地。震。塵。災。屋。壞。之。類。春。秋。悉。與。人。事。雖。而。志。之。存。而。不。論。將。使。智。者。雖。而。觀。之。則。知。其。所。自。矣。知。其。所。自。則。凡。遇。變。故。皆。得。以。恐。懼。脩。省。期。於。消。去。斯。聖。人。警。世。之。大。訓。也。比。歲。甲。午。二。月。二。十。四。日。晏。食。環。城。百。里。悉。雨。木。實。如。沫。英。子。紅。黑。黃。綠。鮮。明。異。色。種。之。乃。修。先。是。二。年。三。月。雨。蛤。如。桃。梅。人。犁。塊。之。間。白。之。滿。瓊。盆。坳。所。貯。際。曉。皆。亡。由。此。觀。之。神。農。后。稷。之。事。

王奔州曰
言災異則
士事應則
雖事類瑣
信或相干
春秋經世
得失之林
也本天道
轉人事攝
政為人修

而天如華占鏡言仁壽開宮中果如魏或世河內兩渠運異記呂后時草皆為外時而草葉相繼又平帝時
 兩花如榆英或即言上金銀花桂子唐無拱泰河內兩渠運異記呂后時草皆為外時而草葉相繼又平帝時
 死宮行木大指中通皆八桂子唐無拱泰河內兩渠運異記呂后時草皆為外時而草葉相繼又平帝時
 蜀皆筋占天而骨梁惠或八桂子唐無拱泰河內兩渠運異記呂后時草皆為外時而草葉相繼又平帝時
 兩白毛長三六尺而吳如馬尾至謂三羽毛兩易待天狀而毛羽貴人出走宗晉大始八兩
 云而血君殺而臣之吳如馬尾至謂三羽毛兩易待天狀而毛羽貴人出走宗晉大始八兩
 記云而血君殺而臣之吳如馬尾至謂三羽毛兩易待天狀而毛羽貴人出走宗晉大始八兩
 陰兩赤骨師事云而肉骨食之類又有傳云唐二牛德功臣進漢志仁世與三齒元年三月而
 于太原易曰肆不年漢非又元二牛德功臣進漢志仁世與三齒元年三月而
 云世亦宜有美肉其大數仲舒在廣陵元始間有地不三濟日此與年十帝二月宿可下而
 七龍鳥獸之類莫可殫紀董氏繁露謂聖人在上群龍為之八十歲其狀如雲錫而黃絲絮內古鏡云
 人龍鳥獸之類莫可殫紀董氏繁露謂聖人在上群龍為之八十歲其狀如雲錫而黃絲絮內古鏡云
 則陸為全鑽將水則陸為土主亡有兵則陸見其象將有兵之則陸為鳥雲臺秘苑云王者失道下將大兵
 人而古者善處如其言其說則異如漢成時官中而蒼鹿起主則陸為鳥雲臺秘苑云王者失道下將大兵
 土山或后時度山永牌京房云兩尺漢杜時京師兩水張駿二年二月而水片如熱湯唐成通年七
 鳥此皆耳目之所接焉者也嗟夫先王之設教必本可信曷嘗以人之不聞不見者歐哉日月星辰昭布
 乎其上風火雷電交盪乎其下此皆世之同聞而共見者也凡若是者亦有持其權者矣雖然在上者皆
 有常而在下者常不測蓋有常者以覺君子而不測者以淮小人茲天地之至權也雖其世有治亂而無
 代無小人是故平治之世變故常微衰亂之期星宿常怒而風雷之戒常不廢所以為相濟也天地聖人
 何嘗不以信哉今夫雷之行也必先譁覆而後仆之又必蒙其事以示之其所以詔之於世者昭昭矣夫

然效愚翁自守而不煩於政。是天之所以濟王政之不及者無也。三五以還。世衰道降。信不足以一流。偽而機。突用。於是盟誓。與秦漢而下。盟誓又壞。而後佛之教始得入於中國。天下之士。以於妄福。不知先王之大道。與夫天人相與之意。於是盡搗其藩而撤其戒。曰天變不足信。聖人不之言也。昧昧相師。遂使天地變異。昭昭之理散。而釋之徒得以闢其堂闈。而以其耳目之所無有。阿比地獄無稽之說。叛而入之。以敵一世之人於昏昏昏昏之地。而世莫之寤也。予嘗作原化傍說地獄之說。雖同門之振。弗予諒也。於是為之究解。而後信之者始一二見。猶曰所患子為必然之說爾。曰世之惑不解。正患無必然之說也。變異聖人不言。春秋胡為而書之哉。嗚呼亦曷不幸而弗及赤子之未病邪。藥之不至。達之而弗及矣。雖然尚來者之可追也。詩云心之憂矣。其誰知之。

神農琴說

朱襄氏之琴。伏羲氏之琴。其來尚矣。後世雖有作者。特脩而用之。非有改也。而三都賦補史記。以為神農制琴。說文世紀隋志小史。則以為神農造琴。蓋脩之也。楊雄琴清英云。昔者神農造琴。以定神。禁淫僻。去邪欲。反其天真。新論琴道云。其琴七絃。而鄭遂洽聞記。乃以為神農之琴。二十五絃。夫二十五絃。在所未聞。而七絃則世以為起於後世。或又謂周代之所增。亦嘗發之琴書矣。若古聖人。凡創一事。立一制。必有不可易之法。是故窮思極致。無遠近。無小大。必致其三而後已。固非若後世之士。率意而作之者也。既討於傳。黃帝虞舜琴皆五絃。而神農唐堯之琴。其絃皆七。斯其信者。然則聖人之制。果無意乎。黃帝虞舜土紀者也。土之數五。故其絃皆五。神農唐堯俱以火紀。火之數七。故其絃皆七。是皆可得而稽者也。五絃

周官曰孫
竹之管雷
和之琴瑟
樂日五子
地上圓五
奏之孫竹
之管空桑
琴瑟夏日
至于管中
方五奏之
陰竹之管
龍門之琴
琴子空廟
奏之

杜律新論
四神農氏
下于是始
制綱為琴
以通神明
之德合天
人之和度
雅曰神農
氏琴長三
尺六寸六
分上有五
弦曰宮商
角徵羽文
增二弦曰
少宮少商
風俗通曰
琴者禁之
統與八音
並行若臣
以相親也

雅月十四
學松字奇
想奇

者琴之本制也。蓋以當平五音。大絃為君。小絃為臣。而六七兩絃實為少宮少商。故禮斗威儀云。少宮主政。少商主事。宋東以為聲五而已。必加少宮少商者。君臣任重為之設副者也。二少之絃。時謂文絃武絃。一弛一張。文武之統。而世遂以二絃為文武王之所加。斯大妄矣。夫世固有見湘漢二女。而以為娥皇女英。乃舜女。聞周室三后。而以為伯禹后稷。周公君陳畢謂梳起於赫胥氏。蓋始於盤叢氏。蓋以音統聲。同言之二事。唐人王吳子晉廟見其像五鬢長眉為李朱以二絃為前漢事始若掀子胥之髻。而續西門豹之尾者矣。之邑及郟城西門豹祠碑祀之下無一豹尾以二絃為文武王之所加。是則方書有所謂文武火者。是必以周王執爨而後可也。庸生之汲為安如此哉。鄭氏以暴為夫文武。嗟乎。以其小者。見其大者。此先王觀政術也。五絃七絃。雖或增或損。而七絃之為用。詳而有本。知其神農法也。然則先王之制度。後可知矣。茲予所以每贊古人之制。而每歎後世之不如歟。

論太公

正道之不明。自戰國之急於功利者滑之。而漢儒不能明。後世不能討也。太公亞聖之大賢也。其仕於周也。亦不苟矣。孟子曰。太公避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賢者之去就。可知矣。而太史公乃以為漁隱於渭。文王卜畋於渭之陽。載與俱歸。爰立為師。且以為西伯昌囚羑里。尚隱滋泉。其臣閔天散宜生。南宮括者。相與學訟於公。四子於是見西伯於羑里。而復相與求美女文馬。白狐奇物以獻紂。而脫其囚。歸而與之陰謀脩德。以傾商政。其然乎。夫太公之為人。果如何耶。其出處之際。必有義。而其致君也。亦有道矣。何至操切譎說。為檢人之舉哉。鬼谷之午合曰。昔者伊尹五就桀。五就湯。然後合。呂尚三入商朝。三就文王。然後合。聖賢之出處。惟可知也。今夫閭閻小子之愛其君。必有道矣。

鍾伯真曰
人之出處
皆不同
時段不一
上者克下
而下可兼
許孟和人
之也二帝
獨難受士
之也二帝
為數年故
太公牛漁
無病子而
伯之多士
也

陳明卿曰
兵謀何事
通家可預
其兵法地
備于後者
則非道家
有不可與
言兵事矣
班孟堅序
決亦得

公之所學者王術。而其所事者聖人也。顧不若閭閻小子之愛其君者乎。方紂在上。播弃黎老。而文王思
皇多士。欲盡得天下英材而用之。而天下之英材亦莫不心而願為之用矣。故其詩有疏附。有先後。而又
有奔走禦侮之臣。孰有天下之士歸之如此。有如太公而猶伏牛漁者耶。且太公之漁也。有意於天下乎。
抑無意於天下乎。有意於天下。當文王而不出。何時而出。無意於天下。則雖俱載以歸。猶將鑿坯而遁。而
又奚以師為。遷之言。蓋取之戰國一時辯士之說。而不知決擇者也。且既曰。攻得之矣。而又曰。四子於隱
所相與見。西伯於姜里。其相整乃如此。且君與之言。文王之脩和有夏也。時則有若號叔。若閔天。若泰顛
散宜生。南宮括。曾不及於太公。而孟子論五百歲聖人出。則以太公望散宜生於文王為見而知之。然則
公之聞道。實有自文王矣。比武王言子有亂臣十人。而說者始以為太公在焉。是太公固未為文王師也。
詩云。維師尚父。時維鷹揚。則公之在當時。特將帥之任爾。劉向別錄云。師之尚之。父之合三元以為名。則
非必太公也。至維師謀。乃以為號師尚父。則亦本諸此也。夫學訟而脫人之囚。與陰謀以傾人之國。皆兵
謀詭計。出於後世。所謂太公六韜書者。其果信邪。六韜之書。顧非必太公也。班固述權謀。不見其書。志雖
有太公兵謀。而乃列之道家。儒家有六韜六篇。則又周史所作。定襄時人。或曰顯王之世。故崇文自謂。漢
世無有。今觀其言。蓋雜出於春秋戰國兵家之說爾。自墨翟來。以太公於文王為午合。而孫武之徒謂之
用間。故權謀者。每竝緣以自見。蓋以掌職征伐。故言兵者本之。以為說騎戰之法。屬於武靈之伐。而今書
首列其說。要之楚漢之際。好事者之所擬。豈其本哉。君子於此。其可不審所取。而調說之。是狗耶。

太公舟人說 伊尹庖人

張桐和曰
能會古典
委性善變
才力善弘
心即善空
方能有道
險阻

昔之人有負鼎以干世者。人見其為鼎。而不知其所以為鼎。因曰。庖人也。然則太公負釣以干世。而或謂之舟人。亦宜。太公望河內汲人也。其為人也。博聞而內智。蓋亦嘗事紂矣。紂之不道。去而游於諸侯。退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翻然起曰。吾道信矣。或曰。傑七十餘主。而不遇。人皆曰。狂丈夫也。文王獵而得之。嗟夫。風雲之會。不約而合。豈孽俗所窺哉。方公之遇文王。說者謂其陰謀詭計。以午合。此既失之。而或者因其釣。復以為之舟人。漁父。韓詩傳云。文王舉之舟人七十二矣。其果然邪。夫太公於文王。孟子之說最為近之。始其來也。蓋以釣道說。陳以釣道。豈世俗所謂漁哉。迹文王畋於渭之陽也。太公釣餌手竿。而蹲於茅。王問焉。曰。子樂漁邪。對曰。君子樂其志。小人樂其事。吾漁非樂之也。然則奚其餌。對曰。魚求於餌。乃牽其縲。人食於祿。乃服於君。故以餌取魚。魚可揭。以祿取人。人可殺。以小釣釣川。而禽其魚。中釣釣國。則禽其萬國。諸侯是以公之為釣。非舟人也。明矣。伊尹之負鼎俎。蓋亦以滋味說。豈庖人哉。滋味之說。鹽梅之說也。具之呂覽本味之篇。由此語之。太公之事。蓋可知矣。然則莊子謂湯以庖人龍伊尹。而范雎以太公為漁父。厥有繇也。鬼谷子云。高三就於文王。然後合於文王。必其知之至。而後歸之。而不疑。豈苟合邪。辭敘澤。西入渭。其亦知文王之所以興矣。知其興而來。以求合其道。則其所以釣釣文王者。豈在魚乎。雖然。卜叻之事。我知之矣。太公之賢。文王既雅知之。豈又懼夫世不之知。而我異。故於是為之畋。且卜。則不虞之賢。悉丁。豈不之知。而必曰。夢帝春予者。武丁雖已知之。而天下未之知。天下未之知。故不得不託之夢。然則文王之不得不託之於卜也。審矣。知武丁之夢為非夢。則知文王之卜為非卜矣。武丁之夢。文王之卜。是或一道也。

薛方山曰。高宗傳說於夢寐之中。固其求賢圖治之心切。而精神感通之極。然亦雲龍風虎。以類相從。其機自不能已也。漢文帝亦後世之賢君也。願夢而得鄧通。馬何哉。豈其擯賞諛。不用而心術之微。固有不可知者。在歟。抑世道升降之機。有天者存。非人之所能為也。

夷齊子南

兄弟之間。天理之所在也。然天下之仁義。自兄弟始。而不仁不義。亦多自兄弟始。蓋是非之相形。朝夕見也。有能禮避。得不為之肅於而屢歎。子曰。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又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夷齊孤竹君之二子也。其父子兄弟之間。子列之詳矣。二子他日義國。其弟去而歸周。其賢可得而知矣。是以孔子每亟稱之。凡有為也。茲未暇細。姑述子南一事。以明子貢之問。而信後世學者之弟察也。子南公謂之。對曰。邾不足以辱社稷。君其改圖。君夫人在堂。三揖在下。三揖。卿君命祇辱。夏靈公薨。夫人曰。命公子邾為太子。君命也。對曰。邾也。異他子。君沒於邾之手。若有之。邾必聞之。且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子南之德。實媿夷齊。孔子居衛。蓋有疑輒逆德。不可為君。而子南之賢。可立而不立者。故冉子求折於子貢。而子貢舉夷齊以為問。夫子以為古之賢人。求仁而得仁者。蓋以明其志之得也。始叔齊之避。夷也。固以夷長而當立也。曰。無兄弟之義。何以為國。夷以叔齊為父之所命也。曰。無父子之義。而又何以為國。夷與俱去。一避而兄弟之倫正。再避而父子之義立。兄弟正。父子立。而君臣上下之分定。可謂求仁而得仁矣。故聞夷齊以避國為仁。則知夫子不為衛君。而邾賢可知矣。當夫人之以君命而立我。承之可也。

按君命
辱于上
當以禮
內外同
今君命
事必不
適為辱

而固以輒在辭。此叔齊之義也。使輒當時逡巡側避授之子郢。以俟黃贖之入。則伯夷之舉矣。而顧不知是方且媿媿周章。固位仁人君子之忍言也。曷儒老先而猶昧此。乃更以為夫子善夷齊兄弟之避。為惡黃輒父子之義。蘇輒更取而著之伯夷之傳。至謂夷齊之出。父子之間必有間言者。豈夫子志哉。父子之爭。十惡之罪首也。當時諸侯固數以為譎矣。是非隱奧也。孰有求賜高弟。不能知此。而反聖人疑罪。且出公之欲用夫子也。子路固以政之所先為問矣。子曰正名乎。何名哉。直父子而已矣。而君子猶以為隱。後世知公羊高者。果以輒之拒命為正。謂其不以父命辭王父命。故慕容與輩。遂至以子拒父為可。嗟乎。父子之間。純乎天理者也。豈較是非曲直所哉。替叟殺人。竊負逃之。則凡世間之事。不暇顧矣。今也爭國。則父子之義蔑。而國不可一日立矣。乃復論當立不當立邪。黃贖欲入。為輒者擊鼓去位。而唯父之從可也。顧兵以拒之邪。黃贖見書。必以世子明當立也。圍戚必書。以罪輒也。聖人豈為輒哉。奈何謂請徒知輒和受避於郢。夫亦豈知世子之名。誓之天子。而黃贖之出。先君未嘗絕之邪。雖然爭者怨矣。而避亦有怨乎。曰怨出於心。而人之為避。非必無心也。宋宣公魯隱公。與夫韋元成。劉愷。丁鴻。鄧彪之徒。其初未必出於矯拂。勉強以沽名。然其心。顧不能不以是為世間之美事也。時以為美。則有時而怨矣。有心者怨之府也。介推子胥。沒齒不釋。豈君子之為哉。郢之去。可謂求仁而得仁矣。求仁得仁。夫又何怨之有。或以郢避悔而怨者。唯予知其辭出於誠。無怨也。黃莫不怨。輒莫怨哉。

薛方山曰。郢有命於靈公。何為不立也。君薨於寢。而嗣定焉。禮也。遊非其時也。郊非其地也。郢其敢從諸。如其時且地。郢亦從之矣。是故郢之辭禮也。然則無愧季札矣。而不見稱于君子何哉。禮之賢非郢

黃石齋曰
豆說之義
萬東之推
也處焉東
而沽沽者
當且說而
震震矣明
于斯義且
顯非易而
萬矣非難
張何如曰
疑傳明文
其在人等
不思耳

之所敢望也。雖然，仲尼論衛政，而先正名君子，以為必郢也。衛靈公既沒，國人欲立公子郢，郢再三辭焉。蓋庶幾乎季札子臧之為，而上窺伯夷叔齊之風者也。豈時孔子居衛，而郢有公養之禮，此冉有子貢所以疑其為也。若輒之拒父，孔子已反魯矣。道之不行命也，豈受其養，智如子貢，又何疑夫子之為哉。衛人雖無知，拒父者又得以孝論哉。

論伊尹

嗚呼人之諒，亦有如伊尹之大者乎。君臣者，天下之大義也。以民而伐其主，以臣而放其君，二者天下之大不義也。而尹且為之，秦然不疑，豈其忠之未諒哉。義有時而不濟也。今夫匹夫匹婦，得一豆甌而不知所處，以一介人臣，起於耒耜之間，而犯二難焉，非有脫畧萬象，芥視天下之心，疇克爾。唯其平日養之者，至達道義之所在，而能不以天下動其心，故其出而制世，有不可得而變者。湯誓太甲，此聖人之所以不廢者。亦將以為萬世君人者之戒爾。雖然，予不敢以為正也。昔孟軻氏以仁義游諸侯，思濟斯民，然其要說諸國之君，必以湯武之事，是其所以自處者，非伊尹不為。遂以是得罪於後世之學者，惟其尊之者眾，詆者未幾，而詆之者至矣。卒未得其衷也。夫其言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又曰：管仲、曾西之所不為，而所言者必伊尹。子則曰：仲尼之徒，有道桓文管仲，而無道伊尹。子非異於聖人也。聖人之意，則然也。何則。孔子之於管仲，未嘗不愛之也。所惡其小器者，特以三歸反坫，山濫藻稅之事，累大德爾。至稱齊桓之功，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則斷以為管仲之功，而至以如其仁許之。如其言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披髮左社矣。豈若匹夫匹婦之為諒哉。其稱於管仲也，蓋如此。而未嘗一

言以及伊尹。伊尹之事不可掄也。或曰論語雖不及之。而書固已取之矣。聖人非不稱之。曰不然。書者史而已。有其事而可監。則直著之。非有議也。而論語則聖人譏評折衷之書也。學為君子者。必於此乎取之。取之此也。伯夷伊尹。柳下惠。是皆以身制行。特立乎天地之間。以為人道之大經者也。世固未有臣伐君者也。而伊尹以為吾盡其所以為臣之道。而不得其君。湯者天之所命也。吾不忍坐視斯民之塗炭。狗人而逆天。於是俯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然天下之大義。惟君臣爾。今以君為無道而伐之。則後世亂臣賊子。將群起而效矣。故伯夷不敢以武王而廢天下之大義。於是叩武王而告之。以伐君非忠。夫存伊尹則廢人狗。伯夷則逆天。於是柳下惠復出而正之。不羞汙君。援而止之而止。固盡其所以為臣之道。而幸其君之能奉天而已矣。故仕於定哀之間。而不去。曰後世必有得吾心者。然子謂伯夷餓于首陽之下。人到于今稱之。謂柳下惠直道事人。馬往而不三黜。至於伊尹。又未嘗有言焉。蓋伯夷柳惠人之所不屑為。而伊尹之事。不患於無人為之。知夫此。則孟子之歎在所攷矣。雖然柳惠之行。近於降志而辱身。藉使其君又不可幸焉。則仲之業在所進矣。以其君霸而致天下於一正。則已矣。豈必曰如彼其卑。而棘為其大哉。吾見秦漢而下。篡殺之等每為也。果於秦漢之前。則誠軻之尤也。雖然軻於三子。亦既俱以為聖矣。至論聞風興起。則亦不及於尹。豈非清和者可學。而任者不可學。學清和而不至。猶不免於隘。不恭學任而非其志。弊如何耶。然則軻豈不知其弊哉。嗚呼。微軻之論。則伊尹之志幽微。吾人之言。則夫子之意無矣。固不可墨也。如曰若何。甘處於仲之卑。而弗自致於尹之高。則弗病。

伊尹無廢立事

楊升菴曰
劉曾淵曰
之論

陳明卿曰
君臣之義
弗順不建
之事更取
大於此歸
焉子沈儀
也

扶商書湯
崩太子太
丁未立而
年立太子
之子太甲
尹明言奴

李星之難說。惑伊尹曰。伊尹未盡善也。君之不明。持其顛而正之。可乎。太陽不明。星月奮躍。非星月矣。大海不受江河。自納非江河矣。且操刀而割。貨而集利。曰不為屠費。吾不信也。尹為厲階。權臣逆夫。假廢立以圖國。竊比道爾。或曰。尹之得至公之稱。以有三年之歸政也。世有醫生。善呪疾者。語人曰。吾能易爾腸胃。更爾系絡。則疾可為也。然人無肯致其身者。其難信也。周旦北面。相沖子不偕。天下之尊。不居假王之位。聖人之心。不可易者。同也。尹雖明誠自誓。懷至公於不疑。一旦溘先朝。則太甲之於天下。一旅人爾。大事已去。其如何邪。羅昭諫則又曰。唐虞以揖遜得天下。而猶用和仲稷契。以厚風俗。成湯放桀。而有天下。揖遜已異。淳璞大壞。伊尹放太甲。立太甲。而臣下知權矣。乃曰。耻君不及堯舜。夫尹不耻其身之不和仲稷契。而耻其君之不如堯舜。在致君之誠。則善矣。顧厲己之事。何如哉。二子之說如此。歸愚子曰。伊尹之事。順非不建也。第君臣之義。為弗順爾。且以世之賊子亂臣。莽不懿裕之徒。盜國柄者。曷嘗不假尹以餬口。茲其所以致議者之如彼也。抑嘗求之攝王之事。周公之所無。而廢立之事。伊尹之所無也。周公之坐朝抱沖子。而太甲之居桐。宅諒陰爾。蓋古者之君薨。太子諒陰。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父母之喪。天下之至痛也。念慮一起。手足俱廢。是故繁務之來。有不及察。苟可以委而置之者。悉委之矣。聽於冢宰。豈唯天子然哉。國君亦各有攝。王以上卿為之。惟痛均也。滕父兄曰。吾先君魯先君亦莫之行。則其禮廢已久。時人無能知矣。太甲之書。伊尹之事。其後世之弗及知也。惟元祀十有二月。太甲始居陰之時也。百官聽於冢宰。此處喪之常紀。非攝也。唯太甲者。立而不明。既乃背去師保之訓。則亦戾復自用。而不可以順導矣。故尹於是。因其諒陰。營宮于桐。俾之密。通先王之室。而作其憤排之心。謂之放。

祖之成德
以訓之作
伊訓太甲
不遺法
不意子阿
衡尹乃敢
之于桐宮
復作太甲
三篇太甲
悔過尹遂
復政厥辟
仍德成于
上作成有
一德

茅鹿門曰
斯言最信

者自內而外之言。抗世子之謂爾。非廢也。惟三祀十二月。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是起復之例爾。非再立也。始曰太甲。今日嗣王。其事亦已明矣。自漢群儒以淺見昧經旨。而廢立之說昌。及霍光將廢昌邑。告於田延年曰。古有之乎。對曰。昔者伊尹相商。廢太甲以安宗社。後代稱為忠臣。將軍誠能行之。亦漢室之伊尹也。光計遠法。夫以光之不學。而投之延年。循俗無識之言。遂使後世信以尹為果嘗擅廢立者。其之省也。抑又攷之太甲之三篇。其上篇乃甲居憂之時。中篇乃甲免喪之後。而下篇則尹去位之時作者。曷嘗有廢立之一言哉。聖人之志。蓋簡而甚備也。嘗試即太甲之史觀之。前有伊訓。以始事矣。而後復取咸有一德以終義。則尹之在當時。有甚不得已。而無一毫之私欺見哉。且以復甲也。則曰。唯王克終厥德。實萬世無疆之休。其喜之亦至矣。及告歸也。則又曰。臣罔以竊利居成功。尹之心。宜將利其私哉。子固曰。廢立之事。伊尹之所無。所可議者。以舜禹君臣之義概之。則有愧爾。雖然。尹之迹。為有愧。而心無愧。後世為尹事者。心迹可以唾去矣。曰。然則尹之事。其終不可言歟。曰。有孟軻之志識。則可。無孟軻之志識。則亂而已矣。奚以尚。

薛方山曰。余聞之曰。臣道無貳。又曰。臣而有作福作威者。凶。伊尹五就湯。五就桀。不貳矣乎。故太甲復太甲。不威福已乎。然卒能相湯伐夏。以成商業。而克有令終者。何也。良由其心純乎道義。而一德格於皇天。一介不輕取予。而素行孚于眾志也。其就桀也。湯進之也。其放太甲也。固終湯之事也。無非所以盡人臣之分也。若漢霍氏之徒。豈知此哉。其及宜矣。

昔帝輕重之法

陳子子曰
刑者天之
之主人之
有區區人
之有區已
殺之有刑

先王之制治莫仁於刑。而其所以祥刑莫仁於法。法者仁之寓。而刑之所取中焉者也。夫人之仁非人之仁也。天地之仁也。人之不仁非人之不仁。天地之不仁也。寒而給之衣。飢而給之食。豈能為仁哉。不能不為仁也。無食則使之飢。無衣則致之寒。豈能為不仁哉。不能不為不仁也。是故代天地司牧者。制五刑。必即天地於民之可以仁而不仁者刑之。所以輔天地之不及也。可以仁而不仁。負天地者也。不可以仁而不為不仁。不受制天地者也。先王之心。豈不敬天下之人。皆仁而為君子也。奈何天下之人。有不足以當吾之望。以自棄於不仁。而為小人之歸。自棄於不仁。而小人之歸。夫然後不得已而待之以小人焉。蓋望之以君子者。先王之心。而待之以小人者。天下之法也。一怒而天下安。四罪而天下服。其所以為仁亦已至矣。刻膚斷領。豈聖人之心哉。吾故曰。制治莫仁於刑。刑者先王之惡石也。惡石者神醫不得已而用也。刑亦先王之所不得已也。不得已寓之法。是故法者天下之公。而非先王之所得有也。管叔作亂。司寇致刑。替叟殺人。士師可執。又烏得以吾仁而屈法哉。吾故曰。其所以祥刑莫仁於法。今夫殺人者誅。欺君者誅。此所謂法也。先王豈故為是嚴哉。威莫大於殺人。而罪莫大於欺君也。擅殺人之威。而無殺人之罪。敢欺其君。而無欺君之誅也。小人何憚而不為哉。是故謀殺人者。坐之以殺人之罪。謀欺君者。與之以欺君之誅。則小人何利。復敢生事於國。吾觀黃帝輕重之法。自言能司馬。不能者蒙鼓。自言能治里。不能者蒙社。自言能為官。不能官者剝。以為門。故相任。官重門擊柝。不能者亦隨之以法。其於欺君違功之罪。何其重邪。雖李悝之法。不是過也。然輕重之法。黃帝用之。而天下大治。李悝之法。商鞅用之。而秦有覆巢之禍。何邪。唯所附之不同。與用之之有異爾。吾故曰。法者仁之寓。而其所以不仁者。人不仁也。夫唯明者為

能用刑。唯仁者為能制法。刑欲重而不欲急。法欲嚴而不欲詳。刑重則犯者鮮。法簡則人易避。以是為辟。何有惡德。黃帝氏之法。亦此之繇也。而律魁大士。不是之法。侮文亂典。動則失衷。不有過急。必有處息。是二者雖不同。而皆可以連亂。幸而不亡。後王繼之。必有法令不行之患。然後小人得以浴隙。勦竊而天下亦從之矣。梁統嘗言。刑罰在中。無取於輕。刑輕之作。反生大患。是故殺人滅死。而人益犯法。此初元建平之際。盜賊之所以寢多。而不可制。嗚呼。後之持律者。亦不在涕持丹筆。唯黃帝之為法。哀矜勿喜。而毋使有鷙。炭凝脂割鼻銜口之悔。則幸矣。

黃帝乘龍上昇說

或問荆山經。龍首記。黃帝服神丹已。龍來迎之去。羣臣追慕。靡所搆思。或即其几杖而廟祭之。或取其衣冠而莫守之。一應神仙之傳。至於儒書。以莫不然。而夫子紀其為死。豈其然邪。曰。有以明之。昔公仲承問於程子曰。人有常言。黃帝之治天下也。百神出而受職於明堂之庭。帝乃采銅首山作大鑪。鑄神鼎于山上。鼎成。群龍下迎。乘彼白雲。至於帝鄉。群小臣不得上昇。攀龍之胡。力顛而絕。帝之弓。襄陸。於是百姓奉之以長號。故名其弓曰烏號。而藏其衣冠於橋陵。信有之乎。程子曰。否。甚矣世之好謠怪也。聖人與人同類也。類同則形同。形同則氣同。氣同則智識同矣。類異則形異。形異則氣異。氣異則智識異矣。人之所以相君長者類也。相使者形也。相管攝者氣也。相維持者智識也。人之異於龍。龍之異於鼎。鼎之異於雲。言之辯也。曷足以相感召而帝使之邪。此其必不然也。甚矣世之好謠怪也。吾聞之太古之聖人。所以範世訓俗。有直言者。有曲言者。直言者直以情實也。曲言者假以指喻也。言之致曲。則有傳也。久傳久而

張天如曰
文行于行
止自厭之
地遠氣短
橫較上仲
任論衡錄
為伯仲

說偽則智者正之。謬善而蔽。亂則智者止之。黃帝之治天下。其精微之感。滂上浮而下沉。故為百神之宗。為百神之宗。則是百神受職於庭矣。帝乃采銅者。鍊剛質也。登彼首山者。就高明也。作為鑪火者。鼓陽化也。神鼎者。致物之器也。上水而下火。二氣升降。以相濟。中和之實也。群龍者。眾陽之器也。雲龍屬也。帝御者。靈臺之闕。而心術之變。此之謂所類也。形也。氣也。智識也。雖與人同。然而每上也。成成而每上。則其精微之微遠。神明之所之適。其去人也遠矣。群小臣智識之不及者。鑿龍之胡。有見於下也。不得上昇。無見於上也。有見於下。無見於上者。士也。上下無見者。民也。弓裘衣冠。帝所以善世。制俗之具也。民固無見也。懷其所以治我者而已。故於帝之逝也。號以決其慕。藏以奉其傳。此假以指喻之言也。而人且亟傳之以相誡。甚矣世之好誦怪也。千世之後。必有世主好高而慕大。以久生輕舉為慕羨者。其左右狡詐希寵之臣。又從而逢之。是甘心黃帝之所為矣。夫生而少壯。轉而衰老。轉而死。此人之大常。聖凡之所共。上帝之所弗幸。免焉者也。且自古記之傳。若存若亡。大庭中皇。赫胥尊虛以來。聖人者不一族。誠恐大圓之上。峻榭聯累。雖數千百。有不足處。而復何主宰。何臣使。而猶昏昏默默。以至於今乎。此不然之甚者也。然世之人。智者歎羨。愚者矜跋。而不已。甚矣世之好誦怪也。夫周之九鼎。大禹所以圖神。姦也。黃帝之鑄一禹之鑄九。其造為者同。而所以之適焉者異。是可以決疑矣。歸愚子曰。無見於下。眾人之所同。有見於上。聖人之所獨。首山之銅。予不敢伸。誠恐游方之士。又從而引之。以歸于天庭至寶之言。故言之不可以易也如此。

論鑿鍊之妄

楊升菴曰
人好誣說
故蘇相治
好奇博古
在所不免
也

路史

卷一

二十一

有自辰沅來者云盧溪縣之西百八十里有武山焉其崇千仞遙望山半石洞鑄砮一石貌狗人立乎其傍。是所謂槃瓠者。今縣之西南三十有槃瓠祠。棟宇宏壯。信之天下有奇迹也。予曰是黃閔武陵記所志

者。然實誕也。北云山半石室可容數萬人中有石椁槃瓠行迹今山窟前石數石半奇迹尤多辰州圖經

食類者民但左社二曰施漢夫源騁明蠻人三曰山肆四曰龍驤雖自為區別而衣服趨向大畧相似

俗以歲七月二十五日種類四集技女搗幼宿于廟下五月祠以牛魚酒醴推鼓踏歌謂之樣樣蠻語祭

也云容萬人猶俗曰然則所謂槃瓠者非歟曰非也何以言之子稽夏后氏之書知之也伯益經云卡明

之妾。樣常用養生白犬。是為蠻人之祖。卡明黃帝氏之曾孫也。白犬者乃其子之名。蓋若後世之烏越犬子豹奴虎狔云

者非狗犬也。雖然世之誕女。厥有形影。其言之不典。亦實自於經也。按經又言卡明生白犬。白犬有三。自

相牝牡。郭氏以為自相配合。蓋若今之婆羅門半釋迦者。烏有曰鴉鴉曰鴉鴉者一身之間自為牝牡半

女者皆偏無所孕而應劭書遂以為高辛氏之犬。名曰槃瓠。婁帝之女。乃生六男六女。自相夫婦。是為南蠻。則知

其說原行於此。是殆以白犬為屬。至郭璞張華于寶苑。李廷壽談言樂史等。各自著書。枝葉其說。

人以喜聽而事遂實矣。且其說曰。高辛氏養有得犬戎吳將軍首者。黃金千鎰。邑萬家。妻以少女。杜君卿

固疑其誕。謂黃金古以斤計。至秦始皇曰鎰一也。三代分土。漢始分人。古安得萬家之封。二也。將軍周末之

官。三也。吳姓宜周始有。四也。佑之難亦當矣。又引其獄中與諸甥書證之。然不知其說之不出乎臆也。伯

同吳權之妾而拜之友有吳賀不可謂吳姓至周始有謂吳狄古無姓可也伯益為百虫謂人畜之交通

將軍宜七上五軍之持不可謂將軍周末之官謂吳狄古無官號可也其說本出應氏書謂人畜之交通

世蓋每有昔元嘉中孟慧度之婢蠻與犬通處者。且逾年。然高辛之事。常竊誕之。慧度吳興人事槃瓠者

持獬豸之轉爾。犬尾按玄中記槃瓠浮之東南海中。是為大封氏。蓋因本風俗通。然亦不謂蠻人之祖。云

高辛氏天戎為亂帝曰有討之者妻以美女封三百戶帝之狗曰槃鉢七三月而殺犬戎以其首來帝以
女妻之不可殺謂浮之會稽東有海中澤地三百里封之生男為狗女為美人是為犬封氏古中之書崇
文而山海經注狗封氏事與此所引皆云郭氏玄中曰然則盧溪之祠君武山之像何彰雅曰見石西俯
則以為為惠遠點頭見石東傳則以為為秦皇赴海木石之象物厥類多矣偶然喚作木居士豈特一槃
鉢而已邪不惡犬戎國之神哉經亦有云犬戎國有大戎神人面而獸身非蠻人之祖也。



辨玄黃青陽少昊

陳明倫曰
此論少昊
德運其言

玄黃青陽少昊三人也。說者以玄黃為青陽。或以青陽為少昊。或蓋三者以為一劇為淺陋。按春秋緯黃帝傳十世雖未足信。然竹書紀年。黃帝至禹為世三十世。以今攷紀。亦一十二世。昔漢杯育伯。始終黃帝而采。迨元鳳之三。三千六百二十九歲。帝世季世。正自多有。內簡黃帝後有帝鴻。有帝魁。有青陽。有五天。而後乃至高陽。全天少昊。俱為青陽之子。攷之書。則無疑。質之世。則不說。青陽玄黃。皆二人圖也。王水黃云黃帝九子一曰帝鴻封箕。二曰金天封摯。三曰摯封青。四曰青陽封參。五曰顓頊封顓。六曰高陽封璜。七曰帝嚳封暭。八曰帝皞封允。九曰姬都封陽。子者非謂其生也。謂其世也。求之世則然矣。而其紀則誤也。二金天當是帝魁。三摯當是少昊。四青陽則少昊之子。司馬公作史記。不紀少昊。畧不識其所出。而言玄黃不得居帝位。夫少昊之藥度。顯在人自三代以來。皆所專用。祀于五帝之位。正於月令之次。德之在人如是之著。而玄黃不得居帝位。則玄黃非少昊明矣。外傳史記古書皆不言。少昊為黃帝之子也。史記云黃帝生玄黃。是為青陽。降居江水。此太史公之誤也。黃帝之子二十五宗。賜姓十二。惟紀有二。餘十有三。皆姬姓也。又云得姓此本國語為十二。姓二。二紀其文甚明。詳者乃破為十二。蓋不知國語。姬紀二姓。青陽之失。青陽與夷。故同為紀姓。玄黃與倉林。同為姬姓。少昊生於青陽。循其紀姓。帝。嘗出於玄黃。循其姬姓。世本紀姓。出於少昊。而帝嘗之子。帝免猶襲姬姓。氏姓之來。各有派別。則玄黃青陽。又不得為一明矣。玄黃西陵氏之子。青陽才當氏之子。少昊于顓頊之子。夫玄黃降居江水。青陽安得降居江水之東。蓋太史公統記二人皆出黃帝。而並列之。後世因傳習而誤之。其初且曰。生玄黃青陽。玄黃降居江水。爾少一主。魏曹子建之贊少昊也。亦稱祖自軒轅。青陽之高。則少昊為黃帝之孫。而青陽之後矣。惟帝德攷云。黃帝之子少昊。曰清。又曰。清者青陽也。其子曰摯。蓋太史公之所取。所以致舉子之疑者。蓋少

吳二字傳之者之替之也。少吳非清而擊即少吳知子是以張衡條遼國之遺誤謂帝擊說黃帝產青陽曰我祖少吳擊之立是也昌意與周書之說異。而郭璞亦云少昊金天氏帝擊之子也。然以擊為青陽之名則又誤矣。記注紊亂如此。學士何從而要質之乎。故詳焉。

論史不紀少昊

司馬氏父子世典太史。其作史記也。首于黃帝。而繼之以顓帝帝堯。又繼之以唐虞。以為紀三皇邪。則不及羲炎。必為紀五帝邪。則不應無少昊。而首黃帝。學者求之而不得其說。此所以致後世之紛紛。而蕪子之所以紀三皇也。竊觀太史公記首黃帝者。特因於世本。若大戴禮帝繫。五帝德。蓋紀其世。而非主於三與五之說也。抑以為後世氏姓。無不出黃帝者。故首而宗之。至於羲炎。鮮有聞焉。是以不紀。是太史公之本意也。孔安國劉向伏虔以黃帝為三皇而司馬遷列之五帝首吳。錯祖譚王肅遂以為據夫以黃帝首五帝則五帝為六而三皇少昊一故顓嚳皮益以祝融氏白虎通蓋以共工氏鯀康成益以女媧為皇而五帝為六人以謂德合五帝者獨之不必人數拘而漢武遂以道人為皇黃帝少昊顓嚳帝堯禹為五帝舜帝禹謂舜非三王亦非五帝特與三王為四代尤為無據。然而少昊不紀。則失之矣。以為易不著邪。則易稱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顓嚳且無。而况少昊氏乎。易傳不言。固得謂之無哉。無其人。則無是號矣。幸渺世實。傳者自少。宜直少昊與顓嚳乎。蓋五帝者。皆循黃帝之道。無所改作。故易傳不之著。劉恕不知出此。乃竟無而不符紀。果為得歟。雖然。此特世之所知者也。世之所不知者。又不少矣。萬禎之下。其或書出於嚴壁。有得以信聖人所不言者多矣。非不之言也。言之不及也。非言之不及也。制度之不章也。言之不及。後世因無得而觀焉。此學者之不幸也。豈直少昊顓嚳邪。或曰。易傳之不及之既闕命矣。敢問周用六代樂。封三恪。何以皆不及之邪。曰。不用其樂。先賢言之備矣。蓋制度之弗傳

爾臣大司樂以雲門祀天神。以咸池祀地示。以大磬祀四望。通夏商周之樂凡六。磬古結字。今周官等皆外制有大。夫黃帝之樂多矣。何獨取之雲門。舜之樂多矣。何獨取之咸池。大磬乎。蓋以法度之可尊。厚之可樂也。所不用者法度之不足。而邊之。是以三統曆言周遠其樂。故易不著。在靈恩謂非如舜之制。又非今宜。故越之而用雲門。不立其樂。亦不為格。是皆知其一。未知其二也。昔者六國之君。魏文侯為最好古。漢孝文時。得其樂者。賈公獻書。乃周官大司樂樂章也。厥後河間獻王與毛生等。采周官。及諸子言樂者。以作樂記。然大司樂有雲門大卷大咸。而樂記則有大章咸池。亦自抵牾矣。雲門大卷。皆黃帝之樂。大咸即貞咸池之變。而大章又免樂也。宜非法度之可尊。醇厚之可樂。故邪。且英韶本皆黃帝之樂。後世所不知者。鑄十二鐘以祀。英韶是也。頤帝曰承雲。帝嘗曰大韶。則是高陽承之。而高辛大商。舜歌九淵。以美禹功。禹因之為大夏。則固少昊之樂也。帝嘗作大韶六列五英。舜脩而用之。則是三后之樂。虞兼脩而用之矣。然韶不言誓。而稱舜淵。不稱少昊而言禹者。以其備。各詳若曰。三恪之不對。則我未之前聞也。少昊之後。周封之於莒矣。第以代遠而黜于恪。頤帝之後。為禹為陸。終為之裔。固已在恪。而終之六子。周代俱列土宇。非不封也。帝嘗之後。則為陶唐。為商周唐及商之裔。已俱恪矣。周固不論也。若夫上古之君。其世渺矣。其系微矣。其政散其樂缺。有不可得而攷矣。雖欲用且封其可得邪。又或封之而所封不見。亦不得而紀也。國陋之言。固不足惑。然後之君子之所欲聞。予得而略乎。

劉和川外紀云。樂生於律。已籥氏始為律法。神農氏為琴。黃帝伶倫別十二律。正閏餘。鑄十二鐘。命曰咸池。顓頊飛龍效八風之音。帝舉僂作鼗鼓。鐘磬璫。帝堯鴻水命鯀治之作舞。命夔作大章。帝舜使

正如儀和五穀。禹與九韶之樂。作樂曰大夏。以五音佐洛。

明三正

請理所曰
通林圖說
之言推此

知皇元五

兵事斯家

當則使子

世人其舍

精味之嘆

也祭之登

防也禮之

清河也至

介機之既

曰善用人

者無害人

善用物者

無害物

甚矣周秦而下。先王之政。無一定之說也。三代之所尚。正朔異。服色殊。昔者籍聞之矣。果且有是乎。哉。果且無是乎。哉。以為有是乎。而說者以為正朔。聖人之所不言。文武政。而正朔。猶秦。不害於治。秦政。而服色。從三代。無損於亂。顧其本而已矣。以為無是乎。則說者以為五帝以來。正朔悉異。三皇而往。服色舉變。不若是。不足以為盛。而廣川先生河汾老子。猶以為言。卒不得其衷也。或曰。授受者。循其故。革命者。變其時。是故夏禹而前。不有改也。其然乎。孔安國云。自古帝王皆以建寅為正。惟商革命而改用且周革命而改用子。蓋以為革命者必新制度。以變天下之耳目也。

昔孔子作春秋。書王三月。而古之王者。必存二代。所以通三統也。三易之書。首乾坤艮。而忽棄三正。庖氏之所以為不恭者。何至於禹而後革之哉。三統合于一元。故春秋書春王正月者九十三。王二月者二十。宣詔曰。春秋于正月書王。重三正。禮三。然竊攷之。三皇之代。歲皆紀寅。顓帝之曆。攝提首紀。而帝堯之分歲也。高堂傳云。三春稱王。明三統也。

四子亦為正於仲春。是則其建同矣。惟虞之法。雖不著見。而分巡岳鎮。必按四仲。是則三聖之相授。所守一也。使舜易堯正。則禹改之矣。夏正得天明不改也。是不然。亦人事而已矣。蓋亦有天事焉。何則。天下之事。有本有文。有固有革。文者天之事。而本者人之事。可革者其文。而不可革者其本也。在文可革。則三皇而必革。在本可守。則雖三代而必守。是故湯既革。夏而改用丑矣。至於作曆紀元。則復首冬首。外紀湯年夏改正朔。月相且為節。更以十一月冬至為元。周從之。武既革商。而改用子矣。至於授時巡祭。則猶用夏時。是則本皆未嘗革也。

外紀武王克紂。改史子為正月。以垂三統。至于敬授民時。則行祭享。猶用夏時。二事蓋本世。認曆紀實。北夏書。周月云。夏數傳天百王。所同。商湯用師于夏。順天革命。改正朔。變服。殊號。

文與質示不相沿以建丑之月為正若天時大變亦一代之事越我周王致代于商改正異制以垂三統致於敬授民時則符承享猶自夏焉知夏時不可改改正者示不相沿而已 惟元祀十有二月太甲之正月也。不以商正紀。惟一月既南至。周書之正月也。不以周正書。正月繁霜。四月維夏。五月鳴蜩。六月徂暑。九月授衣。夏之時也。故易說曰。三王之郊。一用夏正。人事然也。春秋書王正月說者為周。雖然天道始于子而春必寅卯辰若以周之正月二月豈得為之春哉。故如周官所云春夏秋冬皆為夏時。小雅豳風亦皆夏正。毛鄭之說皆然。蓋春秋方以尊周何得不時王之正。大傳云改正朔易服色此其所以與民變革也。既正朔年始朔謂月初言王者得政示從我。改始故朔隨新正。唐彭儼所謂王者之政以變人心為上。是也。晉傅常皆議應遵漢則不改正朔。遭變征伐則改之。魏受漢禪亦已不改者謂此。傳曰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夫不相沿者樂之器。而樂之情。未嘗渝。不相襲者禮之文。而禮之實。未嘗易。是故正朔之所異者寅子丑。而春卯辰酉。則同服色之所改者黑白赤。而上繪下緇則等。忠質文雖異尚。而蓋丑升降之節。為爵當親雖異貴。而仁義禮信之施一也。豈非文者可革。而本者不可革乎。子曰商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商禮。所損益可知也。商繼夏。周繼商。有改制之名。無改制之實。革其文。不革其本也。今夫忠質文之相胥以成治。猶寒暑之相待以成歲也。有偏勝偏。為可以獨任哉。奈何說者離之。而指為相教術耶。易曰。兌正秋也。夫以兌為正秋。則震為正春。而坎為正冬。離為正夏也。必矣。周書之周月曰四時之成歲。春夏秋冬各有五仲。年中有二月中氣以著。時應春三月中氣。雨水春分。谷雨以至。冬三月中氣。天地之正不易之道。故斗必指寅而後謂之春。必建巳而後謂之夏。此不易之道也。今也以冬為春。而以夏為秋。則四時反易。而失其位矣。且既曰建丑矣。而書始復位。則曰三祀十有二月。是月不易也。曰建亥矣。而書始建國曰元年冬十月。是時不易也。子丑非春亦明矣。是用寅謂之歲。用子謂之年。太史歲年以故事是也。又用先代之曆。周正建子而四子定。昔者顏子淵。吾夫子之以帝王之道許之者也。方其發為邦之問也。則告之以四代之禮樂。如乘輅

則商之從服。見則周之從。惟至於時。則斷得之行夏。誠以人事之不可得而革也。行夏之時。見夏政之得。得地服周之見。周政之得人。三者備然後成之。以紹樂樂者。政之成也。昔舜子問于思曰。顏子問為邦之。子曰。行夏之時。商周之異。政非乎。子思曰。夏數得天。堯舜之所同也。商周革命。以應天。因改正朔。所以神其事。如天道。而世有為。康本之說者。乃謂子當夜半。則輒屬來日。遂以子且之月屬之來歲。蓋亦不知此之變然也。而世有為。康本之說者。乃謂子當夜半。則輒屬來日。遂以子且之月屬之來歲。蓋亦不知此。天事備夫。又烏知日出之二。利半為明。聖人本人事而施之哉。知夫此。則三正可得而議矣。天施地化之。人生自寅而成于申。地化自丑而畢。雖然。商以建丑。革夏正。而不能行之於周。周以建子。革商正。固不可。行於夏。秦以刻建。此何等時邪。其不可行而謂之閏位也。宜矣。漢室承之。不之能改。至於孝武而始。克用夏。魏初。寅建。至其子。殷乃建用丑。及孫齊芳始。復從夏。唐至永昌。尚猶行子。既而用夏。上元初。蠶爰。復以子。又年而復寅。紛更膠葛之如此。雖然。魏漢沈今。千有餘載。惟夏正者。卒莫能易。豈非文可革。而本者不可革歟。紛紜之論。夫亦豈知三代之政。文變而本不革哉。不然。三代而下。豈予之屑言歟。

按丹鉛總錄云。古詩可考春秋改月之証。文選古詩十九首。非一人之作。亦非一時也。其曰玉衡指孟冬。而上云促織。下云秋禪。蓋漢之孟冬。非夏之孟冬矣。漢襲秦制。以十月為歲首。漢之孟冬。夏之七月也。其曰孟冬寒氣至。此風何慘懷。則漢武帝已改秦朔。用夏以後詩也。三代改朔不改月。古人辨証。博引經傳多矣。獨奇引此。又唐儲光義詩。夏王紀冬令。殷人乃正月。此亦可佐証。

青陽遺妹

人主有大惑。凡材者。處其四。而不材者。處其五。好貨貪仙。悅女色。而事四夷。此材者之所惑也。為游觀。吾符瑞。好樂。使佞。而毀佛。此不材者之所惑也。是九者。皆足以喪身亡國。而女色為尤急。子曰。我未見好德。

李華曰
凡惑之中
獨甚女色
大色不材
之所漸也
何爲材而
不材乎凡
及有朝堂
乎亦曰材
者易而不
持亦復何
九

雖伯說曰
學荒七國
人多是聖
說出惡意
推挽生聖
怕文

如好色者也。天下之物。好之斯惑之矣。小惑易好。大惑易性。是故。獲金者。不見市。賈逐鬼者。不見泰山。而况女色之移情乎。鮑妃光妓。嫫婁柔撓。方其好之。窮身竟欲。以至五情喪越。人倫悖。而不知所為主。雖其屋漏匪隱。無往不用其至。有如當塗之子。留心閨室。無非肆意得志之。所悻悻。鞅鞅。惟恐不極。幽而甚。容也。當此之時。敵國莫求。而不得。諸惡行於尊祖之間。禍毒作於言笑之下。日履月浸。夫孰得而知之。然則化人而禽。率華而夷。孰非是邪。昔者孔子用於魯齊。景公以犂鉏計歸女樂於季氏。而孔子行。舟之僑用於魏。晉獻公以荀息計。歸女樂於魏。公而之僑去。由余用於戎。內史康為穆公策。遺以女樂二人。而由余奔。子胥用於吳。陶朱公為勾踐策。遺以西施鄭巴。而子胥死。是非神祕之畧也。非有曠與之謀也。然而四發四中。如出一軌。良以人之好嗜。未大相遠。而德色之心。不能兩重。故雖大有為之君。一蔽於是。則從聖如孔子。擊若僑。余有去而已。忠若子胥。有死而已。尚何道之能行。而何謀之能濟哉。雖然。是特以取小國爾。故有以下大國者矣。昔者夏伐岷山。岷山以妹喜伐夏。商伐有蘇。有蘇以妲己伐商。周伐褒。而褒以妲己伐周。晉代也。而驪以姬氏伐晉。故曰三代之亡。皆是物也。然則鄭武公困於胡人。而先妻之女。以誤其心。然後襲而取之。重丘氏若於青陽。而先道之。妹以惑其治。然後襲而滅之。斯亦秦趙人小兒宣。轉累敗之名方也。嗟夫。義理之備。所以養其心。易養之設。所以養其形也。義理勝者。正氣盛。而天理行。易養勝者。血氣滋。而人欲熾。人欲熾。則好色之心。軒天理。廢故好德之心。輕。權輕物重。權重。物輕。此不易之理也。三代晉侯。既覆于前。而吳魯戎。復溺之于後。然繼此者。代不乏有。是何邪。亦不剛而已矣。剛者天之德。而君子之操也。終日乾乾。自強不息。則凡天下之物。有不足以動其心。而况於格物之餘乎。刑寡妻。刑

二如。一正家而天下定矣。又奚至氣輒萬夫。而困蹟於一粉黛哉。錄此語之。正觀之君。亦足以憂矣。止觀
年高麗進美女。太宗謂其使者曰。爾其勉告爾主。美人所重也。爾之所厭。倍美矣。吾請不然。聞其辭。父母兄弟于本國。留其身。而忘其親。若夫受其色。而傷其心。朕不取也。近日林邑獻鸚鵡。鸚鵡為高麗所解。思鄉人乎。乃還之。

按獻公伐驪戎。史蘇占之曰。勝而不吉。光曰。戎夏交捩。交捩是交勝也。公不聽。遂伐驪戎。克之。獲驪以歸。有龍立以為夫人。史蘇告大夫曰。夫有男戎。必有女戎。若晉以男戎勝戎。而戎亦必以女戎勝晉。又曰。滅其父而畜其子。子思報父之恥。而信其欲。林第之禍。幾于亡國。人以為龍婁之由。乃從惡。怨報施之道。斷之。出尋常理數之外。然幻而確。微而著矣。又史蘇之言曰。妹喜有寵。與伊尹比。而亡夏。妲己有寵。與膠鬲比。而亡殷。一聖一賢。與學龍並論。忠臣苦口為國之言。知亡我者之為吾敵。不知其為聖為賢也。似從逢于夷齊口中出之。

辨伯翳。如伯益。

秦趙宜祖少昊。

事有實透而實先。似緩而實急者。世次之亂。姓氏之失。此人倫之所錄。秦習俗之所錄。簿也。予之紀少昊也。既辨玄囂音陽。少昊為三人矣。復合太史僊老子老萊子以為一。既辟仲衍不得為孟虧之弟矣。乃復明伯翳不得為伯益之名。若字。豈無說邪。夫孟虧當夏啟之時。而仲衍事商。大戊豈有同父之兄。先已而出於四百載之前者乎。伯翳者少昊之後。皋陶之子。而伯益乃帝高陽之第三子。曠歎也。然世俱以伯翳為即伯益。其誤甚矣。予嘗攷之。伯翳者嬴姓之祖也。書傳嬴姓實出少昊。其源甚著。非高陽後也。郭子云。吳而鄭語。歲為伯翳之後。地記多同中。按陳杞世家。序舜禹之功。臣十有一人。云伯翳之後。平王封之。秦

而云與益雙龍。其後不知所封不見也。又云阜陶奉封其後于六或在許。然後舉益而位之。政則伯翳不
得為伯益尤顯。故劉秀表校山海經云。夏禹治水。伯益與伯翳主驅禽獸。是則益翳為二人。亦有能知之
者。第太史公於益翳有時而不分。所以致後生之誤爾。秦本紀云。高陽之裔孫女脩生大業。大業娶女華
生大費。女脩乃高陽之裔女。而適少昊之後。大業之父者。蓋大業之父名不著見。而秦趙二家遂以母族
而祖顛項。非生人之義也。鄭子曰。我祖少昊而嬴氏乃其枝也。則秦趙宜祖少昊為得其正。強固之徒不
知攷此。乃直以女脩為男子。而系之高陽之後。故世遂以伯翳為伯益不復別也。抑又稽之。伯翳蓋封於
費者也。是以有大費之稱。若夫封大唐者。費昌費仲俱其後也。而世亦復論更以大費為伯翳之卒。益可
矣矣。且大業者阜陶之父也。而史記音義復以阜陶為即大業。蓋以史記大業之下。無阜陶而失之。至世
紀書乃直以為高陽生大業。又以大業之妻女無為大業之子。而別出女華之妻。名曰扶始。扶始生阜陶。
阜陶生伯益。唐書取而用之。此春秋元命苞之說不足實也。元命苞云。堯為天子。季秋下旬。夢白帝道以
虎感之。而生阜陶。扶始問之。
如克言鳥喙子謂阜陶也。

金仁山曰。尚書之伯益。即秦紀之柏翳也。秦聲以入為去。故謂益為翳也。秦紀謂柏翳佐禹治水。馴服
鳥獸。豈非書所謂隨山刊木。暨益秦庶鮮食。益作朕虞。若于上下鳥獸者乎。其事同。其聲同。而太史公
獨以書紀字異。乃析一人而二之。可謂誤矣。唐虞功臣。獨四岳不名。其餘未有無名者。夫豈別有柏翳。
其功如此。而書反不及乎。太史公于二帝本紀言益。見秦本紀為翳。則又從翳。豈疑而未決。故于陳杞
世宗。敘伯益與伯翳為二乎。抑出于誤連二乎。故其前後誤誤也。羅氏路史因之。遂以益翳為二人。又

以柏鬻為皋陶之子。果若是。則楚人滅夏之時。秦方盛于而滅文仲。安得云皋陶不祀乎。不以益為高陽氏之才子。墮敬。至夏啟時。則二百有餘歲矣。禹又禹從而為之乎。此其所以疑孟子屬益之言為權詞也。

原焚

甚矣焚尸之醜也。其禽獸之不若乎。夫人之所以異于禽獸者。以其存心也。以其有禮也。孟子曰。存心養性。所以事天也。存者盡其事。而無媿之謂爾。生有養。死有葬。所以事也。子夏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為養。死無以為禮也。人之生也。豈惟自求飽煖逸樂而已哉。生欲以為養。死欲以為禮爾。今也生無以為養。而又不葬。死無以為禮。而又焚之。非惟離之。又絕之。非惟焚之。又棄之。可謂人乎。孔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于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夫能養亦難矣。而猶未足為孝。然則孝者。豈惟能養而已哉。必有敬焉。既不敬。復不葬。既不葬。復不葬。此何理耶。曾子曰。慎終追遠。則民德歸厚矣。喪祭之禮薄。則倍死忘生之人眾矣。樊惟不棄。為禮焉也。葬蓋不棄。為禮狗也。孔子貧無益。于其狗死。猶與之席。聖人之于物。亦且致其盡矣。父兮鞠我。母兮育我。而顧生離之。至于凍餒而弗之顧。比其死也。復一舉而焚之。撲之。湮之。微塵深散。示以不返。其不及犬馬也遠矣。嗟夫。焚棄夷俗也。在昔三代。罪至惡逆。乃有焚尸。所以示凌遲而絕之人類也。奈何末代。不知其故。反徇夷俗。舉。後。遲。惡逆之刑。而施其親。豈不大可哀耶。嘗試語來。磁。孕者胎。必傷扶生者。尸必瘳。天地之所以使人重其生也。覺昏而夢靈。生異而死神。造物之所以使人謹死也。立和表而為神道。陳玄輿而設偽物。故塗報遺。舉。而祝發之。勿震勿驚。凡所以安神而妥靈者。惟

狀天如曰
特制之言
足符天下
忠厚之心
宜刻金石
以垂不朽
以垂教訓
以垂善志

恐其少不至。齊棺裂柳。過者梳髻。是所謂要靈耶。方其熾焰。皮破益燥。筋骸縮胎。至有起而踴者。益奮致。亦不忍。而孝子順孫。時且為之。於汝安乎。抑嘗稽之雷公之書。炮炙之方。一骨一石。必曰存性。而今墓者。踴薪煬塚。索而鼓之。務榮其事。靡遺餘力。父母之一性。果使存乎。然而愚者卒惑。至自喜其能。曰予之能事畢矣。反控其故。則曰佛者救也。彼善為祝而善憾。是將生善地也。吁。一何惑之至此極耶。世有舉人溺者。語人曰。我善為祝。將俾而為水仙。而弟溺之母憂。而信之乎。夫既已離而絕之。方且煬不根之故楮。以為薦。既已焚而棄之。方且作無用之靈語。以為祝。其果信乎。生受離絕之苦。死受焚棄之酷。而顧區區從事于無有所益之薦祝。是之謂取飯流餽。而問無滿決。其不情誣悖也明矣。嗟予觀於秘閣閒談。有鄰民張福詮者。嘗罹為雷所撲。其妻焚之中道。忽死。既而諷曰。福詮愛死。亦備苦矣。而又見焚。不已其矣。不。以是知焚事之為死者苦也。甚矣。可不戒歟。易曰。救民吉。象曰。救民之吉。以厚終也。夫欲人之趨厚。必自人倫始。人倫之切。莫若喪祭。而顧何為畧耶。藏千金之璧者。緹衣十襲。區戶九扃。齊沐而出之。猶恐不敬。況於親乎。王喬之仙。彼固以為天下玉棺。是則人情之不可磨滅者。雖天上不廢也。且其說曰。世尊之死。金柳銀柳。其自奉也。蓋若此。而顧以焚棄之事。待世人乎。謂不然矣。若曰。能遭刑乎。則波旬之叫哭。文殊頓足。果遭刑乎。然則今之為焚事者。真禽獸之不若也。孝子順孫。蓋亦為之却慮。而深思邪。雖然。泥俗之為。抑有詳矣。奉佛事。則曰無餘貨而不美也。滿陰陽。則又曰無善地而不美也。嗚呼。上世無佛地獄。何無末代誦經天堂。何有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登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而顧佛者何為。忠孝既昭。三鶴自度。碑誄雖索。無後可守。高緯之父母。非不卜宅兆。隋文之墓田。非不叶吉。而反為殃。亦可以理曉矣。然。

則世之君子蓋亦為之觀相而節度之手。設棺槨以歛之。捐墳厚以安之。使比化者不暴於外。追遠者不失其處。而又為之法度以禁其逾期不葬。而為佛事說陰陽者。其亦庶乎其可矣。

內翰洪公邁隨筆云。自釋氏火化之說。於是死而焚尸者所在皆然。固有炎暑之際。畏其穢池。歛不終日。肉未及寒。而就葬者矣。魯夏父弗忘獻送祀之議。展禽曰必有殃。雖壽而沒。不為無殃。既其葬也。焚煙燼於上。謂已葬而火焚其棺槨也。吳伐楚。其師居麻。楚司馬子期將焚之。令尹子西曰。父兄親暴骨馬不能收。又焚之不可。謂前年楚人與吳戰。多死麻中。不可并焚也。衛人掘柩。歸定于之墓。焚之于平莊之上。燕騎劫園。奔即墨。掘人家。燒死人。齊人望見涕泗。怒目十倍。王莽作焚如之刑。燒陳良等。所以古人以焚尸為大戮也。列子曰。楚之南有炎火之國。其親戚死。劫其肉而燔之。然後埋其骨。秦之西有儀渠之國。其親戚死。聚積薪而焚之。燠則煙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為孝子。此上以為政。下以為俗。而未足為異也。蓋是時其風未行於中國。故列子以儀渠為異。至與劫肉者同言之。

原理李二氏

世之綴誤者。無氏姓若也。非氏姓之無統也。由人之好言氏姓者。綴誤之也。予起路史而後。天下之氏姓始得其正矣。皋陶之後。有贏氏偃氏。以其為理。則又有理氏李氏。理。天理也。故天官書云。左角為李。然則李理二字。在古特通爾。非有他義也。陵佃說禮用云。李水之子。又水子也。可謂正矣。仁實也。故古以為理官之字。管子書云。冬李也。又云。黃帝得后土。辨乎北方。以為李。而呂春秋亦云。后土為李。又云。皋陶為李。昔晉文公命李離為李。以為皋陶之後是矣。是古者理官之理字。直為李。其義一也。傳云。一個行李。即昭

白虎通曰
死者何謂
也禮補注
也也行不
也也也子
學主于消
也者白也
謂者人者
也主于性

公十三年傳之行李也。杜云行李謂使人今世並用周語行理以節送之賈逵曰理史也小行人也而孔
蓋在夏商之代已有此李氏矣。詳少而姓氏之書及此史若唐新舊書等乃云老子生於李下而以爲姓
或云因亂食苦李而得姓或入以爲饑餓木子而姓之均爲妄誕。范祖禹云書云舉陶爲士而史以爲大
賴唐之先祖出職西狄道非如商周世次之可致。理既不經矣又以爲李氏所出尤非後
也夫謂唐出狄道可矣謂李不出舉陶則未覈。豎爲孝先直謂老子之母李氏女也故老子因母以爲
姓迨其孫洪傳端神仙因謂老子生於李家猶爲李姓非也漢盧國侯李胡碑以李氏爲出於箕子尤爲
無所本矣吁後世之妄日益繁矣小生不勝誤執正之哉

老子化胡說

德經曰出生入死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人之生動之死地十有三。嘗謂道陽而德陰老子歸陽
義斯在昔未有如此者惟道君。釋氏歸陰分道德爲二經其
皇帝以僧爲德士蓋體之矣。夫一性之元湛然虛徹曾何有于生死哉其所以生死者出則爲生入則
爲死而已矣生之徒十有三謂十之中生者居其三也死之徒十有三謂十之中死者亦居其三也而人
之生動之死地十有三者則是一性本往而顧不能靜每以物動而自趣於盡者十又處其三也蓋生者
居其一而死者處其二也既已十管其九矣而其一置而不顧者是何邪非出生而入死者邪乃不生而
不死者也是生死之道九而不生不死之道一也佛者之教不出於此矣老子之所以化胡惟此道爾謂
之德經事可見矣。詳五千文意蓋留積後人者而韓非以爲四朕凡數三生李宿以爲之食神稗與到食
之徒崩。陽于前一陽于後一陽于食神後一陽于爲到食互相食成皆在十十三數以是爲所言生死
于將矣然釋氏之無知者輒諱其事又從而誣罔之固非吡嗜尸之意。釋氏推過去而老子者不知出此
乃復牽起而較其容儀之盛衰與夫出世之先後以爭之祇見其不能勝爾雖然釋子之無恥豈惟誣老

歲。數。攝。孔。顏。之。聖。且。弗。免。也。彼。腐。儒。者。既。莫。之。能。適。又。從。而。怖。之。吁。釋。有。所。謂。造。天。地。經。云。實。歷。善。薩。下。問。聖。曰。女。媧。摩。河。迦。葉。號。曰。老。子。儒。童。善。薩。號。曰。孔。丘。復。有。清。靜。法。行。經。云。真。丹。國。乃。能。從。化。其。見。後。世。迦。葉。住。為。老。子。淨。光。童。子。住。為。孔。丘。又。遠。月。明。儒。童。往。為。顏。回。三。弟。子。者。出。生。其。國。乃。能。從。化。其。見。後。世。如。此。故。唐。杜。嗣。先。有。吉。祥。御。字。儒。童。行。教。之。說。而。韓。愈。曰。佛。者。云。孔。子。吾。師。之。弟。子。也。釋。者。遂。有。此。辯。論。甚。矣。其。無。忌。憚。也。雖。然。道。家。者。流。亦。有。記。莊。王。癸。巳。之。歲。一。陰。之。月。老。君。遣。尹。真人。喜。乘。月。精。白。象。下。天。竺。於。靜。飯。大。人。口。中。說。生。佛。者。善。事。亦。善。子。報。復。矣。夫。天。下。之。事。豈。有。二。道。老。釋。之。教。其。初。則。一。弟。其。立。教。各。開。戶。牖。以。自。為。異。而。末。遂。至。于。不。相。涉。爾。今。漂。水。雜。而。七。十五。里。有。儒。童。寺。者。本。孔。子。祠。唐。景。福。二。年。遂。以。為。孔。子。寺。以。孔。子。適。楚。經。此。南。唐。改。曰。儒。已。丑。閉。日。閱。化。胡。經。書。

按。人。生。四。十。九。日。而。七。魄。全。其。死。四。十。九。日。而。七。魄。散。水。火。交。爭。鼎。在。其。間。兩。國。交。兵。使。在。其。間。自。至。人。言。之。湛。然。虛。徹。一。性。默。存。曾。何。有。于。生。死。哉。故。玄。聖。長。生。近。于。貪。墨。佛。無。生。近。于。畏。吾。儒。窮。理。盡。性。以。至。于。命。庶。不。使。鼎。使。炫。其。權。

論恒星不見

語。之。無。所。稽。妄。言。也。聽。之。而。不。審。妄。信。也。和。之。而。弗。擇。妄。隨。也。佛。者。曰。方。厚。也。之。誕。也。川。地。震。動。天。夜。有。天。而。恒。星。不。見。此。則。妄。言。者。也。佛。之。父。為。淨。飯。王。母。為。摩。耶。大。人。摩。耶。者。莫。邪。也。故。古。今。論。衡。周。書。吳。紀。云。姬。周。昭。王。之。二。十。四。年。甲。寅。之。歲。四。月。八。日。井。泉。之。溢。宮。殿。震。動。而。恒。星。不。見。五。光。貫。于。太。微。王。問。太。史。蘇。繇。對。曰。西。方。有。聖。人。生。却。後。千。年。其。教。法。來。此。矣。是。以。世。謂。孔。子。書。恒。星。不。見。者。將。以。為。異。聽。之。證。而。傳。記。悉。從。之。此。則。妄。信。者。也。汲。冢。年。云。昭。王。末。年。夜。有。五。色。光。貫。于。紫。微。其。年。王。夫。春。秋。所。書。恒。星。不。見。乃。莊。王。之。十。年。甲。午。之。歲。上。去。昭。王。之。甲。寅。有。三。百。四。十。年。之。差。故。顧。徽。之。吳。地。記。謂。佛。法。之。始。與。籍。無。聞。而。亦。徇。舊。以。魯。莊。公。之。七。年。夜。明。恒。星。不。見。為。佛。生。之。日。然。恒。星。之。不。見。乃。四。月。辛。卯。之。夕。是。歲。四。月。丁。亥。朔。辛。卯。乃。月。之。

五日非八日也是皆不得而合者

莊公七年乃見莊王之十年故齊王中有周魯二莊親昭夜景之語

月八日始生然莊王十年乃甲午又非甲寅甲寅又癸丑七月十五日託于摩耶之腹莊王十年甲寅四

致者蓋釋之使欲幾老子化胡之說故推而上之于昭王之時老者又不能以其道勝獲為推曰老子以

退之弟不必不如師師不必賢于弟之語則必不為此矣矣嗟乎川地震動天夜有光而恒星不昴星

隕如雨變有大於斯者乎

傳曰謀臣知兩言其多在武備與兩勝故梁言既隕而後兩皆非夫畫星不

尺而履孔子降之曰知兩宜得兩信乎本行方三川之震於幽王之時也怕陽甫以為周亡之證啟後果

然外傳而歷致前代天夜有光

漢成帝元延元年晉穆帝永和十年皆為歲星恒星不昴古曰王不厭

天子失政諸侯暴橫國亡之象陳太建五年

九月海恒星不見二十八宿及中外官搖動屋隕如雨

漢永始元年二月癸未曾太始四年七月皆西流

比行至晚不可計又二十四年正月大星皆西流至旦日光定乃止大明五年三月流星數萬于蓋西行

梁中大通四年七月甲辰隋開皇十九年十二月乙未廣德二年二月丙寅中和元年八月癸丑及十三

年十一月天祐二年三月乙丑五代長興元年九月辛酉皆觀世之光以春秋言之前乎下則五國連衡

依拒王命後乎此則齊晉主盟王室遂衰永始之間亦以五侯擅權王莽篡位自此而還晉梁尤多蓋皆

佛氏之應容非佳事况諸禳覘愈今古獨此使佛果因此變而生固非家庭之令嘉期復年庚日甲無一者

之可合邪然倡之者皆以為實物又從而神之蓋非妄隨者邪

或曰安知非昭王時乎曰非也彼所以奉

誤以為八日爾古今占鏡云莊王凡年四月八日已夫不夜而往觀史以為七日實曰為長曆而自釋之

邪又按高僧傳世說宋齊劉宣傳皆以四月八日為佛生日而歲時記乃以四月八日為彌勒生二月八

日為釋迦之生信論之家履八開齊香花遠城謂之行城故考陽記梁典有四月八日行城樂而阿那含

經謂是日當行入關之成云二月者蓋以周記者要別之爾故言佛年十九以四月八日出家而本

起經云二月八日命城出家則此八日持出家之日也再按春秋恒星不見後百十五年

而老始生而十有五年而孔始生安者不知乎此求以相先故一應推而上之爾于通日三教可合為一

既曰三教則孔老釋迦之生必不異時而佛決不以恒星不見時生三國鼎立抑又言之恒星之不見雖

何有吳代傳此之言誠不足惑然佛教必出于老者以出生入死之章知之也抑又言之恒星之不見雖

非必佛之生然稽其變知亦為後來之有佛也謂孔子為有為書之庸有之矣劉向曰夜中中國也其子

陳明曰
主夜於
禪氏生
其死是
生感風
道之誠
其

星反者
復其位
在星上
及星則
向者不
之時是
中

故曰夜象夷狄。夫故向雖說異同，而其言俱理。何則？聖人不識夷狄，因其有弊，而中國家其弊則著之，弗之為中國弊也。為矣。三代之時，關譏而不狂，凡奇伎奇器，怪迹孟行者，皆不得進於城門之內，慮其搖民，蕩眾而不之能出也。彼佛之教，固非三代而下有也。三五之時，固已有是人矣。晨門荷蓑，何代無有？第先王之蓋充滿乎天下，天下之人，政有恒性，而彼之偏習無自入。三代而下，四體虛，歲亦切，長戒而且不知守此邪風，戾氣所以得長驅而入之方。莊列之出也，佛之教將出矣。孔子知之，而莊列不知也。觀微子之篇，則見聖人之所以愛之者矣。三代之際，每切譏禁，豈苟爾邪？及後之世，不惟撤其譏禁而從之，又延之相內，而盡室以聽之矣。二千年間，其颺精破膽，以至於死者不知幾千百億，而猶以為得邪。夫狂者東起，逆狂者亦東起，迷者赴水，拯迷者亦赴水，此未為失也。其所往同，而之所以往則異也。今也見狂者之赴，亦竭度而效之，親迷者之赴水，亦褫榆而從之，其狂迷亦甚矣，豈不哀哉。

按莊公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恒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公羊高曰：恒星者何？列星也。列星不見，何以知夜之中星反也？如雨者何？如雨者，非雨也。非雨則曷為之？謂如雨不脩。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脩之曰：雨實如雨，何以書記異也。○注曰：眾星列宿，諸侯之象也。不見者是諸侯棄天子禮義法度也。隨者象諸侯隕墜，失其所也。反中而隕，眾諸侯不終其性命，中道而落也。

佛之名

學記曰：其施之也博，其求之也佛。釋名曰：佛也。言弘佛也。以制馬也。故曲禮曰：獻鳥者，佛其首，高者則勿佛。佛者，扞戾而不從之言也。觀禮制字，以一弓從，兩矢豈不佛哉。語曰：從諫勿佛，是輔拂之拂，亦

作考欲義可見矣。佛曰吾之道佛于人也。人曰彼之道佛於我者也。人固以此而名之佛。固以此而自
為。其所謂佛如此而已。而庸人事佛。欲以崇之而不得其嘉號。則轉其義以從嘉號曰佛者。覺也。噫。謂佛
為覺。亦不知所以覺。知。孫氏以佛有持音始改持音為信。後始改信為覺。然世俗之所以尊之。可謂至矣。然皆
史簡之非也。宋子京既於國語音義正之。雖然。世俗之所以尊之。可謂至矣。然皆
欲尊之而不知其所以尊之者。予請得以大其說而並解之曰。滿世之人。皆莫能舉佛。欲夸其事。我則能
言之矣。瑞應本起因果之經。皆所以說佛者也。胡不揚孔子中備經之言。以附之乎。中備經曰。觀夫震又
之動。則知有佛矣。又胡不舉列禦寇所記商太宰問孔子之語。以譽之乎。其為說曰。太宰見孔子曰。丘聖
者歟。孔子曰。聖則丘莫敢。博學多識者也。三王聖者歟。曰。善任知勇者也。聖則丘弗知。丘帝聖者歟。曰。善任
仁義者。聖則丘弗知。三皇聖者歟。曰。善任因時者也。聖則丘弗知。商太宰大駭曰。然則孰為聖。孔子動容有
問曰。西方之人有聖者焉。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湯為乎民無能名焉。丘疑其為聖矣。弗
知真為聖歟。真不聖歟。是則非佛也。邪。中備經列禦寇之說。吾不知真孔子之說歟。非孔子之說歟。然說
如是。則三皇五帝。俱不足以方其聖矣。是則佛者不亦危然甚大矣乎。然則世之人。其亦有能如是而舉
之乎。吾故曰。世之人。皆莫能舉佛。欲夸其事。我則能為之言矣。將舉佛者。請參之白之說。

佛之俗
長事富貴

浮屠之為教。所可惡者。尤惡於以利言也。夫人之情。莫不欲生而惡死。欲存而惡亡。欲安而惡危。欲富而
惡貧。欲佚而惡勞。欲壽而惡夭。何哉。物重故爾。聖人志生。不留於物。自非聖人。未有能免此者。是故貧者
莫不欲富也。而處富者。更憂其後貧。賤者莫不欲貴也。而處貴者。更憂其後賤。危者莫不欲安也。而已要者。

顏延之曰
此傳之一
聘華也今
古若狂也
比數其亂
繁而從之
近之則有
衆之而後
之則有成
聖子也
者于可聽
而信以為
得之根也

未嘗不惡其復危。生者皆欲壽也。而既壽者未嘗不惡其復死。欲之既至。卒不可解。而為佛卷。乃為壽偽。以中其情。曰。吾能生之。安之。貴之。富之。不惟是也。而倚吾事者。則富弗復貧。貴弗復賤。而安且壽者。弗復病且死也。雖斷無是。而世之愚。莫不惑而奉之。至於裁髮抹紅。煉臍釘體。廢身折脛。棄子讓火。靡所不至。而莫之禦也。甚至在上之賢。不知孔子所以長守富貴之道。而時且為之。然貧與賤。病與死。卒有時而不得。則亦不知以彼為非也。彼亦偽者。度知貧與賤。病與死之不可免。則其後有時而遂。於是又為不可勘之說。以欺曰。西方有極樂世界。為倚吾事者。死將得金地。以處也。雖斷亦無是。而愚者信之。愈益固。則亦以其無從質故也。夫舍衛諸國。臣服天竺。雪山。鷲峰。使常至。夜叉。落剎。本乃三國。而地。塔。地。獄。正。和。自。阿。育。王。金。剛。舍。利。流。離。碼。碯。茅。如。華。之。產。鐵。而。青。師。白。象。象。佗。孔雀。正。猛。華。之。嘉。東。斷。刀。破。橫。解。驢。吐。火。皆。本。幼。術。而。剪。髮。貫。耳。吹。鼓。擊。鼓。俱。其。習。俗。本。然。世。之。惑。人。曾。不。之。知。乃。類。推。而。趨。之。不。可。致。如。之。神。其。淺。鄙。者。又。倡。而。為。說。恠。之。說。殊。可。詆。笑。按。晉。宋。浮。屠。記。云。臨。倪。國。王。生。浮。屠。太。子。也。父。曰。肩。頭。邪。母。曰。莫。邪。浮。屠。身。眼。色。黃。髮。若。青。絲。始。莫。邪。夢。白。象。而。孕。及。產。從。左。脇。出。生。而。有。髻。能。行。七。步。如。此。而。已。泊。漢。長。時。景。遷。受。大。月。氏。使。王。使。伊。存。口。受。浮。屠。經。其。所。載。者。正。與。老。子。相。出。入。蓋。昔。老。子。西。游。出。關。過。于。天竺。教。胡。人。為。浮。屠。教。後。其。徒。更。相。推。譽。流。傳。而。失。實。兩。語。如。法。顯。道。安。輩。所。記。天竺。等。事。際。可。見。矣。顧。立。若。今。之。說。誰。哉。或。曰。子。何。釋。之。誰。誰。不。視。其。言。則。已。矣。程。子。有。云。佛。書。直。不。必。觀。觀。必。入。之。矣。是。則。不。然。不。觀。其。書。比。程。子。一。人。事。也。今。有。道。者。隨。植。而。示。曰。是。之。下。實。害。也。然。後。道。者。起。足。莫。不。徘徊。覲。夫。嘗。之。得。也。知。其。固。者。必。發。掘。明。昏。之。而。後。來。者。不。惑。懷。恐。其。入。而。止。之。則。自。亦。不。明。其。善。之。真。有。無。也。人。滋。

張洞曰曰
人是惡人
之心

不信矣。故子為之發其虛審以諭之。則人心庶乎其正矣。嗟乎。免孔之教。立之如登天。浮屠之人。壞之如燎毛。因循苟且。此天下之至大患也。庸人之所喜。而聖人之所憂焉者也。庸惰之徒。易以誑惑。而况樂因循。而彼且與其因循。苟且。而彼且誨之。苟且。此其教之所以易與而不可返也。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終日乾乾。天行也。未聞以因循苟且為之德也。障百川。回狂瀾。君子島動心焉。

陳明卿曰。只以平常必晚之理指視。一當極力排抵。反聞發揮矣。妙入道理之文。足補昌黎未盡為內舍衛諸國一段。正是見曉者。不若身歷。膝口者。不若目擊。

道以異端而明

無異端則聖人之道尊。然有異端而聖人之道愈尊。道豈異端之所能昏哉。浮雲翳月。月何嘗昏。其所以為月者。嘗存。惟決其翳而月愈清。異端害道。道何嘗昏。其所以為道者。嘗在。惟去其害而道愈明。道以異端而昏。亦異端而明也矣。佛老孔氏之道。端大不同矣。而世之人。每惑而不能判者。惟不知其所異。爾其所以不知其異者。錄其不能合見故也。不合其見。安明其異。為識其尊。此聖人之道。所以至今為不明。與。必請獻其所以異。夫老言命。佛言性。而孔氏則兼陳乎性命。老說生。佛說死。而孔氏則兼明乎生死。老脩道。佛循德。而孔氏則合道德而脩之。茲其所以大不同也。雖然。老之於性。非不言也。而以命為之重。於德。非不脩也。而以道為之本。佛者則不然。惟知性之為急。而無俟於命。知德之為尚。而不契於道。其所以違於道命者。亦徒不知下學之義。與夫窮理而已矣。若老子者。非惟恭篤禮信。治國有道。而兵戎之事。无所致意。博愛之方。既已異於彼矣。至於孔子。則天地功深。生人道備。何特生死性命之一端邪。

理伯英曰
異端之中
尤有精焉
老氏精深
之旨不可
與字居統
受如是

陳於子四
固知三教
二曰齊兼
此者之說
也學者亦
子而列之
得風于香
道其夫

子曰成乎異端斯害也。夫異端之害道。在所攻矣。而聖人且不之攻者。非不之攻也。攻之則害有甚也。春秋之法。責備賢者。彼之道可與行邪。吾固不得而不責。今既知其不韙。則不應與之矣。乃奮而與之。較既以為異端。則不應進之矣。乃引而與之列。虎兇出於押。而牛羊殞於陸矣。然後從而仇之。是雖之過。嗟乎佛之為吾道害也。又矣。昔之大賢。莫不欲去之也。然遠莫去之者。睽者又從而挽之也。王子曰。吾乃今知三教可合為一。柳子又曰。其言往往與易論語合。夫特取不合而辨之。是與而較之矣。夫既引而與之列。而三之是誘而進之矣。豈非攻之則斯害也。邪學者之大患。莫大於不議易而妄言。王子曰。大易之妙。盡在佛書。此宗元之憤憤也。更引之邪。今夫蚩氓稚子。見弄木虎者。驚喜嗔訝。且畏且愛。隨而誇于鄰之嫂。邇年未已。而乃不知彼真虎者。耽耽蹲伏深林之中。神色不動。究不異狗。第人不可得而即之。然則庸人之愛佛者。亦蚩氓稚子之愛木虎者。以其可即而弄之爾。一子之說。予將置之邪。則恐世之人。以為真而莫之識。辨之邪。則復慮若等惑之之深。而反見誹。以貽斯害之災。雖然。猶不得不而不畧正之。大抵天下之事。入過則反。傷理之常也。真若之坑。少門。毀像事。至與安而復。建德之毀。經像。遠僧道。至大衆而復。及會昌之撤寺。宗民僧尼。至大中而復。夫亦宜知易道之變通哉。曰。然則終不可攻邪。曰。正其義不憂。董惠白曰。非言無以寄言。即無言之累。累言則可以息言。言息則諸見競起。欲離文字以立教。孔子尚不得于及門。況其每下邪。

九合諸侯

詩未仲曰
師曠之說
特一及商
竟王取陳
青龍子君
定則巨此
有奇焉此
十大大表
也
羊虎問曰
法書妙記

事不白則教不成。齊侯之為會十有五。云九合者，在葵丘之會言之也。鹹淮之會，固出其後，而貫繫之舉，又非其盛者。乃若兵車之會，則有之矣。莊之十四年伐宋，二十八年救鄭，僖之元年救邢，四年伐陳，六十年伐鄭，與十五年之救徐，首正之役，定王世子所謂一正天下者也。說春秋曰：信其信，仁其仁，衣裳之會，十有一，而未始插盟。兵車之會四，而未嘗大戰。是信厚而愛民也。仁其仁者，如其仁之謂。言如其所成，就足以伸之仁爾者。晉平公問於叔向曰：齊公九合諸侯，一正天下，翳君之力乎？臣之力邪？對曰：譬之衣然，管仲割裁之，隰朋削縫之，賓胥無統緣之。謂子曰賓胥無君舉而服之爾。臣之力也。師曠倚瑟，天之平公問焉。景公對曰：凡為人，臣猶庖宰之於味也。管仲斷割，而隰則熬煎之。賓胥無齊和之，爰進之君。君不貪，誰其強之。臣何力之有焉。且君譬壤地，臣草木也。必壤地美而後草木碩，是以君之力也。九合諸侯，齊侯之盛舉也。而夫子以為仲之力者，蓋以為齊侯者，正當上佐天子，恢王綱，纂舊服，顧乃區區合諸侯，以勤王，是特小相一卿之事，故也。嗟夫！詩於衛存木冰，于秦取晉陽，所以訓齊晉之美也。而桓文不存焉。管仲霸者之佐也，匹之伊尹，其器業正小矣。而孔子猶曰：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豈若匹夫匹婦之為諒哉。當其解桔堂阜，而致位乎上卿，則綦之理，舉喻能立四民而制軌里，却子華之詰，信曾末之盟，幹山海，責也。茅安衛文而攘戎狄，其功業固可尚矣。佛者之事，視管仲之功，孰愈哉。夫不試乎冬之寒者，不知夫春之暝，不暝夫本之正者，不竟夫末之靡。揖遜救焚，誦詩極游，揖遜誦詩，固雅事，然亦何補于焚溺哉。展門何益，不無用于世，顧亦美用于世邪。篤信明義，崇德報功，吾固不以是責。歸馬放牛，因園空虛，此輩之

所能歟。約法三章。外戶不閉。此輩之所能歟。拾桑麻。社壇。棄五穀。而最海錯。語人曰。彼以世間法。我以出世間法。吾見其大言之相。偈也。

按左傳。鄭伯內袒。牽羊以逆。楚子曰。云云。使改事者。夷于九鼎。注。焚滅九國以為鼎。顧得比之。正。楚謂息鄧。強黃。變江六。蔡庸。權申。息。凡十一國。不知何以言九。沈重謂。權是小國。庸。光。黃。楚。自外為九也。皆曲說不通。竊意九為陽數之極。故書傳凡言九者。皆指其極也。桓公九合諸侯。今考之。亦不止九也。楚辭九歌。乃十一篇。亦止言九也。如九陵。九淵。九攻。九守。皆可以此例推之。後漢書云。九縣縣回。正用此語。使孔頴達。沉重。注漢書。又指何地為九縣乎。

佛事太盛。連天譴

俗人不可以為大臣。而俗士不可以為史。杞用夷禮。春。秋。惡之。謝靈運。蕭瑀。王縉。之徒。合瓜殿。徒膜拜。廊廡。此何為者。耶。夫為胡事乎。朝者之間。而羞惡之不知。可謂大臣歟。梁武不道。捨身同泰寺。為僧奴。百官僚隸。傾庫藏。以贖歸之。俄而閃電。霄。風雲。冥。焚毀其寺。浮圖堂宇。一夕蕩然。及再捨身。光嚴禪室。而重雲殿。浮仙花生。忽皆震動。三日。時以為瑞。而識者固以李龍之事方之。同泰佛閣。七層寶飾。大同十載。震火畧盡。更造未半。景亂。卒起。此則上天明譴顯戒。可以見矣。當時史氏。雖能紀其捨身之緣。至于天戒之事。則默不錄。豈非史官俗士。怖于佛者。一時妄福之說。而沒之耶。方武后為薛懷義起功德之堂。明堂比也。其崇千尺。佛象之隆。度九百尺。一犍之偉。道于千斛之舟。小指之間。匡數十輩。佛圖血像。頭度二百尺。所觀者。溢郭。士女爭施。俄而火起。像室延于明堂。以及寶庫。飛燄突漢。鐵律。匝尺半夕之間。不遺片樹。

陳明卿曰
蓋惡之哉
不厚于大
臣風俗人
心錄而染
微而甚者
宜有甚矣

幾伯數日
千尺堂元
百佛事出
初舉而回
探無情絕
無許志基
亦釋業相
報也
李卓吾曰
深詳之理
粗揚焉出

風裂血像。分飛數百。然則非理之事。豈得迦本意哉。在昔大順二年七月癸丑。汴之相國寺火。是夕大雨震電。有物類毳毼而赤。轉于門簾藤網之間。周而火作。頃之赤塊北飛。又宛轉于佛閣之藤網之間。亦既周而火作。既乃大震。平地數尺。而火勢益甚。延及民三日不息。而所謂日月隱擔檻者。亦且熅矣。詳觀歷代若此者。殆不勝記。是則佛者果不能違理為之福矣。蕭做嘗言佛者可以悟取。非可迹求。寶柱煥爛。珠帳的皪。此欲則所謂神怒人怨。袖積惡生者也。奈何愚俗不知出此。乃更崇像。至于菲葷薄養。以乎趨而佞奉之。金碧瑩飛。過于王闕。鎔金銷翠。單因民用。跡此語之。免禍幸矣。何福之為。予憫夫世之士者。為其誘惑流通。而莫之止也。故表而出之。以為炯鑑。梁武事或見之。念載隋志亦稍及之。明堂大順之事。亦微見唐志云。

因李白詩云。即梁所建无棺閣。高四十尺。因山為基。高十丈。影落半江。順義中修之。曰。吳興昇元初為昇元。今為崇勝。虛舍即閣。猶高七尺。

益為朕虞 佛氏戒戒

或曰墨氏兼愛。何不思之甚也。墨氏安能兼愛哉。先王之時。鴻水平矣。民粒食矣。又從而教之。墨者能之乎。蚩尤平矣。管蔡定矣。又從而富之。墨者能之乎。夫害已去難已平。其愛之亦至矣。而富之又教之。先王之心。仁民而愛物者。其有既乎。吾知墨者之無是也。非無是也。實不能也。非徒不能也。實不知仁之方也。不知其仁而徒曰。吾能兼愛。愛何從而兼之。不能仁民而惟以戒雞犬。獲螻蟻。為之兼愛。一何淺耶。吁。是特妾婢傳媪。修小廉以惑眾者。先王之戒我。不如是也。夫害者未有不殺。而其所不殺者。非

畜也。試以一劑之郡言之。蓬毛。鎡聚。戶輒數萬。孰不雞。孰不狗。而孰有不殺之雞狗哉。彼墨氏者。其亦果能戒之耶。是以先王惟制禮以節之。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故足迹不適于庖厨。而魚肉不及于廟闕。豈其不之戒哉。其所以戒之亦有道矣。郊社特牲。宗廟特牛。而神得其饗矣。七十二膳。八十常珍。而親得以養矣。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季。大夫不取麇。士不隱寒。庶人不數罟。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庶人無故不食珍。而後天下之畜無妄殺也。爰復設之虞衡之官。按其生育之時。行山林禁澤梁。以及乎其可生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于是講罟罾。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寢廟。行諸國人。助宣氣也。鳥獸孕水蟲成。獸虞于是禁罝罾。措魚鼈。以為夏禘。助生阜也。鳥獸成水蟲孕水。虞于是禁罝罾。設井鄂。以實廟庖。畜功用也。仲春之祀用犧牲。而季春之月。置罟羅網。單翳之具。俱不得出于九門之外。豺不祭獸。不以收獾獾。不祭魚。不設網罟。鷹隼不擊。不出罟羅。昆蟲未蟄。不以火攻。不探鰓。不射宿。不濫淵。不覆巢。不成禽。不獸不中殺。不粥僧。母殺孩蟲。母食雛鷦。蟻不足不取。蠃不著不設。不剝胎。不髮跳。不成毛。不登庖。母痔母癩。不卵不躡。蚘蜋菟蟪。各有常禁。而物不失其性矣。時方長養。則野廬禁其止斬伐。未至黃落。則斧斤不入乎山林。母雉母麋。母絕華芻。不風不暴。不以行火。而思被于動植矣。此則先王博愛之實也。故曰虞氏之恩。被于動植。是直被于動植者也。豈若被之假仁義。而膠設虛言也。服魏正光末。帑藏空竭。于是有司請損百官。蕃客廩食肉之三。一歲終詔省百五十有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六斤。唐世正五九月。格刑屠。禁采捕。月率十日。斷宰割。是不過緩死爾。貴狝倍肉。餼糶運送。茲固有善于彼。假之不已。鳥知其非有哉。雖然。予之所以尤病焉者二。喪壞先王之風。

陳子日
風俗有見

及者為本
一二數以
即于此數
去運升氣

佛者非它
佛人之道
也

諸理盡日
雖偏如之
義而能合
英談是讀
作家

後其害固已急。而廢兵之氣。厥相為尤大。夫世不能無暴亂也。是故立之兵以禁御之。此天地之道。聖人之所不能去也。非惟聖人不能去之。雖天亦不能去之。惟不可去。是故必立之威。威立而暴亂止矣。威之不立。則將無以御暴。而道未純。古者婦人不入軍中。凡以其廢兵之氣。而將無以示威也。噫。欲谷曰。寺制之法。教人柔弱。非用武之道。不可眾置。語罷。伽曰。突厥人寒而皆習武。唐兵雖多。無所施用。凡以是也。厥今佛者。其廢兵之氣也甚矣。士有壹為其說。輒感索體解而不可用。然則予之所以病者焉。是非惜乎兵也。惜其兵氣之廢。而天下之禍起也。昔者黃帝之初。志於求仙。愛民而不戰。于是四帝其起而謀之。然而黃帝克自悔。禱釋兵稱旅。以威不執。而後天下始復定。夫以黃帝之明且聖。猶幾不免。而况于不黃帝者乎。明皇之始。暗人佐職。事無不舉。納姚崇之議。削中宗之偽。濫者萬二千數。是以天下太平。海內充富。奈何帝以中人之性。不能体之。于是終天寶之末。廣鑄金。度僧造寺。舍前日昭昭已效。而甘心乎未來昏。虛妄之說。于是祿山之亂。乘弊而起。陵遲播蕩。幾于不振。黃金之像。不可以助威福。緇戎之流。不足以應凶虜。而生靈塗炭。血之禍。已徧于寰宇矣。故凡言不殺者。是必馴致于大殺。而後已。此齊梁之殺伐之禍。所以尤甚于戰國者。兵氣廢而威不立也。吾不知齊梁君臣。奉佛尊經。與夫護戒禽蟲之惠。可以贖其度。威致冠。素師劫國之寬也耶。吾故曰。使佛者能去其君臣。而治。絕其兵武而安。則其教無不可立也。予見學者不知先王之道大。而受佛者之欺。皆以為佛道廣大。而能兼愛。故因先王虞衡之意。而偷說之。益將以廣其見。

辨四皓

各

卷之三

十三

楊州卷四
通鑑四切
姓名王幼
陳留志及
陶潜曰八
目為說來
國公一也
綺里季二
也夏黃公
三也角里
先生四也
陳留正誤
以綺里季
角里為一
黃公為一
人每引杜
詩者綺里
特深為據
其說杜撰
可笑持人
稱古人之
名多帶秋
便子音節
如綺里馬
長脚稱馬
柳稱東方
叔為方叔
唐詩有綺
里季公為
國公者蓋
亦此例宜

楊雄云。美行園公。綺里季。夏黃公。角里先生。代之所謂四皓者。園公一。綺里季二。夏黃公三。角里先生四也。曹泰苛政。避地商之藍田山中。漢高祖之。以皇帝善嫚士。不至迫帝為成。姬故。彼易太子。高后以留侯計致之。太子以定四老人之力也。既去弗復見。後俱葬于安陵。太白所謂蕪沒四墳連者。百姓義而祠之。今京兆藍田縣。及上落商東嶺。俱有祠廟。或云為秦博士。世亂乃隱。故園稱陳留。風俗傳云。園公為秦博士。避地南山。漢祖之起。禮聘不就。惠帝立以為司徒。園公者。園公也。其本園姓。而崔其所贊。亦謂四皓為秦博士。然質之傳。四皓當秦在時。已入商洛深山。不見其為博士。且漢世無司徒。元壽二年。始制大司徒。亦何自為之。此稱縵也。雖然。四皓之名。言者不一。如園公在史記以來。漢書法言。諸所記載。俱作園公。洽聞記作郭園公。贊與仙傳拾遺。又以為東園公。角里先生在孔安園秘記。及漢紀仙傳。作角里。而魏子作祿里。是特音相假耳。角有音祿。故云。太記錄中。康成謂當為角。謂遠云。聲相近。頓野王。勿教字為。所云。贊。秦四皓。一先生。姓成。云。用。加。人。或。云。加。夕。對。曰。臣。關。力。用。為。角。一。夕。一。人。俱。不。成。字。此。亦。括。陳。留。志。李。匡。文。辨。之。確。證。也。至。綺。里。季。之。與。夏。黃。公。則。單。文。簡。特。以。綺。里。季。夏。為。一。黃。公。為。一。蓋。以。逸。少。淵。明。子。美。有。黃。綺。之。語。非。也。按。仙。傳。拾。遺。云。綺。里。季。東。園。公。角。里。先。生。夏。黃。公。與。張。良。為。雲。霞。之。友。間。二。子。而。言。之。而。夏。黃。公。在。崔。氏。譜。老。子。中。經。皆。謂。之。夏。里。黃。公。則。不。得。云。綺。里。季。夏。矣。又。元。和。姓。纂。亦。有。夏。里。綺。里。祿。里。三。姓。夏。里。云。出。四。皓。河。內。軹。人。則。文。簡。之。說。正。為。失。之。往。歲。商。于。人。有。得。四。皓。神。胙。機。者。乃。有。綺。里。季。與。角。里。之。神。坐。則。夏。黃。公。之。自。為。名。益。可。知。也。神。胙。刻。更。有。園。公。之。神。坐。及。園。公。神。坐。機。字。正。作。園。而。顏。師。古。正。俗。引。園。稱。之。自。叙。亦。云。園。公。之。後。則。知。園。之。為。正。抑。復。攷。之。四。皓。姓。諱。有。大。異。者。在。陳。留。志。則。園。公。名。度。而。字。宣。明。襄。邑。人。始。居。園。中。因。號。園。公。或。云。姓。園。名。秉。

與軹人角里先生綺里季夏里黃公為友。東庚字轉。是亦稱國公爾。故風俗通云四皓國公。李亦國者。夏里黃公。姓崔名廓。字少通。齊人。隱居夏里。爰號夏里。黃公姓崔譜。而角里先生。則後秦伯之後。姓周名術。字元道。京師謂之霸上先生。角里亦其號爾。湖明亦嘗引此。則非不知黃綺之實者。四皓之刻。始見於黃伯思董道。繼見隸纂。為不誤也。三輔舊事。主惠帝為四皓作碑于隱所。則知神胙機。俱當時所刻者。或云國公姓韋。韋口聲也。國口意也。治瘦科云。風俗通云國叔也。從國表。聲。今市語韋氏為國叔。

按四皓有羽翼太子之功。其沒也。惠帝為之製文立碑。此乃上世人主。賜羣人臣恤典之始。通典文獻通考。皆不之載。而四皓碑目集古錄金石錄。鄭樵金石畧。皆遺之。獨見于任昉文章緣起。故特出之。

稷契攷

天下之同者不必異。而異者不必同。聖人之於人。苟可以傳者。不求同而於異也。堯契弃之為營子明矣。而諸儒皆疑之。以為契弃既皆堯帝。堯在外百年。則皆百餘歲矣。豈有堯在位如是之久。有賢弟不能用。至舜且未死。方舉而用之乎。仁人君子。固未有遺其昆弟而為國者。是好異而求同之過也。即按內傳史克之言。高辛氏有才子八人。時為八元。舜舉而用之。杜預謂為高辛之裔。稷契之倫。而張融孔頴達等。以為稷契皆在其中。謂去聖遠信。其言為高辛之裔。非高辛之子。且信緯書之說。謂營傳十世。堯及稷契。皆不得為營子。亦不得為兄弟。魏氏亦疑契生堯代。舜始肇之。必非帝營之子。因謂其父微故。不著名。且其母有城。簡述與宗婦三人同浴于川。立鳥。遺卵而孕之。則非營之妃。不知洛川之子觀堯之繼勢也。契弃既皆已用之矣。傳稱堯以契為司徒。弃為農師。及得堯為司徒。然後以契為司馬。則堯非不用之也。王充每言稷仕堯為司馬。而伏氏書及呂春秋皆云。堯使弃為田。按田乃古農。淮南子云。堯之治也。舜為司徒。契為司馬。禹為司空。稷為大田師。乃大農師也。按

後有有姓
各印生契

褚生叙孔子語曰。昔者堯命契為子氏。為有湯也。命稷為姬氏。為有文王也。堯曷嘗不用之哉。特至舜始大任焉。故太史公以為堯皆舉用。而未有分職。傳記之說畧可見矣。惟于書無闕爾。夫書于堯最為祖畧。官司制度三樂刑賞。咸無見焉。在位百年。所得而知者。惟分命羲和。志錄試舜數事而已。及舜受禪。則復以契為司徒。奔為后稷。又其官任皆出申命。則是因乎堯之舊者。况復推用。皆在歷試之年。則固堯為政也。甫刑云。三公卹功。茲正堯之所命。然則稷契之仕堯朝。端不疑矣。或者又曰。詩言簡履。惟言從帝。詩美后稷。惟稱姜嫄。曾不及馨。劉向叙列女傳。履迹吞乙之事。俱當堯代。而傳記簡履。乃謂有娥之佚女。則姜嫄果為帝馨後十世之妃。吹求微類。以疑其所自者。是不然。世本大戴之書。言昔帝馨十四妃之子。皆有天下。而稷之後為周。周人既上推后稷為馨子矣。何所疑邪。曹植贊嫄。秋云馨有四妃。子皆為王。帝馨之崩。免承夫綱。鄭氏云。詩始疑于緯。遂以引則又用帝馨之文。亦自異矣。昔有娥氏有二女。長曰東遊。次曰建底。東遊為馨次妃。是為簡履。故屈原云。簡履在臺。馨何宜乙為致胎。女何善。又云高辛之靈盛兮。遭乙鳥而致胎。夫古書之存者。惟屈原莊周韓非管子山海經為可質。其言簡履。未嘗不及于馨。何嘗有十世之說哉。胎一作胎。古胎。胎亦通。婦錄故用楊震碑。胎我三魚。婦錄漢而來學者之說。商頌鮮不為是。稷契無父而生。先儒張夫子王逸之流。且猶惑之。馨非褚先生孰能知其神不能成。須人而生也。祖夫以嫄。履信在堯。則亦信似無歸之子。果為佛女。抑何從。禮配于禋官哉。伏閏美也。與妣同。讖緯之言。信亦嫄。如言五帝三皇皆有感而生。然非感于郊。則遇于野。甚者越在夷。維之卿。若數千里之外。豈皇王之后妃。而幸彼曠野者。又其所敘之迹。皆有以淫奔之事。斯所以為難信。歟。學者之學。正不可爾。憊又可資。詳于經乎。彼其猜之。予故辨之。細

楊升庵曰。詩緯含神霧云。契母有娥。浴于玄丘之水。睇玄鳥。卯卵過而墜之。契母得而吞之。遂生契。此

事可疑也。夫卯不出筭，無不從巢，何得云卯？即使卯而誤墜，未必不碎也。即使不碎，何至卯而吞之哉？此蓋因詩有天命玄鳥，降而生商之句，求其說而不得，從而為之說。史記云玄翔水遺卵，簡狄取而吞之，遂蓋好奇。朱子因之何耶？然則玄鳥之詩何解？曰玄鳥者，請子之候鳥也。月令玄鳥至，是月祀高禘，以祈子。意者簡狄以玄鳥至之月，請子有應，詩人因其事頌之，曰天命曰降者，尊之貴之神之也。詩辭意遠。若曰仲春之月，禘而生商，斯為言之不文矣。諸如黃帝之生，電虹繞柜，帝俊生十日，謂有十子，以甲乙丙丁名之，亦將曰黃帝生于一，帝俊生于十日，可乎？又如維嶽降神，生甫及申，傳說為箕星，蕭何為昴星，此本其生之地而神之，本其生之日而計其星之直耳。楚詞曰攝提貞于孟陬，乃惟庚寅吾以降，原豈攝提之苗裔，厚誣之事，何獨一玄鳥也？按古毛詩註云，玄鳥至日，以太牢祀高禘，記其祈福之時，故言天命玄鳥，來而謂之降者，若自天來古說猶未誤也。

周世攷

禹為夏契之後為商，而稷之後為周。夏十七世，商三十世，蓋四十有七世，而後有周文王。禹及稷契皆當唐堯之時，稽之史載契十四世而至成湯，厥次僅是。然叙稷后稷十有五世，而至文王，中間乃閱夏商二代所較者三十餘世，疎脫甚矣。夫錄堯帝至周文王千一百有餘載，而其世之十五，豈人情也哉？嘗竊攷之，信書不密，是非后稷之子，而公劉乃商世之諸侯，蓋當商家十葉之間，故左氏云文武不先不密，而外傳乃謂夏氏之衰不密始夫官守，妻淑亦言周自后稷封印，積德累世，十有餘世，而公劉避桀，是公劉之去后稷已十餘世，還當君桀之時，蓋所謂夏之衰者，尤不當出乎復癸之前，然而說者無謂太康之世。

曷不諱之如是邪。山叔傳云夏道真公劉失其稷官變于西戎師古以為稷之曾孫而康成遂謂與大康並世矣傳云太王亶父去公劉二百餘歲則其去文王方四百年蓋當仲丁外王之時爰復詳之夏氏之書記帝王之世云帝俊生稷稷生台台生叔均叔均為田祖夫帝俊者帝嚳之名而台卽也后稷封台故其後有台靈有叔均既有台靈叔均則知稷之後世多矣不啻不得為稷子明矣第恨其間世次久遠有不得盡見者雖然單穆公言后稷勤周十五世而興是則世本史記所為信者夫亦知夫所謂興者有非文王而不正為公劉也邪卽稽世本不啻而下至于季歷猶一十有七世矣一十五世而得遠而盡之哉其矣系謀之難理也載紀左方

不啻生鞠是為鞠陶

傳云有文在手曰鞠生公劉公劉能修后稷之業民保歸之周周繇興生慶節始國于邠

皇僕皇僕生弗差或作差弗非弗差者猶難當太奈云弗差生偽喻卽假偽喻生公非公非生辟方辟方生高圉高圉能

師稷者周人報焉是生侯牟侯牟生亞圍亞圍卒第雲都繼生公叔組組是為祖類祖類生一暨是為

太公太公生亶父是為古公太王生泰伯仲雍季歷三人凡一十有七世祖類卽公叔組組世表之叔

非曰公叔祖類祖組也云云先公祖組以上詩小戎圖按世本云公非辟方高圉侯牟亞圍雲都祖組

乃云高圉侯亞圍侯父以公叔祖類組暨為三人謬矣諸暨太公如此而已班氏表乃云辟方公非子高圉羣方子美埃亞圍皆高圉子雲都乃亞圍之第一

世顯甚故杜釋例云高圉僕靈九世孫而史索亦以辟方侯牟為皆二人斯得之矣獨史記乃無辟方

侯牟雲都諸暨至皇甫謐遂以為公非高圉亞圍祖組之字蓋牽于單穆公十四世之說攝之而合二

人以為一爾曾頌正云后稷之孫實為太王而閔宮詩明謂姜嫄先妣是后公太王之大父而姜嫄為

周公之母矣其得括邪傳記昆侖之虛五色之水出其四阪乃皆數千里外故善學者惟不以章句泥

也子如通之子先王之書也何况周世之末耶

夢齡妄竹書

六經之書。惟禮記雜而多妄。夢齡之事。殆同識緯之言。前哲多非之。而心疑其說。予嘗攷之。信書武王之壽。烏有所壽九十三邪。且以武王少文王之四歲。文王崩。服未終而伐紂。克商二年。天下未寧而崩。相出入才七年。是文王七歲而生武王也。况復武王乃文王之次子。則伯邑考父之生也。文王年才四五爾。此其必不然一也。外紀注文王十二而冠十三生伯邑考引左氏冠而生子之文大妄按文王九年大統未年而崩世紀紹運國云武王七年蓋引大誓十三年之且以武王之崩成王方居極權豈有九十之年不文自九年至十三年為五年也伯考乃文王之嫡孫也見嗣息踰于衰老。而始生育者乎。夫聖人之異于人者。智識爾。其精華數至。則與眾無以異。此其必不然二也。按改周公襁抱孺子以朝諸侯其事為核鄭主乃謂武王崩三年周公始避居東時成王年已十三居東二年王年十五公乃反而居攝七年致政成王年已二十有一皆妄也夫推者不過一二歲子爾孰有年逾幼學而高實祿者我公之歸成王年已志學宜復候公之攝七年哉真棟賦云武王之崩太子始生是為武王周公攝七年才七歲夫武王克商二年天下猶未定而遽屬瘠疾于少國免大臣未附公于此時正惠天下之事有不可勝言者故為三壇迄以身代武王之死納菜金勝以俟事變之定時王雖以少疹然亦尋不起武王之崩成王才一二歲是以周公攝政而四國流言理皆可以見者夫四國流言而公居東不知何哉而去以為武後三年居東二年罪人既得于後不知幾年公乃為詩以貽王天大雷電王舟以故金勝既執書以汝則亦既冠而達政理有不俟攝矣而反以為年十五而公始攝之首尾衝決其足信邪夫以金勝若少摩之語者特以見公至誠之德而孔子存金勝之篇者。是皆理之所可所以表公之忠爾王克不信金勝之事而反信九齡之說亦可謂與濁水而迷清淵矣。按竹書紀年武王充不必旁搜遠摭。而後可知者也。公攝語王安石云武王聖人八十尚無太子益膠。按竹書紀年武王年五十四罕得其實。然則語汝三齡。漢儒之妄。斯可見矣。雖然天下之事。固有言之無驗。而必然者。有聞之如實。而必不然者矣。故嘗言之。武王之政。皆非七八十翁之為然者。意者文王之崩。如武王位壽之不

按不積為
平聲不姓
單名也見
姓書佳話
云姓石安
其名狀文
德目作石
準皆非

承而付之速集之託稱。其云吾與汝三者。豈非謂于吾沒之後。與汝三年而成之乎。未可知也。別有說徐
此對字若有之。武王不應。竹書乃晉太康二年。魏人不準。蓋發魏安釐冢。所得古書也。焯有事實。惟其并
不達而云。西方有九國。馭不純。世頗疑焉。抑載攷其尚父致師。周師自愷。至于罷兵。與武王徵九牧。史佚典九鼎。若度邑等事。俱
見史遷。周紀美男破舌。綬綬奈何等語。明引于戰國。短長太子晉等事。見于王符著論。而少昊之誣。備于
張衡之集。則知漢世其書猶在。而人罕有傳者。子華子曰。吾之君歸采于周。始有蒲壁以朝。作程典。而今
程典猶見其書。豈盡出後世哉。班固志書古今書外有周書七十一篇。劉向以為孔子所論百篇之餘。文
尤爾雅。非漢人所為也。

按文王謂武王曰。女何夢矣。武王對曰。夢帝與我九齡。文王曰。女以為何也。武王曰。西方有九國焉。君
王其終撫諸。文王曰。非也。古者謂年齡齒亦齡也。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
十三乃終。

魯用王者禮樂 明堂位

士之不學古。我知之矣。智者不屑于稽。而昧者不知其所以稽也。魯侯爵也。而設兩觀。作五門。備六官。而
滕三國。立太廟。建明堂。乘大駟。載狄韜。栝十有二楹。日月之章。季夏禘。周公于太廟。牲用白牲。專用羲象。
山鼎。祖用梳。鬯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彫簋。爵用堂琖。仍彫。加以壁散。壁角。升歌清廟。下管
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揚而舞大夏。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君衮冕。立于作。夫人副禕。立于房。
中。君肉袒迎特。夫人薦豆。大夫饗。君命婦贊。夫人。大雩。帝。夏禘。冬蒸。春社。秋省。而遂大蜡。復廟重。割。

張受光曰
釋得真神
不止不聖

呂氏家說
曰魯也公
請廟之禮
于周天子

禮達鄉。崇姑出尊。康圭素屏。木鐸振朝。主與和表。納四夷之王于太廟。此何為者。邾求之先覺。則皆曰。武王崩。成王幼。周公保之以踐祚。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服。七年歸政。成王尊周公。故賜之以天子之禮樂。以廣魯于天下。有人臣不能為之功。則賜以人臣勲勞于天下。賜以上公七百里。加之四等之上。使兼十四附庸。而用天子禮樂。吁。有是乎。天下有違道不可得而易。仁義禮信。士之所當為。孝者人子之所當為。而忠者人臣之所當為也。是故事親若曾子。而事君若周公者。可也。臣為忠。子為孝。豈有過外。而臣子所不能為之事哉。世道衰。教不明于天下。而忠孝之等。少。是故一有獨行。則指之為分外。于是始有冒數濫典。越禮樂而不知所為。惟學士大夫習于亂說。不果決擇。則又從而申之。豈識先王之意哉。禮天子祿諸侯。給大夫享。庶人薦。天子祭天。諸侯祭土。諸侯而祭天。惟王者後。此不刊之典也。非天子。非王後。寧帝郊天。抑何典邪。帝者帝之禮也。是故不王不禘。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享以駢犧。是享其宜。則魯願以宜帝為宜。而不知其非矣。太廟天子之廟。明堂王者之堂也。而頌用之。其合矣乎。季路欲使門人為臣。孔子以為欺天。而曾子且不忍以季路之責。公而以王禮。於汝安乎。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管仲齊侯之周公也。而莒之不以侯禮。三歸反玷。聖人猶切斷之。以王者之制。而魯用之。然則三家以雍徹。舞八佾。旅泰山。而禘禘祖廟有繇矣。傳曰。學士大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大自出此用之。未遑非太平。夫有喜肖于其君。而子給及未高祖。諸侯自喜肖于天子。而禘其祖之所制名器。正上下之分也。公侯之地百里。伯七十里。此周公之制也。天下不敢不守。而公十兼之。是自為法。而自弃之也。孟子曰。周公之封于魯。為方百里。地非不足也。而儉于百里。于百猶里曰儉。則周公固未嘗越其制也。董子之說曰。成王之使魯郊。蓋報德之禮也。然則仲舒亦以為成王之與之矣。是不然。禮之

使史角往報之天子蓋平王也
 成王賜兵且天子使之角往報之蓋平王之許也平王備之不許而謂成王賜之子且襄王之世襄王極猶不許晉文之請隨而請成王不如襄王乎
 左傳文公十八年大公立此城
 公三祀城
 義生宣公
 致義舉而私事襄仲
 即公子遂
 宣公長而屬諸襄仲
 襄仲欲立之故仲不可仲見于齊惠公而

有天子諸侯自伏羲以來未之改也。成王周之顯王也。蓋亦謹于禮矣。而且亂之。則成王其惑矣。此劉原父所以謂使魯郊者必周。而必非成王。蓋平王以下。固亦未之悉爾。始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于天子。天子使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魯。于是有墨翟之學。魯用之郊。正亦始于此矣。夫魯惠公之止之。則是周不與之矣。不與而魯用郊自用之也。昔者荆人請大號者。周人不許。荆人稱之。然則魯之郊禘可知矣。兩觀大輅。萬舞冕璪。有不自于茲乎。使成王已與魯。則惠公不請矣。惠公之請。魯平王世也。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魯之郊豈所以尊公哉。呂氏春秋以為桓王使史角往非也。桓公立于隱公之四年。蓋平王云爾。明堂位。或者疑為戰國妄士僭君分謗之所為書。其為言曰魯王禮也。天下傳之久矣。君臣未嘗相試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天下以為有道之國。夫桓公執隱而自立矣。共仲殺子般。弑閔公而立禧公。襄仲殺太子惡而立宣公。則君臣嘗相殺矣。躒禧公立煬宮。從祀宣公。丹楹刻角。而致夫人。不告朔。娶同姓。而大夫宗婦覲用幣。則禮嘗變矣。萬仲子之宮。繹襄仲之卒。則樂嘗變矣。代宮獻俘。用人亳社。則刑又嘗變矣。兵甲作田賦用。則法非不變也。初稅畝。舍中軍。則政非不變也。祀爰居。鼓大水。矢魚而觀社。則俗又非不變也。未嘗之言。殆誣魯者。而予未嘗疑之矣。飽思厭索。然後知非夫子不能作。夫魯之作無禮。非一節矣。顧未嘗不以成王周公為解。當時之臣。蓋亦有知之矣。是故書也。設以明堂之位。而繼之以其所僭中之。以三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而後結之以未嘗相變相殺之語。其貶薄之意亦深矣。出游于觀。國所以其嘆。禮運禮器傳記之言。豈其僞也。僞語哉。魚目猶疑。宜改信于大傳。

禮記祭統云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公之勲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

錄之或於
斷止而欲
觀實於之
本十月仲
提息及視
息天子視
其母亦也

昔名曰日
大子之作
春秋何以
始乎陳公
三綱倫九
法教天下
無有王也
何以絕筆
子觀解其
以天道終
乎聖人之
才天造命
已有性焉
君子不謂
命也
孔子七十
一歲聖人
公十四行
大野故錄

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象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魯公故以賜魯也。子孫慕之，至今而不廢，所以明公之德，而又以重其國也。

獲麟解

魯哀公十三年冬，春秋書有星字於東方十四年春西狩獲麟，春秋絕筆歸焉。子曰：「盛哉，聖人之言也。」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弔，春秋不作，天下何錄知有東周乎？春秋之為書，予既已知之矣。始何為而書魯隱乎？為東周而設也。終何為而筆獲麟乎？為東周而設也。周自后稷公劉積功累仁，八百年而王業成，太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其辛苦艱難，可謂至矣。文武不幸，以幽繼厲，顛覆宗周，幾于不祚。平王之立，周室東遷，是威秦始列為命侯，受西周之故都，方平王之東，數天下之人，引領以期其中興。至隱公之元年，平王在位四十有九年矣，論其數則過矣，改其時則久矣，而竟不能西歸，諸侯僭，大夫強，禮樂刑政，侵尋廢廢，如不可復，故孔子作春秋，于是始之刪詩，則次王國之風，叙書則沈文侯之命，著東周之不復興也。夫推者，朝廷之樂，而風者，國土之音也。文王之詩，列于二雅，其政惟可見矣。秦稷流于國風，仲尼何容心哉？命者，天子之所制者也，成之于祭康之子，畢穆王之于君，雅皆一出而下，敬命。至于平王，制命于鬼，天下莫知有周也。當其蒙犯跋塊，一命文侯，而遂有弓矢之胎，雖是征伐，自諸侯出，秦雖欲復雅樂，可得邪？故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隱公立三年而平王崩，聖人之意不難見也。自是以降，生民卒，堯章乳皆知無復春秋未作時矣。下及正汙日，以陵遲三十有八年，有星字于東方，明年而西狩獲麟，文之十四年，有星字于北斗，昭之十七年，有星字于大辰，春秋之書字皆辰次，此何為而東之邪？桓之四

氏卑子鉅
商禮數公
羊曰何以
者曰異也
何以異非
中國之獸
也其則乳
狩之新米
者也新米
者則獸者
也其為以
狩言之大
之也為
大之為復
解大之也

年公狩于郎莊之四年。公狩于禚。春秋之書狩。皆地名。此何為而西之邪。且之二者。雖書而終聖人之意。我不敢知也。昔者成王定鼎郊。以為東都。至平王遂居之曰東周。孝王封非子秦亭。以為西垂。夫地故克典之西也。東遷之元年。秦始強大。遂大戎祠西時。號曰西秦。而東西自此分矣。曰東曰西時之所知。聖人之意。我不敢知也。春秋之為書法。不論瑞麟。曷為而書哉。以出非其時為聖人之應乎。則聖人之著述。豈自為邪。聖人之意。實不在于是邪。夫麟王者之嘉瑞也。字孳所以除舊而布新者也。除舊于東而西。獲其麟。此聖人所以反袂拭面。泣涕沾袍。遂放筆而稱吾道窮。嗚呼。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奈何腐爛之儒。為之說曰。聖人之所以聖。非淫巫瞽史若也。何滑滑焉。惟未來災異之推邪。是不然。夫推言禍福以搖人惑眾者。類淫巫瞽史之為。聖人固不為也。至于感而遂通。遂知來物。是乃聖人之餘事。而興亡治亂者。聖人之至切者也。美為而不感邪。若昔柱史儋之知秦也。語獻公曰。始秦與周合而別。別五百歲而復合。合十四年而霸王出。位出尾箕之際。經大徵歸東井。太史張孟亦告符堅。謂不一紀。無其有秦。後二十歲代且滅燕。是則先時之告也。不然。書者帝王之典。而秦誓諸侯之書也。書何為而終之悔過自誓。我不敢知于迷路史。既及春秋之所以始終。感麟出之非時作麟記。

或曰。夫子之解。復麟解則微矣。而謂孔子知秦之必繼周者。則似不然。使孔子知繼周者在秦。則于周身之防。宜無不知者矣。然一出而圍于匡。拔木于宋。窮于陳。蔡。削迹于衛。奔走乎二十一國。後復以終其身。是則今之不知命者然也。命且弗知。而尚美秦之知。曰不然。惟其知之。此其所以然也。問者或曰。是何夫子之貽誅我也。世固未有知禍弗避。而故即之者。曰謂禍可避。此中人以下者也。聖人知禍之弗可避也。

故必身從艱棘以納其致匪自己而猶或可漁也。若以今之不知命者為之，則必敗于匡，必殺于宋，不敗于衛，必勒繆于陳，祭兵代之人以顏淵陋巷自樂而無跖跡為勝于孔子，正是見也。昔魯鄭度之為學也，有自滄州來師者，曰鄭相如。嘗謂度曰：孔子稱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豈惟孔子僕亦知之。因言天寶之初，嘗有大亂，而先生當污于賊，惟守節宜可免。齊柳世隆一日目與戴季棠索高齒位，筆于崖，旌曰：永明十一年，因流涕曰：永明之元年，我亡後三年，丘山崩，亦于此既矣。厥後皆如其言。夫以相如世隆之說不綏，則知孔子之繼周也審矣。唐虞齊卿之方幼也，嘗訊來詳于孫思邈，思邈告以後五十年，位登方伯，而吾孫為臺，而張燦藏之告蕭儼，亦謂繼此三載，官掌武于東宮，及免而厄于三尺土下。六十一而刺痛，十月晦而祿竭，厥後思邈之孫孫浦始生，逮齊卿刺徐而濟丞于蕭儼，後亦以失職墮于高麗土窟者六年，六十有一刺痛而卒。事之契言，皆不違其畧。夫以齊卿若儼一介人臣，而猶災祥之不可移如此，況國之大事乎。夫言非始于堯，始于舜，不終于秦，終于周，世不知也。方孔子之自齊反也，攝魯相事，齊景公患之，于是內犁且之計，歸女樂之季氏，而孔子行，始也適衛，既而靈公並戴南子招搖都市，于是趨宋，適鄭如陳，會晉楚侵陳，爰過于蕭，蕭人止之，乃復適衛，將之于趙，聞鳴犢救屈河而返，遂復如陳，乃蔡楚昭將睽而封之，子西粗之，還復于衛，亦有意于衛矣。而靈公者，老益荒怠也，違夫子說而違陳，違命駕而行，衛人止之，會齊伐魯，魯以冉有之言而迎靖子，于是自衛反魯，蓋春秋六十有八矣。按左氏傳，孔子于尼曰：胡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是命駕而行之，子止之，將止魯人，以幣召之，乃歸與論論所載蓋一事也。據子以設王二十三全去魯時年五十六三十五年復自陳適衛，居外凡十有三年。哀公十一年季康子適公，華公賓公孫以幣迎子，乃歸。年還而往始傷卒老而不得載之行事，乃則詩定書魯凡兩至陳，祭五至衛，世多安其經行之次，故著之。

正禮樂繫周易作春秋以為萬世之軌法。返魯蓋六年而生莫之祥作其恪恪于數篇之空言可知矣。百篇之書皆帝王之大訓而特置秦誓于其末。是誠何意哉。藏之屋壁謂之不知秦禍不可也。焚燬之酷雖知不免猶不敢廢人事焉爾。是故畏巨厄祭禱也。乃不憂己之長而憂文之喪。然則巨蔡匪子之畏厄而秦燬為子之畏厄也審矣。若以為重繆公之改過則彼時要服之荒君至死而猶用其良而何以為改過乎。嗚呼。小白一霸而陳完來魏王受祿而仲達舉報卒之歲。劉季肇主齊滅之年。侯景戡卒而建武元吉遇害之際。王武氏之首胎。然則東遷之年。西秦始命雖蒙且知之矣。復夏書之復繼之以湯征而商書之後繼之以西伯戡黎皆割之膚漸也。然則繆誓之接于周爰感焉。成湯西伯夏商之異姓而繼周公之異姓見微。豈止於聖人哉。如其不然則願有以詔我。惟母日所感而起故所以為繼而已。

孔叢子曰。載西狩獲麟。再育告夫子曰。有屠而肉角。豈天之妖乎。夫子曰。今何在吾將觀焉。遂謂其御高柴曰。若求之言。其必麟乎。至視之必果然。子游問曰。飛者宗鳳。走者宗麟。為其難致也。則麟鳳龜龍先為之祥。今宗周將滅。天下無主。孰為來哉。遂泣曰。予之為人。猶麟之于獸也。麟出而死。吾道窮矣。乃歌曰。唐虞世兮麟鳳游。今非其時兮來何求。麟兮我心憂。

明微子

賢者以一身為萬世法。有不幸而遭世之亂。其所以潔身而去之者亦已難矣。而世之君子。弗之或察。又從而誣之。遂使去就之義不明。見于天下後世。而姦人倍叛。得以迹其誣而資口實。真可謂不幸矣。微子紂之庶兄也。其去商也。蓋以紂錯天命。紂亡將至。而將不免者。予是不忍坐視其廢。不得已而去之。故孔

餘射觀說
也食天子
箕子比
○王子比
于者射觀
或也

陳明即曰
目擊宗廟
之亡而身
換典則以
事殺觀也
非人境

即一旦遠
先朝舊傳
則矣

李連吉曰
計及後祀
亦不必然
之慮且欲
武祀湯區
區祭器遠
焉必耶尤
中智所不
出矣

子曰商有三仁。微子去之。初不明其何之。而說者乃以為抱祭器以歸周。吁。有是哉。按商本紀數諫不入。乃與太師少師謀而去之。及比干以諫死。箕子奴而後商太師少師挾祭樂器以奔周。武子是乘。以東伐二商。二師初不明誰何人。至周本紀。則以為大師庇少師。強事本周書。當時蓋有挾器去者。而非箕子微子也。惟宋世家始言武之伐商。微子自持祭器伏于軍門。可謂得焉。而不精矣。至蘇古史遂以正為商。紂之亂。微子即持祭器以降于周。果可實乎。夫微子之去也。豈苟然哉。其謀之箕比也。孰矣。故其言曰。我其發出狂。吾家老運于荒。而父師之詔亦曰。王子出迪。則微子之去。志決已久矣。其所以運吾行者。特欲二子之一言。鍵其決爾。所謂去之者。特不在其朝。而其所謂運于荒者。直亦盤庚之出遷荒野。以自免于刑戮而已矣。何至挾祭器降周哉。抑嘗稽之。箕比微子皆紂之錕親。位尊地近。而與紂同休戚者也。紂之不道。固不得而苟去。今也。即其自靖之語觀之。則知三子固恐一旦盪先修夜。則無以殺先生。而欲各盡其忠。以自獻者。顧忍以先王重器適他人乎。紂雖暴虐。吾之天屬宗國雖危。猶未泯也。孰有宗國未泯。遠倍天屬。挾祭器而屬之異姓之仇者。觀成敗費宗戚。此項伯之所以為利卿里自好者。有所不為。而謂仁人為之乎。且微子之得身而急歸周。將有益于國乎。抑無益乎。使周而成。果行王政。則成湯且不廢焉之祀。武王其肯絕湯祀乎。使其不有存繼之心。而遽挾此危亂不詳之器。以趨新造之邦。祇以蒙垢而貽戮。曷補於國。辱其身。無益宗國。雖其意有不為。而謂微子為之乎。方商佔危。微為重親。使潔身以去之。則為仁。若奔商而歸周。則為叛。謂仁人者。決不叛君親于危迫之際。而叛君親于危迫之際者。決非仁人。二者其冰炭也。況以重器歸他人乎。僖公之六年。楚人克許。許子面縛。卽壁。衰姪與視。見楚子。楚子問焉。遂伯對。

曰昔武王克商。微子啓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諫之。焚其觀禮而命之。使復其所。是則微子之歸周。在商之既滅。而祿父已封之後。其去商也。蓋當邦之未喪。箕比無恙之時矣。其遜去者。特以跽伏隱晦。以俟紂之改。若宗國之復存。爾及紂不悛。箕比死。武王舉而踏之。當此之時。微子在野。俱無一毫豫于間也。何以觀之。微子武庚。尊卑賢否。正相違也。使商未亡。微子先降于周。則已在武王之側矣。以武王之賢。而呂望周公實相之。二子在側。詎肯捨長立幼。弃賢而植不肖。以遺後世之憂哉。蓋武王克商。急于大義。未及下卑。而至求商後。故即武庚而立之。未暇于微子也。及夫武庚已圖。微子始見于乃祓。而復之。微子登武王崩。成王幼。管蔡挾武庚以叛周。周公誅之。然後訪微子而立之。其始終去就。正如是也。而博野。嘗有祭器之抱持哉。雖然。史遷本紀。以為微子去而後比干死。比干死而後箕子奴。于是太師少師始奔周。世家則謂箕子不忍彰君之惡。狎狂為奴。比干見其奴。乃諫而死。于是太師少師乃諫。微子乃去。其先後正衡。決與孔子之言學者。固折衷于孔子。然而賢者之去就。有未大明。則將有以資亂。故并載。

柳柳州曰。進死以待命。誠仁矣。無益吾祀。故不為。微子之仁。難于比干。委身以存祀。誠仁矣。與忘吾國。故不忍箕子之仁。又難于微子。薛方山曰。柳州庶足以知三臣者。夫若黃氏不當以三仁分輕重。甚者以越有三仁。荀氏二仁比之。夫越之仁。計功而忘義。荀之仁。去順以助逆。以微三仁。益悖。又謂三仁以貴戚之卿。不能行易位之大權。亦非知時勢之論也。惟堯夫有言。亂世不能無君子。亦難乎其為君子。雖有三仁。不能行其善。斯言得矣。故知三仁之心者。莫如孔子。識三仁之時勢者。莫如堯夫。

氏姓之謀

陳眉公曰
來禽今曰
日才得注
就蓋路史
不取于今
日而持成
于今日耳
○陳臥子
曰乳也並
一姓之能
讀以精暢
竹為精暢
佳性美惡
亦無以其
也既

柳宿。果何據邪。虛雷陳旣云聲轉。仇未棗棘。則謂仇改。惟不學之過哉。亦不識字之所致也。往予嘗謂王羲之弄筆。寫林禽為來禽。而世亦千年弗知。反為說曰。果孰禽來。而以為名。俗儒之可笑類如此。東方生曰。來來為棗。而棗陽本棘陽也。予以是知文士士棘祇棘據之改為棗。非避仇也。昔者魯之公索氏將祭而忘其姓。人以其是。驅其必亡而隨之。文帝惡隨之從。益乃去其正。以為隋。不知隋自音安。隋者尸。祭鬼神之物也。守排既祭。則藏其隨。亦云。蒙殺裂落肉之名也。卒之國以隋裂而終。則書名之識。其禍如是。然則君子可不知所戒哉。今夫百齡之木。柯十而枝百。條十同葉萬。同一根抵也。使盼其葉。而曰是云本。遠是不錄于其幹。可乎。是故循其枝而求其本則易。從其本而求其末則難。三代之君。獨商周為長世。故其為氏姓也尤繁。此不得不紀也。予述路史。又綴國名記而後。天下之民姓始大定。循而索之。則民德歸厚矣。豈徒區區之虛文哉。

棗棘辨 ○說文重東為棗。並來為棘。洪邁曰。林與棗類。棘之字兩來相並。棗之字兩來相承。沈括曰。棗棘皆有刺。棗獨生高而少橫枝。棘列生卑而成林。以此為別。其文皆從東。東音刺。芒棘也。東而相戴立。生者棗也。東而相比橫生者棘也。不識二物。觀文可辨。古文制字之妙。義如此。

堯舜禹非謚辨

學者必自見不有所見而唯一隅以求經天下之通惠也。表在華夏皆名也。而表棄獨以官稱。後稷虞伯

后稷司徒皆官也。而契洎益何為以名著耶。古之人要不為是拘也。辭之類而已。書曰。昔伯翳也。即

扶宗甫伯翳也。亦非字。周五十以伯仲。予。注。路史。既推堯舜禹之為名矣。復以放勳重華文命為之名。學者疑焉。謂放勳重

華文命。昔之人或以為名。而堯及舜禹。在昔俱以為謚。鮮有以為名者。曰否。皆名也。謚不出於古書。傳雖

云。謚出黃帝。然實出於周公。何以言之。予觀夏商帝王。皆非謚。法知之也。夏世帝王。猶以名紀。至商始以

外丙沃丁大庚小甲皆別有名。世不知也。世本云。湯名天乙。是矣。唯湯名履。而曰。舉世不知也。說從

秦伐湯是也。曰成。死謚。周道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謚。故始皇之制曰。朕聞太古。有號無謚。中古有號。死而

以行為謚。是以秦考謂昔周公吊二季之陵。遵哀大道之不行。於是依謚以紀其終。非古有之。而教梁子

陳明曰
此亦亦史
大本項亦
開書
一投

重華附傳
名曰古者
諸侯則
天子為行
以賜諡唯
王者無上

故于南郊
稱天必臨
之當本秋
時周官序
儀臣歸其
君飲諸侯
之孤多不
必實

陶石贊曰
心口了然
才能作是
清利之語

命於尊者而放勳重華之與文命則其號謂之名人之所以名之者也放勳者極功也推而放之無所至

極者也。重華者。繼明也。紹堯之復。唯有光華。而文命則特文德之命。若晉舜之格苗者是也。孟子曰。放勳乃沮落。放勳曰。勞之來之。屈原曰。噫。重華之不可迂。就重華而陳辭。而書中候亦曰。文命德威。俊又在官。

而朱草生。夫攷古之迹。必求古之無意於言者。推之屈孟之書。此無意之言。而又出於秦漢之前者也。然則史記太戴世本。不為無所本矣。王肅淺陋其家語全取大戴禮五帝德。唯去其放勳重華文命與亦帝為文帝之語且易其秋來龍與放勳熊羆為猛獸之說特未達厥指前

說者又曰。放勳重華。第言其德。乃若文命而以為之號名。則敷於四海者。為何事邪。以類言之。則允迪當為華陶之號。而下文亦不相侔。斯又繆矣。夫禹華兩謨。其文正異。其云大禹謨曰者。此敘書者之曰也。云

若稽古大禹曰。文命者。此史官之曰。而祇承於帝曰者。乃禹言也。蓋所謂敷於四海者。敷土也。禹既敷土而後敷承於帝而言之也。是故禹謨首三曰。而用各異。華謨則不然。其二云華陶曰。允迪。德者。是真華陶之言。故禹復之曰。俞。斯可指矣。唯協於帝者。舜之德。而敷於四海者。禹之德。然也。猶曰。其名如是。其德

亦如是。若劉寬之寬。班固之固。申屠剛之能。剛謝安之能。安皆名象其德也。若以是為不侔。則重華之下尤不侔矣。正不可若是其拘也。舜禹帝者。故世有號以華其名。華陶人臣自不應有。故益可知。大抵陋儒之不明也。鄭少梅云。放勳重華。文命史官以此稱堯舜禹之功。德後世因史有是稱。遂以為之號。如子貢稱孔子天縱將聖。後世因謂孔子為將聖。然允迪不可為華陶之號。故不可以為稱。程子云。放勳猶言仲尼。或曰。孟子為信。則謀蓋都君聖文。繼既以為舜之字矣。真為廢之。則又非也。楊雄韓愈李翱既有

辯。蓋都鄙之君云爾。一徒成市。再徒成都。都之有君。自昔然也。雄謂云都鄙之都。愈云最抑又論之名以制義。以我則堯。邈也。舜。運也。禹。舉也。名有五。以德命為義。斯之謂矣。堯。邈也。本只作五。以三士後下加凡。云壘土而高。非也。舜。轉也。變也。以中

制義。以我則堯。邈也。舜。運也。禹。舉也。名有五。以德命為義。斯之謂矣。堯。邈也。本只作五。以三士後下加凡。云壘土而高。非也。舜。轉也。變也。以中

制義。以我則堯。邈也。舜。運也。禹。舉也。名有五。以德命為義。斯之謂矣。堯。邈也。本只作五。以三士後下加凡。云壘土而高。非也。舜。轉也。變也。以中

葬月坤曰
取次千支
亦稱小
字尚○而
特牲死而
雖今也古
者生無封
元無諡

婦人皆從
夫諡而稱
夫乃特諡
觀其教女
諡詩之言
蓋亦才智
之指婦也
之指婦也
之指婦也

其重複以為法。雖其或得或遺。時亦有合聖人之意。唯其必欲以克舜禹湯等入諡。而謂其法起於三皇五帝之時。則大謬矣。夫諡者原其號者也。其不出於周公之前。予嘗論之。彼號近古而好。帝合者。無過漢儒。而漢儒亦自謂克舜禹湯不入諡法。則其說可概見矣。且在周書初無克舜禹湯發紂之文。至預而後增之。以湯益無所據。商之太宗中宗高宗本非諡法。特以其一時功行推而崇之爾。乃若甲丙庚壬乙辛丁癸。何繇而為諡哉。若古論諡為法最簡。故賈山云古聖作諡。不過三四十世。而秦邕之書。纔四十六。然猶不見世本大藏之所載者。洵乃以為二書邕無不見。見則無不載矣。周書之篇。乃周公之法。而春秋之諡。乃出於此。今洵及謂周公者為最繁雜。而春秋者為簡而不亂。又謂周書諡法以鄙野而不傳。則知三書洵亦未嘗見也。按洵書云匹夫之有諡。始東漢之隱者。婦人之有諡。始景王之穆后。夫婦人之典。周三母其著者也。而穆王之盛姬。亦有哀泚人之諡。見於穆天子傳。匹夫之典。夷齊其著者也。而齊之黔婁已諡曰康。見於高士傳。二者其來久矣。比楊侃為職林書。謂公主之有諡。自唐之唐安始。乃不知世主之平陽昭文公主。與齊高帝之女。義興憲公主。諡也。邕之言漢母無諡。至明帝始建光烈之稱。於是請正和熹之號。而乃不知元帝之母。許恭忠。而高帝之母。媼已有昭靈之號。又何邪。五年二月甲午日。昭靈夫人五月辛未日。昭靈后。見之後書紀論。邕不攷見。而獨於和熹以為當然。豈禮也哉。婦人無外行者也。是故生也。姓配其國。沒也。諡從其夫。明有屬也。秦嬴。鄭曼陳媯。然結。以姓配國者也。秦穆姬。宋共姬。魯文嬴。與夫共宣莊之。三妾。此以諡從其夫者也。唯死先夫則異其諡。景之穆后。桓之文姜。莊之哀姜之類是也。復死而殊諡。抑何典邪。今不知攷。而更請正和熹光烈之稱。豈先王之典禮哉。嗟夫。禮不下庶人。而諡者非下之

陸氏子曰
得夫一時
字每十載
森乎其可
畏也

所造也。顏閔至德不聞有謚而秦暉子穆視正加以貞宣及穆之死也。復以文忠被之。穆則廢典。邕亦不知禮邪。其貽議於荀爽。而見誦於張璠也。宜矣。抑嘗言之。謚者正先王之所謂名教也。然古之謚為名教。而後世之謚也。為辱典。東漢沙車以靈爽而膺茂典。此何為邪。然則邕之違禮。豈唯邕之罪哉。德又不衰。其流及於藝術與。端黃矣。名冕之失。孰甚於此。願不謂辱典耶。

國朝四祖暨太祖太宗六后俱同廟謚。獨章聖三后節惠日莊呂公綽以為非謂古者婦人無謚。漢晉以來后謚多因於帝。今以謚典不合。並追三前失從之非也。三母遠矣。惠繼室以聲子。聲子謚也。豈唯後世哉。

按史記謚法解。唯周公旦太公望開嗣三業。建功於牧野。故將虜乃制謚。遂教謚法。謚者行之迹。號者功之表。車服者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出於己。名生於人。○禮記坊表記曰。先王謚以尊名。節以壹惠。恥名之浮於行也。○按愚謚如賈充。謚荒。公昏亂紀度曰荒也。許敬宗謚。謚名與實。史曰。謚也。

蘇老泉曰。婦人有謚。自周景王之穆。后始匹夫有謚。自東漢漢隱者始。宦官有謚。自東海之孫程始。蠻夷有謚。自沙車始。然點妻之謚。即匹夫之謚也。不始於東漢矣。

九錫備物。霸者之威禮。臣瓚

大宗伯以九命正邦國之位。九命者。一受職。再受服。三受位。四受器。五賜則。六賜官。七賜國。八作牧。而九作伯也。王制制三公一命。侯有。加則賜大。三公八命。更加一命。則服采。龍與王者之後。同。吳春秋書。賜命者。三。此侯伯之命。公羊以為加。表服者。非左氏說為命。陸使執以朝。晉羊主云。陸者。諸侯朝覲所

役祭此晉文公所以執衛侯則賜之京師也平王錫也者賜也上公九命數已崇極勳業更茂度以加
 晉而書紀文侯之命者聖人於此見征伐自諸侯出錫也者賜也上公九命數已崇極勳業更茂度以加
 矣是故制之褒錫以寵綏之車馬以代其勞衣服以章其德樂器以顯其神納陛以節其陞虎賁以衛其
 軀朱戶以表其居鈇鉞以重其威弓矢以資其權圭璜以廣其孝蓋有之矣其數比之九命所以尊有功
 榮有德也宗均禮全文嘉注
 云道遠有節行步有度賜以車馬以代其步言成文章行成法則賜以衣服以表其德則周矣可觀勳作有
 禮賜之納陛以使其體長于教訓內懷至仁賜之樂器以化其民居處隨理閱房不憚賜之朱戶以明其
 別勇猛勤疾執錙堅強賜之虎賁以備非常抗揚威武志在衛衛賜以鈇鉞使傳專熱內懷仁德執義不
 煩賜以弓矢使得專征觀禮凡獲惠孝父母賜以拒也以祀光祖其義蓋有備矣然書傳亦自有典禮本
 傳云申馬以遠代勞衣服以飾體象德樂器以和情朱戶以表節然事於經無有明文厥自後世願亦
 納陛以升階鈇鉞以飾威虎賁以禦衛弓矢以征伐拒也以享宗廟然事於經無有明文厥自後世願亦
 多有受其典者而大率非家裏是以劉頌搜趙倫之事云漢之錫號與夫魏之錫音俱非可以通行周物
 誅諸呂而尊孝文霍光廢昌邑而奉宣帝悉無是舉亂舊典習權變非先王之制也九錫之議獨謂無所
 施之文若固惜於曾據安石秘依於桓温是皆深達國體者也通典一衣服二朱戶三納陛四典馬五樂
 木之公羊說非也又云大國不過於九次則六武賁之士七鈇鉞八弓矢九拒也此
 國七小國五尤非○羊說一加服除同璜取漢儒之議當矣世莫知其誰氏蓋薛璜云
 崇文書目及華
 非乃薛璜也璜有某注漢書極得通云
 善序反皆不知

按潘昺册魏公凡錫文○以君經緯禮律為民執儀使安職業無或違志是用錫君大略戎格各一立
 壯二駟君勤分務本魯民昏作粟帛滯積大業唯典是用錫君象冕之服赤舄副馬君敦尚讓讓保民
 興行少長有禮上下咸智是用錫君斬縣之樂八佾之舞君真宣風化爰發四方遠人回面華夏克實
 是用錫君朱戶以居君研其明指思帝所難官才任賢善必舉是用錫君納陛以登君夏國之均正
 色處中曠亮之惡靡不抑退是用錫君虎賁之士三百人君糾度天刑重厥有罪犯闕于紀莫不誅殛

是用錫君鉞各一君龍驤虎視牙耽八維掩討逆節折衝四海是用錫君彤弓一彤矢百棗弓十旅
矢千君以溫恭為生孝友為德明允為誠威乎朕思是用錫君鉞也一由珪瓚副焉

異擇非求為異

聖人之事。一不幸而庸儒以為美談。重不幸而奇人舉以藉口。免為天下七十載。其明於憂世故。可謂
忠矣。見丹朱之不肖。不可以為天下。於是謀賢而異之。異於四岳。四岳不愛。然後明明揚側。始得舜而此
位焉。舜之來也。免蓋不勝其喜也。嬀以二女。賓於四門。異之百揆。納於大麓。凡可以試其更變。而應世者。
索為之矣。方是時。免非固難之也。天下重器。授之不得而輕也。及夫典職數載。績用既成。於是舉天下而
付之。其付之也。特不異於寄託其類。顏色不變。又非甚易之也。得其人。則不得不授也。督之試。今之授。
皆免之所不得已也。天以四岳之賢。付之以天下。皆能以朝諸侯。而不斷以予之。以四岳之觀。首膺異命。
皆可以承重器。而亦斷不自愛。乃皆屬之四海在下之一窮人。然則重華之登舉。而付之。免何心於其間。
哉。真訟慢游。天方廢之。免顧能違之乎。特亦不過行所無事。在賢予賢。在子予子。唯天所命而已矣。夫天
之所予。豈偶然哉。必有其德。見於天下者也。天之所廢。亦豈偶然哉。必有其罪。見於天下者也。是故君亮
而世子生。且猶不廢。以世子為不得罪於天下也。不可予而予。與可予而不予。復廢命也。黃帝而來。皆予
其子。而武王不以予周公。然則免。豈求為異也邪。借使未足以授天下。吾知其不以授之舜。使其時而
不得舜。吾亦知其必不授朱也。舜之授禹。亦若是而已矣。至於後世。不求其故。見罕傾之患作。而免舜之
道愈隆。則以為有所矯為。乃諱諱以為說。而詭特之行行矣。中材之主。循其名而昧其致。不知德之不足。

得道者曰
後人觀天
下重而受
之有利心
殺之有務
念古人不
禁是以得
其人而付
之如釋性
器而已其
所謂有天
下不與
大得者
入唐如以
丹朱為
者也但願
現報是以
至賢者
一家之私
觀也情亦
至者天
下之公義
也然得之
為難正以
明免之而
利祖致

事之獲已。而顛顛行之。反道飾情。以冀一時之名。幾何而不亂邪。吳季札屢遺言而立王僚。亂者四世。宋宣公舍與夷而立穆公。亂者三世。隱桓之胥賊。之會之夫國。可與監矣。是皆樂為免舜之禪。而不知其所。以禪之所致也。宋襄公將避目夷。日夾不聽。鄭穆公將避去疾。去疾不聽。及楚昭欲避公子閻。而子閻亦不之聽。後皆無亂。是三子者。非貪於名而為辭也。非惡其富而不為也。誠知一避之為重。而國為輕也。使三子者從而耕之。則亦頗此亂矣。蓋書言之。虛靜者可以集事。而無欲者唯可為君。世有得道之士。能化黃金丹砂。一錢成金。一錢成白瓊。一斤得金四兩。及老求其人而授之。寓其神於風監者數十載矣。其所聞者幾千人矣。莫子叶也。一旦得無欲者。然後奪而授之。不得其人。則單沒而不授。何也。懼其贖貨。詐作而將及禱矣。吾知人之盛也。夫以燒金之術。而受之者必無欲。而欲之者必不得而受。則與禪之事。從可知矣。是故吳以天下非難也。得其人之為難。以天下莫非貴也。合於義之為貴。免舜之事。豈求於異而可為義。德又下哀亂臣賊子。盜竊名器。乃至墻飾詭飾。致惡聲於聖人。曹丕之攘漢也。登壇而顯言曰。免舜之事。吾知之矣。是故孟軻前况以為不通禪代之變。而自比於鴆。納漢二女。明勒麗石。其製偽業。盡以信震天下。非唯無耻。乃有源流。復以盜賊之行。加之聖人。何聖人之不幸邪。嗚呼。世無聖人。使免舜之道不尊。為此曹玷。處者。庸儒之罪也。昔姚長固嘗令尹偉馳說符堅。求為免舜之事矣。堅且持之曰。姚長叛賊。奈何。殺之聖人。夫以符堅一介。要人。猶知守此。顧儒名而反惑之邪。或曰。若子之論。則與禪之事。其不可行歟。曰。否。不然也。禪者。聖人之事也。自非得乎聖人。則亂不止也。免為父。舜為子。則與禪為可行矣。白雲十復風雷之事。感世之賢君。尚莫美談。多以禪而召亂。而亂臣賊子。害其存者。交授此以自蔽。恐世之

君子。因以禪為德也。勉為之道。

蘇老泉曰。當免之時。舉天下而授之舜。舜得免之天下。而又授之禹。禹方免之。未授天下於舜也。天下未嘗聞有如此之事也。度其當時之民。莫不以為大怪也。然而舜與禹受而居之。安然若天下固其所有。而其祖宗既已為之累數千世者。未嘗與其民道。其所以當得天下之故也。又未嘗悅之以則而聞之。以丹朱商均之不肖也。其意以為天下之民。以我為當在此位也。則亦不俟乎援天以神之。舉已以固之也。此論可謂之極。

辯帝免冢 明身高事

古今之事。踏無窮。而地理之差。尤為難於究竟。免之冢在濟陰成陽。免母雷臺在南。漢書帝元和二年。使奉太牢祠免於成陽雷臺。是其處也。今皆在濮之雷澤東南。元和郡縣志。免母廟。東南四里。免陵。西三里有免。即位至永嘉三年。二千七百一十一年。紀載於碑。正觀十一年。其後。春秋吳時。而王充乃云。英榮山。墨子則謂北狄八狄道。死南巴之市。而華山之際。蓋漢之類。非實其所。山海經云。免。英。秋。山之陽。都善。長以為非。亦此類。按。歐陽文忠公集古錄。言雷臺碑以為史記地志。水經。諸書。皆無免母墓處。粵稽地志。及范曄志。則云。成陽有免冢。雷臺。而此碑云。免母英。越。人莫知其名。曰雷臺。又郭緣之述。征記。成陽城東南九里有免陵。陵東有中山夫人祠。在城南二里。蓋免妃也。東南六里有慶都冢。上有祠廟。而水經注。言成陽城西二里有免陵。陵南一里有慶都陵。於城為西南。稱曰雷臺。鄉曰崇仁。邑號修義。其墓處明白若此。愚得云。無言郭。然述征記。在成陽東。而今之所藏。乃在成陽西北四十里。穀林。則古今壤場相出入。有不同者。郭氏所記。乃小成陽。小成陽在成陽西北五

五全川曰
傳均字
成陽

陳明即曰
此說河心
即真也
者其附會
處而然文
雖得情俗
當如漢東
固多有因
免獄言之
論不若此
此正之謂
不致成相
于伯也

十里隸於河南有山曰成陽。故林在其下。高誘注書春秋云成小成陽以山得名乃免墓所在有免之故

名焉。即庸俗所謂囚免城者。即城東北五里有免城竹書紀年以為免之末年德哀為舜所囚在是漢書

免隸塞丹朱于此。使不得見。冀子說以載言所錄不致去。蘇武為夏丹朱息末之所非塞之項語云舜狄

歌有欽基為禹囚虞舜之宮。抑嘗訂之。蓋其遜位之後。作遊於此。此宵人所以得迹其近似而誣焉。漢志

竹書而謂萊園為虛語荒矣。抑嘗訂之。蓋其遜位之後。作遊於此。此宵人所以得迹其近似而誣焉。漢志

齊魯云廣固南有免山。題詩之所。登者頂有免祠。宜其所囚哉。何以龜之。莊周之書。極天下之謫者也。

其讓王之說。至有竟不想。舜不孝等語。而未嘗有篡竊之一言。使差有之。周肯不言哉。韓非戰國之從橫

自賈者也。其說疑曰。姦人之事其君。其諷一而語同。世主說其言而不之辨。則姦人愈反而說之曰。古之

明王。非長幼弱也。皆聚族偏土而求其利也。因曰舜偏免。禹偏舜。而自顯其名也。田成子宋子罕。皆是物

也。嗟乎。以韓非之輩。猶能破其說於處士橫議之時。而今之學士。乃不能毆其惑於聖哲清明之代。可謂

智乎。因三思之。是蓋魏晉之事。而竹書又出於魏晉之間。則其當時逢君之臣。為主分謗而附益之。不言

而論。爰復傾之。然之甚容。或晉之僭費。奸義者也。嘗稱商之太甲。而以伊尹事同夷羿。即數之徒。雖能初

與之較。而終以屈聽。更舉其言之當。而今竹書果有伊尹放太甲。太甲潛出殺伊尹之言。乃知逼於一時

雷同說。謂白為黑者眾矣。韓非子之說甚明蓋戰國時已有此妄竹紀年云仲壬即位居亳其卿士伊

出自桐段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夫太甲之事見於尚書孟子于此為可信

故左氏曰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蓋足明矣杜預猶以竹書而疑伏生之魯妄况如幾者按書太

甲三年已復政乃陳成而作威有一德伊尹沒太甲于沃丁矣之復命答單訓尹事作沃丁伊陟相太戊

子罔罪阿衡專美有商皆賢之辭也夫以後王極論猛烈如此何有夫治古之事。曲引而說之。何不可

哉。知幾之矣。必請得以佐其說。而蓋破之。母俾世迷。得以引戈而議其後。伯禹曰。母若丹朱。朋淫於家。用
殄厥世。予捨若是。而史記亦曰。朱絕厥世。據此附會。則知幾之說。牢矣。卿使知幾。援此自證。則將遂信之
乎。我無是也。夫殄世者。不繼世以有天下也。豈絕滅云乎哉。方免之遊位也。將遜之語。先聞於岳。屬之前
而使嗣之誠。已見於側微之日。及其出也。然後女於賦。試以百為。如慈親之育其子。舍飴。福。錄。小以
高大。豈若凶殘鬼類。曷日玩歲。處高據勢。怙寵冒權。而為偏邪。舜之事官也。以之歲典。則必使其從。以之
廣門。則必使其睦。遠其底績。然後致自太麓。格於文祖。若蒲輪而赴京。緩轡取程。自適而之遠。非若輕狷
少年。不召自至。衝尹突蹕。破坑墜臺。而復息也。雖然。犬豚虎鷹之徒。智不足以知聖人。汚自昔然矣。先聖
不俾世疑。免舜之事。二典自備。願學者自昧之。舜之聰明。免實聞之。及將使嗣位時。尚在側微。何有遍扶
之事。且舜之本舉也。免先以其事告于四岳。四岳不受。然後舉舜。則是未得舜之時。免已有與禪之意。足
見免心本不為舜而異也。如此。則知聖人已知天下。後而文忠公之跋。亦何足邪。謂俗本多作城陽。獨此
碑為成陽。夫成陽與城陽。正自二所。成棟濟陰。乃古之成。昔成王封母弟於成。後遷於成之陽。遂曰成陽。
十道志引在傳。衛師入師。即成也。東字記并史。而城陽乃漢齊悼惠之子章所食之國。今之兗州是矣。不
記武王封季義子成之陽。漢于此置雷澤縣。而城陽乃漢齊悼惠之子章所食之國。今之兗州是矣。不
得為一也。趙明誠黃伯思。其云廷尉某。姓名屠滅。據漢廷尉仲定碑云。遷廷尉卿。託病乞歸。脩免靈臺。黃
屋三十餘。而靈臺碑言濟陰太守成陽令。各遣大椽輔仲君。則知為仲定矣。至言漢受濡期。則又以為不
知何語。此蓋指言漢氏承秦之水運而已。夫君子耻一物之不知。而病聖賢之失世。而公以為久遠難明
之事。不知不害為君子。君子博學而反約。今也盡。

於者編解
即受終于
免之祖也
得為受命
在神宗即
命宗免之
廟也其神
首即宗免
之意耳是
以有天子
孫禘郊免
而宗所以
天下相傳
則有天下
之大統焉
有宗免之
免之天下
則宗必宗
免則禘郊
免之祖宗
對免以前
亦免有然
者矣况國
語國云禘
郊禘定與
載焉五則
禘固有也
行而不相
特者
禘郊即禘

道有所謂經。亦有所謂權。法有所謂正。亦有所謂義。經與正者常也。權與義尤不得而廢焉。舜之有天下。受之堯也。受之於堯。於是祖堯之祖。而不自致其祖。方其攝也。受終文祖。文祖者。堯之太祖也。及其立也。則復格於文祖。皆不自致其祖。而祖堯之祖。以其受之堯也。權也。虞書曰。祖考來格。夫所謂考者。終。以之。史。而祖者。史之父。非可易也。然則祖顓頊者。特推其位之所自傳者。祖之非祖也。其宗堯也。亦唯推。今帝。業之所從受。而取之。以為配也。義也。帝於員丘。黃帝非虞氏在廟之帝也。郊於國之陽。帝嘗非虞氏在廟之主也。繇是言之。顓頊。豈虞氏之祖哉。顓頊傳之帝嘗。嘗傳之堯。是知堯亦祖顓頊矣。然則堯舜之所祖為傳位者。信也。降及夏后。天下為眾。於是而始祖其祖矣。祖其祖。常也。故康成云。有虞氏尚德。其禘郊祖宗之人。配用有德而已。皆非虞氏之親也。自夏而後。猶以其姓代之。郊。舜是也。是鄭亦以堯為不出高陽矣。然云尚德。是不知權與義之說也。蘇軾亦云。受天下於人。必告其人之所從受者。虞祖顓頊。而宗堯。則神宗嘗為堯。而文祖嘗為顓頊。帝嘗身為之。受天下也。及堯舜之存。而受命於其祖宗矣。至有天下。從而宗祖之。謾以是知顓頊帝堯為虞氏。明堂禘郊之祖。而宗洎替。則祖宗於廟。蓋自是以來。微在匹庶等。禮亦無得而豫。大祀祖宗於廟。禮亦宜之。此記禮者所以唯識其禘郊之祖宗。而遺其義與。於其禮之盛者著之。是經權之說也。抑固攷之。舜非顓頊之後。有數驗。史云。自窮蟬以來。微在庶人。夫窮蟬既云。帝子。何得未幾。微為匹庶一也。男女辨性。禮之大司。而綴食之禮。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舜既堯之五世從玄孫。豈得御堯之女。况以玄孫而尚高祖姑。昭穆失當。無是若者二也。夫源流之最可攷者。唯氏姓也。故昔者帝王之姓。各有所循。非賜不改。少昊青陽高陽玄孫高辛之姓。皆世世不易。唯舜之姓。非先王

宗克則為
國當即克
而乃以克
之克之子
其國自即
歸焉何也
曰此夏受
木道也天
三受以天
下為公則
皆承其祀
三王之子
其以天下
為公則各
北其極與
之保克之
之保克一
也亦一印
學高之印
保亦一也
其印也也
則及之末
道也
持國相
神神祖宗
皆有功
子成而死
之初不論
其世也

之姓三也。且以所言舜為克之從孫。禹乃舜之從祖。免授天下於從孫。舜受天下於從祖。自其家人。烏得謂之至公。而能以天下予人哉。顓頊之傳帝。何以不謂之傳賢。不降之授帝。何以不謂之異位。商周漢唐。若此者亦眾矣。胡得獨稱克舜乎。唯克能以至公之天下。授之異姓在下之歸夫。故得為傳賢之帝。唯舜能以所受之天下。傳之外姓有功之賢臣。故得稱異位之君。四也。八元八愷。免帝。國多用之。然不云克舉者。以其親也。至舜則非其親而能用。故於是美其能舉五也。舜苟克親。非大相遠也。顧豈不知而必資夫。幾為然後舉之。庶試諸難。如此之難。而後授之。若曰出于削微。則舜之德。固非若顓頊之出。若水帝之出。江水。特出而授之。蓋免以為非所當授而授之。則天下必將駭其為者。故必歷試使攝。及我存而俾之為政。遠夫。默世而天下已安之矣。是以克假舜立。而朝不為位。國不更制。天下默然與鄉。無以異者。此其必不然六也。是皆經傳明證。顯驗可得信者。或曰。禪寬之言。陳水族也。故昔史趙謂陳為顓頊之族。是則舜為水帝後矣。曰不然。此假類之言也。寬知陳之將作。而假類以驗之。舜土屬也。豈有近舍舜土而遠舉顓頊之水哉。且昔帝王之裔多矣。孰有與其所承之類。終同者邪。堯先火正。故火為楚。然吳回之父。其王本也。曷又舍祖而依宗哉。此皆賢哲有以知之。宜不可以致世者。雖然。隋之崔仲方。亦嘗由史趙之說。謂天時人事。隨當滅陳。陳既滅於隨矣。然陳之必興。隋之必興。亦人事之必然者也。若曰。楚隨火屬。則自古以來。水必克火。曷嘗有火克水邪。且陳承土。隋又且猶生之。已百土歲。而顧反為殃乎。其不繇此明矣。必以是知子羔子所以有虞夏禘郊祖宗。或乃異代之間。而孔子有召伯甘棠之答。不獨為子羔發也。

金仁山曰史稱黃帝之曾孫營營之子堯則堯黃帝之玄孫也又稱黃帝生昌意昌意生顓頊歷窮蟬
敬康白望蟠牛以至瞽叟以生舜則舜黃帝八世孫也堯舜俱於黃帝則二女之妻不亦亡宗續姓亂
度無別已乎然則舜果何出考之於書曰虞舜曰嬪于虞是虞者有國之稱按國語史伯曰成天地之
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章虞夏商周是也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夏禹能平水土以處庶類
者也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百姓者也周棄能播植穀蔬以衣食民人者也其後皆為王公侯伯夫以
虞幕並契稷而為言則幕為有功始封之君虞為有國之號而舜所自出以王天下也

舜不幸以孝名

孝道之難言久矣。公西之養親。若朋友處。曾參之養親。若對嚴主。參之矜矜。固不如損油油也。父兄不淑。孝悌乃章。奇有古。參有智。而後孝之名始著。龍逢比干。忠著後世。桀紂惡也。伯夷後稷。忠睦當日。堯舜賢也。忠臣不顯。聖君之代。孝子豈聞。惡父之家哉。舜之大孝。此舜帝之不幸也。韓忠獻言古者聖帝明王。為不少矣。而獨舜稱大孝。豈其餘蓋不孝哉。父母慈而子孝。此事之常。不足道也。昔者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忠臣之事其君。如之何。對曰。有難不死。出亡不送。公曰。列地以處之。疏爵以榮之。難不死。亡不送。可謂忠乎。對曰。言而見用。終身無難。臣莫死焉。諫而見聽。終身不亡。臣莫送焉。言不用而難死之。是妄死也。諫不聽而亡送之。是偽送也。故忠臣者。能盡善於君。不能與陷於禍。死事而立忠。不為全美。是故大賢寡可書之節。表亂見易名之行。世不危亂。奇行不見。主不悖惑。忠節不立。父兄必慈良。則孝悌之名無所見矣。帝舜不幸而以孝名後世。豈其所欲哉。自孟軻氏唱井原之事。而列女傳首著焉。王龍工之說。且以為瞽叟

李卓吾曰
上古之居
之學皆是
居拓耳目
以養志於
聖賢者
也存其說

連受飲。二女與樂浴。汪承住終日不醉。而史記亦有匡空旁出之語。故史通子非之謂使如是。特左慈之
為羊。劉根之入辟者。豈拘姜厄陳之事。而柳絮且辯之謂聖人受命。必有天祐。高帝匿井。脫項羽之逆。无
武東冰。先王卽之逆。或飛鳥。或詐言。人謀天莫。世固有其傳矣。抑嘗訊之。觀之於子。既惡之而無道。殺之
可也。又何井康完沒之迂哉。豈凶人之為不善。亦猶有所愛歟。晉獻公之欲殺申生也。計誠決矣。然且數
年而先教其傳。則無道之心。雖父子間。有不得以直肆者。聖人之事。固可理致。而不可以逆求也。夫免之
所以舉舜者。正以其父頑母嚚。而獨能諾以孝。傳不格於姦。而既不格姦。則舜豈已底豫矣。史既底
豫。則井康之事。何自而舉乎。凡此一皆未試用之前也。逆其試用。則有二女百官而奉之。又復躬為井康
之事乎哉。妻帝女。備百官。其貴勢亦大矣。象縱不仁。可得施其志乎。豈皆坦然可理曉者。抑何至遠遶如
萬子之云哉。程氏訓井康。謂孟子方明象憂亦憂。象善亦善。而不服井康是非之辯。斯亦索矣。夫軻固曰
象為不知。則是以為有是事矣。雖然。匪軻志也。唯茲臣庶。汝其于乎治。舜告皋陶語也。鬱陶乎思君。顏厚
爾。懼呢。五子戒太康語也。而牽合之。以為舜象之言。此漢人之蔽也。昔者孫盛鏖曹公平素之語。而裴少
期且譏之。以其全作夫差亡國之辭也。言以春秋事。殊乖越。然則規前。後代有之矣。吳獨於此。而疑之
哉。且渠乞伏。儒雅並之元封。拓跋宇文。德音同乎正始。偽脩混沔。何代無有。不吊昊天。節南山也。不怒遺
一老。俾守我王。十月之交也。嫫婁在疾。閔于小子也。而乃以為漏孔之辭。哀公顧亦集詩言而譏之乎。故
曰稱于一人非名也。變仲言父非字謚也。盡信書。不如無書信矣。

大麓說

梓孔子曰
則漁罔取
生事也而
住為之以
致敗舉出
得聖人之
意與不與
就可矣

孰謂說經之誤其陶小哉大麓之事自孔安國以為大舜萬機之政而担譚新論以謂麓考致錄天下之

事。若今之高書。然蓋自漢以來。有是說矣。是以章帝置太傅錄尚書事。而程晉而下。權臣之將。奮若一以

命之摩亂於此。嗟乎。六經之不明。漢儒害之也。唐虞之際。內有百揆四嶽。外有州牧侯伯。執事之臣。無踰

於百揆矣。豈復有領錄之長職哉。錄尚書事自東漢年始。始宋百官志云。成帝初。王鳳錄尚書事。章帝注。蕭宗紀云。武帝初。以張子蒼領尚書事。錄尚書事。錄此始誤也。西京無

錄尚書止。有領尚書事。天所謂納於大麓者。歷試諸難之謂。而其所謂烈風雷雨弗逮者。是天有烈風

雷雨而畔不逮爾。陰陽之和。則風柔而雨順。今也風烈而雷且雨。非大劫威。則陰陽之不和者也。乃更以

為陰陽和。風雨時邪。聖人之立言。無若是也。云大錄萬機之政。故陰陽和。則風雷雨各以其應。而不逆

聖人意也。夫以納麓為領錄。烈風為陽。和不逆為不愆。輻以太史公之記觀之。謂不然矣。其言免使舜

易春秋論語無此類也。風之烈雷而雨。豈得謂和且時哉。輻以太史公之記觀之。謂不然矣。其言免使舜

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行不逆。而王充亦謂免使舜入大麓之野。虎狼不搏。蛟蛇不噬。逢烈風疾雨而

行不逆。其與劉子政烈女傳遊于林木。入于大麓之言。俱其實迹。如是宜領錄云乎哉。以大麓為三公

之孝文叔。乃以子長為不知經。而蘇氏言解與古史皆論。如子長先達。多不。按攷大麓。則大陸也。故趙之

能決張九放云。處之深林大澤之間。凡學聖人者。當自其難處處之也。按攷大麓。則大陸也。故趙之

臨城。陸平鎮之大陸澤也。一曰沃洲。是為廣阿澤。漢之鉅鹿。廣阿澤。陸為大陸。即今邢之鉅鹿。容通。秦趙

故郡。元注水經。引古書云。免將禪舜。納之太麓之野。烈風雷雨不逆。乃致以昭華之玉。故鉅鹿縣取名焉。

澤在今鉅鹿縣西北五里地。即廣阿澤。東西二十里。南北三十里。其字記在昭慶。一名大麓。一曰鉅鹿。一

名大麓。一名沃洲。隋國經云。大陸大麓。廣阿一澤。而異名。麓。鹿通用也。淮南子。九數。趙有鉅鹿。而論推皆

降水千里至大陸為地廣其降在信都事近鹿鹿道客千今柏人城之東北有孤山者世謂麓山所謂嶺里宜此謂嶺然鄭音為下江切謂即共縣之洪都氏率之

岳山也記者以為免之納舜在是十三州志云上有免祠俗呼宣務山謂舜昔宣務焉或曰虛無說也

記云邢州免山縣有宣務山一曰虛無山在西北四里高一千一百五十尺城家記云免登此山東漢漢

水春封賢人者也唯委王喬所命顯之世與王昭見之以示能收故大驚嘆及作莊嚴寺碑用之而之推

遂以入唐高祖為權勢蓋本音竟故亦用苑字林乃為比符止夫二切故玉篇止音莊苑項古義焉

臨碑定解云別後峻岳山上望美君無語對王喬于曉受之不知為平聲矣仙傳王喬為柏人令於東

北道岳山得道虞夏傳曰免推尊舜屬諸侯致天下于太麓之野應卻以謂麓者林之大也故虞夏云山

足曰麓麓者錄也古者天子命大事命諸侯則為壇國之外免聚諸侯命舜陟位居攝致天下之事使大

錄之因地聲意斯得其指而孔說乃如彼夫子長受經於子國顧豈不知而故倍其師哉蓋有以知其說

而當時之有見如此也於受書嘗竊語之為其難則易斯至矣免之試舜亦可謂多術矣震雷觀觀不夜

心也於受書嘗竊語之為其難則易斯至矣免之試舜亦可謂多術矣震雷觀觀不夜

以烈風雷雨而行乎茂林蒼薄之中孰不禽驚怖恐懼而失常者而舜方此泰然不迷豈唯度越

尋常哉亦天地鬼神之實相也歷踐至此天下無難者矣或曰泰山之麓禪代之所易姓受代故於此乎

告之夫免之觀舜也試之者三年矣於人民則五典從於朝足則百揆序於省各則四門穆夫然後納之

太麓以觀夫天意之從不既已烈風雷雨之希遲然後授之而舜方此謙避未遭受也既未受禪豈有先

告代於泰山者乎雖然其所以納之亦必有其禮矣其不禮祭奠告而遂納之未可也惜乎其不傳爾則

於其受禪則於其麓封禪告代抑又訊之舜之授禹亦有納麓烈風雷雨之事然則免舜之事斷可識矣

之禮也納之之禮蓋可知矣在傳云唯五祀典禮舉于太麓之野十四

蓋天下大器王者大統授受之際得不歷試諸難而決之天哉祀室雷變天大雷雨疾風為禪禪之事也

詳者嗚呼禪以天下事有大於此者乎周公遭謫天且動威以章周公之德况舜禹之事邪然則免舜之

所以納之大麓者。豈唯使之主祭哉。實亦薦之天。有所以薦之天者。抑以盡其命而已矣。命者安亂禦安之正理也。論語二十篇。終之以不知命。而今之君子。皆曰孔不言命。夫命孔子之所與也。曷不言哉。與命言仁。后覆之生。鳥翼羊腓。齊項之誕。鯉乳擅。子有身。則不敢言生。項公棄之野。鯉乳之擅。覆之故。長名野。昆莫之棄。野鳥銜肉。東明之擲。豕嘔馬噬。是豈人為之哉。昆莫生棄於野。鳥銜肉飼之。山奴牧。養復王。豕嘔。小。白中鈞。棄疾。獸。俱本天命。漢高帝。唐太宗。夫豈項羽。范增。建成。元吉。之所能謀邪。陳橋之歸。契丹自退。桓廷與受。澶淵之役。絞車開殺。中夜討。是與淳風之不肯去武氏。肅宗之不能圖祿山。皆有鬼神陰沮於其間者。肅宗嘗召祿山過東宮。傳祝將。而况河圖洛真。生民玄鳥之類。卓然見於詩書者多矣。馬可謹哉。奈何鈇槩之夫。諱言符命。遂使小人不知天命。皆自謂智角立靈與相。以傾人之家。危人之朝者。不勝舉。至有因夫一夢一讖。以訖國而連殲者。其視大麓之事。為何如邪。然則符命之說。其可廢哉。彼以或者推言太過。流入讖諱。如孔照。王孟先。以速禱。王莽公孫述之徒。必以篡竊。而隋煬帝。唐太宗。武常之流。又因之以濫殺。於是歸罪三代受命之符。舉而廢去者。亦矯枉過真矣。不知聖人未嘗廢也。

孔叢子。寧我問書云。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何謂也。孔子曰。此言人事之應乎天也。免既得。舜歷試諸難。使大錄萬機之政。是故陰清陽和。五星來。滿風雨各以其應。不有迷錯。愆伏明舜之行。合於天也。此說與注疏合意。古相傳如此。今以大麓為山麓。是免納舜於荒陰之地。而以狂風雷雨試其命。何異於茅山道士之闢法哉。

韶說

子曰韶盡美矣又盡善也及在齊而聞韶則三月不知肉味抑不知韶蕭之音何如其和而其為感之至於斯邪乎既紀虞帝觀唐書見后夔之論樂然後解矣。寤曰韶至矣乎。一代之治。至於樂而極矣。而韶者又今古樂之獨隆者也。今天書卷之聲。有不可常理詰。免舜之事。固難於鄙見俗情測也。且書小藝也。能單者不能為行。能肆者不能為真。真行既得。則或能今不能古。其或極真行。備今古矣。而胸中無千卷之資。日用之忠恕之行。以涵養之。則筆下自然無千歲之韻。故雖銀鈎蕙尾。八法具備。特墨客之一長篇。求其所謂落玉垂金。流爽清舉者。一點不可得也。此虞帝韶之樂。所以俟孔子而後知歟。夔之言曰。擊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遯。下管鼗鼓。合止祝敔。笙鏞以間。鳥獸賡賡。蕭韶九成。鳳皇來儀。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于有以見其音之能合天。而幽明飛走。無一物之失其情也。兩大之間。理固有是。而宋子京乃以為推美舜德而侈言之。謂鳳未始來。獸未始感。且樂作之朝廷郊廟。朝有宮室之嚴。廟有垣墉之護。邛有管術之禁。百獸何自而至。使自山林。林林散獸。而參乎百工之間。何其怪耶。又如祖考來格。則見其上世闡然坐堂上乎。吁。茲亦挾兩崖之見度聖人矣。夫孝弟之至者。通神明而仁聲之感入人也深。故一極其和。則天地為之格。鬼神為之感。而况於百物之顯者乎。聲律氣莫先王之所以通物類而交神明者也。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於是有蕭管以達其氣。化之而弗至。喻之而弗及。於是有鐘鼓以達其聲。至其聆豐滑通。冲虛映軌。而于于懇懇。或接乎其左右。氣氤妙絕。幽遠單而鳥獸百物。亦且咸得其樂。是故凡變八變而天神地示。舉為降出。幽明之理。默然相契。若視而難集。呼而地至。有不可以言語詰者。蓋樂也者。通倫類之鑰。而置神明之輅也。周禮六變而天神降。八變而地示。出凡變而人鬼享。說者以為大者易感。小者

難格此何語邪。或曰六水數八木數水者物之始而木成乎地。乾如太始坤成物故天用六而地用八。宗廟以凡所以法天之終數斯亦安矣。天下之物孰不底于地哉。且六空所致之物以羽物。颯川澤。靈物。樂也。唯致其至而已。樂作於此物感於彼。聖人亦安能必限其至。然一變之時。或唯及其至。斷有。以知其必降而必出。蓋所謂降出者。非必如是。而有時乎。如是。爾詩云。先祖是聽。而禮唯及其至。斷有。齊三日。必見其所為舞者。又宣若釋氏之徒。以或見。齊其不見。而以不見。歸之於必見。昔者秦漢。每情祠。祀。數著光怪。悉漢前朝。陳寶一祠。高文武宣之代。百三十有一。見初元以後。亦二十至。此則陽氣舊祠。劉更生之所列者。高帝時五采文帝二十六比武帝之為樂。采詩夜誦。文必爾雅。而猶聞者興起。用事甘泉。僮聲一奏。而神光集壇。師曠之作清角。一奏輒有玄鶴。二八棲門之危。再奏而列。三奏於是延。腹長鳴。舒。翮迅舞。杜鴻漸罷蜀。副帥月夜。幸然錦谷。郵亭奏編鼓。數曲。四山。獲鳥。皆翔。飛折鳴。又於別野。登閣奏之。羣羊與犬。忽皆。蹶。躑。躑。變。放。如其疾。徐。高下之節。此則自然之聲。有以感召。非必牽挽。而後。獲其感也。且鈞。奏。鶴。舞。歷代亦已多矣。宣帝世。宗廟。告。白。鶴。集。庭。孝。昭。寢。祠。雁。五。色。集。西。河。廟。赤。鶴。下。燭。起。房。廣。川。廟。殿。鐘。聲。光。明。夜。偏。厥。類。非。一。皇。甫。政。之。為。越。泛。月。鏡。湖。有。吹。笛。者。俄。而。細。浪。焚。湧。二。龍。騎。身。如。聽。夏。仲。御。之。刺。水。也。折。從。中。流。為。鰻。鰻。之。躍。附。鱗。之。引。而。風。濤。震。駭。雲。霧。冥。冥。白。魚。之。躍。松。者。八。九。遠。土。作。曲。扣。盤。引。轉。而。大。風。應。至。含。水。救。空。雲。雨。響。集。連。其。蒸。氣。長。嘯。則。煙。塵。頓。起。蓋。樂。自。內。作。苟。一。氣。之。美。合。乎。其。內。而。中。聲。之。和。曠。發。其。外。則。空。穴。為。之。來。風。丘。岑。為。之。出。雨。草。木。魚。鱉。龜。蛇。咸。若。亦。自。然。之。理。也。變。四。時。履。北。方。國。有。不。得。而。不。然。者。魚。出。聽。馬。仰。秣。顧。常。人。有。能。之。而。况。聖。人。御。天。賢。者。究。樂。德。孝。治。以。悅。仁。聲。則。其。致。神。響。之。格。飛。走。之。感。理。宜。然。者。且。鳥。獸。之。喜。聲。性。與。人。同。而。鬼。神。之。情。亦。樂。音。也。樂。五。而。况。笙。管。有。鳥。之。聲。鐘。鼓。花。鼓。有。獸。之。音。苟。得。其。中。則。頑。空。踏。實。之。等。捨。於。乎。四。海。之。內。而。幸。舞。乎。椒。薄。之。間。矣。亦。莫。必。

滿塵塵氏之庭。而曷止。豈辟變之目前邪。火木相感而然。金水相際而流。孰匪自然。如必一為之說。則事有不得而然者。故孔子曰。其功善者其樂和。樂和則天地且猶應之。况百獸乎。子展主演樂記曰。鳥獸應以其類。魚鱉應以其聲。征鹿鳴。應聲以無心者也。豈足言哉。方鴻漸之作樂于利州。望香。翠見。數鳥之應。乃大嘆曰。若其于此。猶致其功。輔而此。况聖人仰天而贊者。故樂乎。王充云。鳥獸好惡。聲其耳與人之同。何為而不樂。然以幸舞為可信。而風雨瘳病為虛言。謂樂能亂陰陽。則必能調陰陽。如是。則王者莫必矯身正行。唯鼓陰陽之曲。則和氣自至。太平自立。夫彼蓋以為一物一事。即可以致其大。抵溺於人者。不可與言天。狃於俗者。不足以知聖。夏王應和。夫亦宜知道德仁義。政教。與八樂之本也。

德。山川鬼神。以莫不寧。而鳥獸魚鱉亦復感若。周王在園。鹿鹿攸伏。玉在靈沼。於彼魚躍。而說者亦以為是。於莫之辭。是則先聖仁人。莫非聖矣。閱易水之歌者。至於怒髮衝冠。跨房陵之謳者。至於流泣沾水。則遊群后。踏底尹。非汎辭矣。劉琨清嘯。而羣胡為之長嘆罷圍。劉琦吹笳。而羣胡為之倚泣卻去。則格有苗。則虞賓。非溢語矣。棠梨之花。羯鼓而說。美人之草。度曲而舞。而况有情之鳥獸乎。唐之園陵。王衣晨奉。漢之祠堂。房戶夜聞。而况流光之祖考乎。宮樂一奏。而黃鸝下。中呂一叶。而黃鸝繞林。然則鳳之差。差又何足異邪。雖然。是特類之相召。為足上窮虞帝之妙哉。若夫南風報德之絃。其所以阜財而解愠者。雖目窮乎所欲。逐耳窮乎所欲聞。有不可得而及矣。且時聞之子之如齊也。過童子郭門之外。擊壺而俱其視。猶其行端。子謂御者趣驅之曰。招樂作矣。比至。果聞韶焉。三月不知肉味。故樂非獨自樂也。又以樂人。非獨自也。文以五人。不圖為樂之至於斯。蓋其所以悠然不覺發也。嗚呼。卒壽而樂聞。孔子屢嘆之。寢夢而見周公。擊琴而見文王。神交氣合。千載一日。其聞韶也。其身固已揖遜乎虞氏之庭。際九宮之肅穆。而評合止之宜矣。此所以一為感悅于至。彌時猶口爽也。憫然忘味。夫又為知耳目口鼻之在。我而深也。真

味之在麓哉。吸醞而口爽。嚼梅而齒齶。固有兼旬不能飯者。而未嘗知梅與醞者。猶莫展也。傳曰。人莫不飲也。鮮能知味。以三月之字為音。豈達聖人之口耳哉。

變論

純伯曰。凡古書中。無此之變。文亦引。宜以如是。之變。觀之。

諸理。皆曰。讀者。且見。通列。命。皆。不通。必。以。之。別。其。為。自。善。不。小。

自知者者。言有所不惑而非冷。喜得其君者。智無惑而必期。有以自效。蓋士君子之生世。必期有以自見。肯與區區草木同大。而共盡哉。方度帝之命。九官也。八宮皆遜。而變獨無所遜。且復昌言于帝前曰。於于。擊石拊石。百獸率舞。於。及五稷之論功也。則又督夫詔曰。云云。擊石拊石。百獸率舞。蓋前之語。變之喜。得其君。而所以自期者。後之語。則變之所以叙其樂之成。果如其所期者。有以見其收功必效。而無言之不酬也。夫以辭之樂。得夫變而益和。變之道。遭夫舜而益章。此變之所以應道其功而不遜者。誠所不慚。故也。昔在光朝。李昭欲下其律。乃自言曰。異日聽吾樂。當令人物舒長。夫以昭之為樂。而自許已如此。則變之樂為可知矣。李昭鍾見長編嘉祐元年八月以仁聖之君。而得夫變。臣以孝悌之治。而獲之仁聲。則其崇德象成。參。備造化。與天地八荒之氣。相通而無間。不為難者。此變之所以自嘉其遇。遠許其君。而不疑也。劉薛王。蘇林梅胡李。乃以前語十字為益。稷篇之脫簡。復出。亦何妄削聖人之經也邪。大抵學者。患在於管。無而不識。聖賢之事業。眾之所難。以聖人處之。為甚易。聖之所就。以眾人觀之。為甚疑。遺履失者之徒。天亦豈知聖人之語。凡出自然。而非以游言。藉也。子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如有用我者。期月而已。三年有成。錄。學者。德之為果然邪。以小人腹度君子心。不既指以夸。識之辭哉。明乎此。則知變之所以自期。為自信矣。嗟夫。變龍。稷。契。等人也。始帝命變。以典樂。教胄子。蓋是以典樂之官。兼教事者。其賢為可知矣。而記禮者。

乃以為變不達禮。其知言歟。方帝之命。夷秩宗與三禮也。夷與之變。則變固非不達禮也。唯其禮樂兼備。特在當時。知樂優於禮爾。教國胄子。直寬剛簡。不達於禮者能之乎。唯直唯寬。惟剛惟簡。則知教之所臻。與矣。而溫而栗。無戲無傲。則又知教之所臻。廢而歸道亦裕矣。孰謂變其窮歟。且昔重黎之舉。變為樂正也。重黎欲益求人。以佐帝曰。樂者天地之精。得失之節也。變能加之。以乎天下。一而足矣。故荀子曰。知樂者深矣。而愛獨博一也。豈為不達禮哉。嗚呼。人之好樂也。甚矣。其不可奪也。先王之時。以樂合天下之情。是故必命大賢深窮情致。而後聞者日興起。末世之君。視為一技。卑附庸替。啾啾嘈嘈。唯以取聒。是以無益於智。又何有於物類之感。而啟人之信喜哉。人之化感。尤在觀聽。樂缺至此。此釋之徒。所以得藉其鼓舞之權。取西俗夷變之樂。而附之悲悲不忍之聲。以感動夫人之良能者。而人樂之。死復之家。禮律所集。則父比其鏡。錄八音者。而易其為樂之名。度以鄙穠平酸之語。而叶之曲。破以苑之服舍之制。於是乃有張張群經。而品技精否。器果何為耶。情實之相變。理固至是。故予嘗謂。酒其金碧。則釋者美。制其鏡錄。則釋者寂矣。於是引而歸之。先王之聲教。以動化於天下。則移風易俗。吾知其不難矣。又何俟於異世之變邪。

申部

虞帝之末嗣也。職為司徒。故其後有司徒氏。司徒之轉。又為申屠。勝徒申都之氏。按漢功臣表。張良以廐將從起下邳。以韓申都下韓。楚漢春秋。則作信都。信申古同音也。然在史記作韓申徒。而良傳復作韓司徒一也。云項梁使良求韓成王為韓。王以張良為韓司徒云云。蓋申徒勝徒者。司徒之聲轉。申徒申都者。申徒之聲轉。而信都者。

又申都之轉也。劉敞博聞強記，亦意申都為是司徒，而不得其證。不知王符言之詳矣。潛夫論志氏姓篇云：沛公之起，良生屬焉。沛公使韓信畧定韓地，立橫陽君成為韓王，而拜良為信都。又曰：信都者，司徒也。或曰：司徒，或為勝徒。然其本共一司徒也。後作傳者不知信都何因，妄生事意，以為是乃代王為信都也。由此觀之，則知當時已有疑誤。然申都之為司徒國也，顏籀不知乎此，直以韓申都為韓王信，劉知幾直又以為韓名信都，謂子長縲去都而留信，疎妄又甚。

辨宰舜冢

孟子曰：舜生於諸馮，即春秋之諸，遷於負夏，衛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在河中有安邑，或云陳留平丘有鳴條亭，然湯伐桀與三股昆吾同

時三股在定陶，鳴條義不得在陳。諸馮，負夏，鳴條，皆在河南北。故蔡子紀所謂紀市也。詳紀中紀在河中有皮氏，今帝

麓在安邑，而安邑有鳴條陌，其去紀才兩舍。帝記言河中又舜冢，信矣。亦見廣而竹書郡國志等，皆言帝

葬蒼梧，則自漢失之。禮記至鄭康成，遂以鳴條為南夷之地，不已疎乎。孟子言諸馮，負夏，鳴條，伊訓言亳

南夷，故實羊云舜卒鳴條，去所都蒲阪七千里，無緣莫于蒼梧四千里外。鳴條三股皆衛晉之地，豈得越在

而司馬攷異，乃為蒼梧，為在中國，非必江南。然無明文，且謂江南，抑又疎矣。夫蒼梧自非五服人風，裸跣

地氣高瘴，在虞夏乃無人之境，豈巡狩之所至邪。方克老舜攝也，於是乎有巡狩之事。今舜既已耆期，勃

劇，形神各勞，釋負而附禹，則巡狩之事，病為之矣。豈復躬巡狩於要荒之外也哉。是以劉知幾之徒，得以

抵牾王沂城，楚帝遷都，及夏桀趙嘉之事，而毀舜禹之明德，必嘗攷之。象封有鼻，今道故墓在於始興。由

錄云：始興有鼻，天子冢。鼻，天子城，即南康。語南康縣鼻天子城。義均封於蕭，故女英之家在商。事見對禹

若亦見虞眉錄。蓋地復實，南康昔人不明為何人，乃象冢也。錫嘉語廣

記等世紀云：舜三妃，娥皇，無子，女英，生商均，女其餘支庶，或封巴陵，或食上虞，采西城，邑池陽，與天懷戎

按九疑本
在道州管
道縣九疑
相似九疑
故曰九疑

衡山長沙無錫。故其墓或在江華。或在巴陵上虞。荆湖之浙虞帝之遺編所在有風土記上虞有舜家郡

之地復有歷山云舜耕于此而禹木降之又越之餘姚餘姚山記以為舜父所封而風土記乃云舜生

之所封又會稽山有虞舜地皆臺下有學陵祠云民思之而立風土記云舜東夷之人生於姚丘焉水

之南嶺石之東今姚丘山在餘姚西六十上虞縣之東本亦姚丘又始寧界有舜所耕田始寧乃故上虞

新又餘姚有漁浦湖與地裏字記以為舜漁于此沈攸復謂湖今在上虞而今冷道乃有舜廟餘姚碑謂是

舜之所都而營浦亦記有舜巡宿處而道州學西有虞帝廟營其宅蓋不勝紀如營道廟舊在大陽溪

漢今不知處漢以朱廟凡疑山下至唐不存元結建之州西置廟戶刻表勒并狀備宗 禹為天下帝之諸

子分適他國其之巴陵者登北氏蓋從之故其墓在於巴陵黃陵也登北氏帝之三妃不得皆後於帝死

育既葬於陳倉則其先死矣有即娥皇漢志陳倉有黃英各自有墓則黃陵為登北之墓審矣世以相陰

北墓而臨桂縣城北十餘里有雙女塚高十餘丈周二望亦云一妃之葬俱葬今唯登北氏從健巴陵剛

江華太平鄉有舜寺相陰有大小東洲圍經以為二妃哭舜而名亦妄持舜女也唯登北氏從健巴陵剛

其二女理應在焉故得為湘之神而其光昭於百里是皆可得而攷者胡自氣氣而爭為竟之二女子

二女一曰雷明一曰嫫嫫然虞帝之墳在在有何邪海內南經蒼梧山帝舜葬其陽大荒南經帝舜

登北氏之所生有辨別見英岳山又海內北經有帝舜臺之類有陵臺記

別蓋古聖王久於其位恩需於保陽澤及於牛馬赴格之日殊方異域無不為位而墳土以致其哀敬而

承其奉是以非一所也顯營免湯之墓傳皆數出漢遠郡國皆起國廟亦若是也是則九疑之陵或第象

之國所封崇爾漢惠帝元年合郡國諸侯王立高廟今山陽縣西四十五高廟也至元成時郡國祖宗宗

然商均空也大荒南經云赤水之東蒼梧之野舜子叔均之所葬也而九疑山記亦謂商均寧其陰豈非

商均徒此因葬之復世遂以為虞帝之墳邪山海經古書也第首尼多衡決後世不致按海內朝鮮記云

此豈所憑信者蓋後人所增長掌又訊之大傳符子之書虞帝遊禹於洞庭飛樂成於洞庭之野於是望

沙象陵石出處漢非古明矣

掌又訊之大傳符子之書虞帝遊禹於洞庭飛樂成於洞庭之野於是望

按九疑曰
東明曰石
城曰石樓
曰城曰曰
奔源曰女
英曰源曰
曰桂林曰
曰桂林曰
明一曰丹
朱林林一
曰華蓋林
林一曰巴
林其始望
有二北廟
士英有碑
墓

韶石而九奏則帝蓋嘗履洞庭而樂韶石亦既避位而歸國矣遊而後十八歲乃崩九山皆故集德錄計
帝得脩身之道治國之要瞑目端坐冉冉東空而至南方之國八十龍之門泛昭回之河其中有九疑山
焉。歷數既往歸理茲山是則九疑之將持夢想之所屆者是以蔡離九疑碑辭乃云解體而升而胡曾九
疑碑圖且謂今無復墓然則蒼梧之歲有其語而已矣真源賦云因南狩走馬過鹿河中文壇焉可誣也
世述論畧而諸生若信蒼梧之言為出於經而予之言亦雜乎為信也李白云重瞳孤城竟何是則虞帝
之家不明自昔以為恨也王充謂舜禹皆以治水死葬于外按是時水平已久柳埭湖劉如幾之說當矣
而從成禮又大妄矣然謂舜因天下無事肆觀南巡乘陵桂林不期變化而因矣之至此始皇孝武
南巡巡非陟也陟者升也方乃死者所以釋陟為死也蘇軾亦謂陟方猶升遊乃死為章句後學誤以
為經文書云商禮陟配天唯新陟王故汲紀年帝王之沒皆曰渺然時在位五十歲陟者為紀帝之沒明
矣咸謂陟方猶升遊耳解者又何必區區以非五服之地巡狩所不至言哉傳又謂伐苗民而崩于蒼梧
已矣天蓋未見紀年篇三危韓非曰高岡七百餘歲虞夏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
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愚也非能必而據之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即誣也予既考定有
虞若三妃有舜諸孤之墓一旦明白歷歷可知如此抑不知予之愚誣邪韓子之愚誣邪

元次山九疑山圖記云九疑山方二千餘里四州各近一隅世稱九峯相似望而疑之謂之九疑亦云
舜望九峯發禹而悲從臣九作九悲之歌因為之疑九峯殊極高大遠望皆可見也彼如嵩峯之峻峙
衡岳之方廣在九峯之下磊磊然如布碁石可以百數中峯之下水無魚鼈林無鳥獸則聞如蟬之

孔穎達曰
少時以前
天下之說
衆非僅言
其能顯理
以舉天下
之說固其
地百言之
此用人之
大要也

類聽之亦無往往見大谷長川平田深澗松杉百圍榕栝並之青莎白沙洞穴丹崖寒泉飛流異竹雜
花迴映之處似藏人家實有九水出于山中四水南流灌於南海五水合注合為洞庭若履其高卑比
洞庭南海之岸直上可二三百里不知海內之山如九疑者則幾焉哉

堯舜用人

堯舜皆聖人也。其為治則既無不同者矣。然指所以為治。何其異邪。方陶唐氏之用人也。必須僉舉而後
舉之。又必反覆難疑。然後用之。至於虞氏。咨兪一出諸已。有其舉之。莫或廢也。未嘗一言以疑其臣下。舉
之。私與人材之濫者。朝廷之上。急莫急於用人也。而二帝之用人。異太異也。或曰。堯不違舜。故無疑其
臣。舜德光矣。故無敢繆舉。此舉陶之所以謂帶難之。斯亦妄矣。夫堯舜之為治。豈容心於間哉。亦善為應
而已。曰。都曰。兪。安有一道。一難而一易者。正亦不得而不然爾。且舉陶之所以難之者。非不之知也。堯自
不易之爾。伊尹嘗言。昔者堯見人而知之。舜任之而後知。禹則成功而舉之。三聖之舉。異道而皆成功。是
則天下之知人。莫免若也。今而曰。不知人。則何以得之於舜乎。唯堯能不自信。而舜唯不自任。不自信。故
謀之人而參之已。不以大臣之言而必從。不自任。故明之心而合之外。不以獨結之精而盡問。使疑其下
曷以得人。而亦何以為治邪。雖然。虞氏之時。用人。錄已。四族去而二八升。陶唐之代。反覆備至。然四山在
其則弗知去。十六俊在野則弗知舉也。是何邪。說者曰。史克之言。是堯之不能爾。噫。亦厚誣矣。夫所察乎
堯者。以能允廢於百工也。今也。又抑元凱。則克明俊德。為虛言。長光四山。則百姓昭明。為妄語矣。聖人宜
使言邪。蓋呂僕之去也。宣公不能而行。父能之。彼史克者。恐宣公方以不能去為耻。而行父以擅去之為

陳明神曰
張贊然
服物之天
端聖人子
此不得
留遲意

專故借是以為釋。儼乃若免。舜之為國。皆以盡法於天下。後世者也。抑再質之十六俊之舉。非一載也。固
有免舉之者矣。四凶之去。亦非一載也。固有免去之者矣。惟免之時。黎民變矣。故十六俊不盡舉。不足以
損其敵。為國和矣。故四凶不盡去。不足以病其治。不足損其敵。是故知而不舉。將以訓後世之善官也。不
足病其治。是故知而不去。將以訓後世之御姦也。而舜也。起微出側。以立人極。苟不盡明於黜陟。則不足
以變天下之耳目。是故納於百揆。則八元八凱。不得而不舉。宥於四門。則流放竄殛。不得而不行。是故昔
不舉而今舉者。將以訓後世之用人。昔不去而今去。抑將以訓後世之屏姦也。是固不得而不然者。雖然
凶去俊舉。朝其清明。而天下以治。萬物以安。此其宜也。俊不舉。凶不去。玉石雜陳。而天下亦治。萬物亦安。
又何邪。或曰。禹之征苗。受命於舜。則舜之去凶。亦受命於免也。免將殫舜。恐天下之未安也。故留四凶以
遺之去。存十六俊以貽之舉。俾其去取於一旦之內。而厭服於天下之心。是一說也。夫如是。則免舜固已
有心為之矣。三聖之授受。顧豈後世姦險相濟者若邪。舜之所以信於天下之人者。亦豈俟於今日去凶
而舉俊邪。天下固已信之於竭力耕田供為子贖之時矣。豈猶是邪。大抵免之圖任。一皆始謀於下。故其
所舉不得俱當。而其所任有不得而不難。舜居山澤之中。退藏於密。天下之材否。平日已茂聞而熟詳之
矣。及一朝而達之天下。則材者為我用。不材者自我去。事至而應。物來而名。以故不下几席。而得其情。又
奚俟於反覆難疑而後用哉。况其所用稷契之倫。皆出申命。故或會舉有不得於難疑而後可也。嗚呼。人
其果難知邪。其人免也。唯免而後與之合也。桀邪。唯桀而後與之合也。非必不合也。人君唯去其如桀者
而就其免者。則憂患乎不知免與桀也。固嘗言之。知人納諫。君人之第一載也。納諫者非有其惠也。特患

黃河白
龍門上下
河行于山
如裂口山
皆深峻
山脈有
聖之功無
損壞之
在天任以
下河治出
地以就平
則斯之為
二大任以
下地益平
土蓋以不
存者則
播之而為
九河之經
況日使銀
高道開八
河以聚其
勢故曰為
不到水乎
地

乎人不我謀爾。納之與否。唯君人之為之。至於知人。天下之至難者。君能知人。萬事畢矣。免舜之所以治。錄此道也。後世而有作者。其能以外此乎。

論治水先後

天下之事。未始有人之不可為者也。得其理則無不易。違其理則無不難。方鴻水之為患也。免未有以治之者。可謂息矣。然以隄則不治。以禹則治之。何哉。得其理。不得其理而已矣。夫水之居於天地之間也。猶血氣之周於人之一身也。一身之間。血氣之流。無餘欠也。方水未入。豈有餘乎。壅之失其道。而特行於地上。及其既入。又非其欠也。謀之得其理。而遂行於地中也。孟子曰。智若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又曰。禹之治水。水之道也。禹之治之。宣任智鑒於閭閻。亦不犯焉而已矣。方行地上。伯禹治之。必有所從始矣。浩浩瀚瀚。川原為一。吾不知魯市之功。何從而苑哉。後世之人。見其功之無涯。而不獲其迹。求其說而不可得。於是以為神聖之事。非人力之所能致。遂引而歸之不可窮詰之域。而唯誕之說行矣。為老子者。至謂道有所謂金丹之靈。得而餌之。則可以知萬物之名。究川源之理。而禹嘗得之。未始不真以為策雷電而役鬼物也。不唯學者疑之。始吾於此。蓋亦嘗疑之矣。於是盡取凡禹貢之傳而讀之。則無不以為禹之施功。自下而上。始之於冀。次之於青徐。而終於雍。雍土最高。故治最後。其說也。蓋以禹貢之所叙九州之次言之。未嘗不笑之也。夫上者水之源。而下者水之委也。上者既已覆且懷之。則下者淹沒而無餘矣。今也治之而先乎下。為萬無是理也。吾固謂治水者。必上流始。願禹亦豈能倒行而逆施哉。予乃屏眾傳。撮伯禹之書而復之。自營手畫於九州之次。而不得其說。則復稽之九川之次。以求之。又不得其說也。於

梓潼河凡
由其北出
河通海東
分源乎此
可導其水
山名地有
上為梁
星一山也
東漢子堂
星地其山
石地望上
為梁得星
二山也
南子山星
精石山星
地有上馬
別河星三
曲也即南
千里八關
首開欲龍
門首名地
帳上為皆
電星四曲
也南流千
里不龍首
至星重山
名地唯上
為石后星
五曲也東
漢有砥柱
橫於流山
地地取上

是退而求之。慕山之文。而始得其說焉。然復信予之所謂。始上流者。斷不疑矣。夫九州之別。不在於水。工方興之時。而春事之工。必先於水。害尤急之慮。蓋荆州者。不緣乎其水。而治水者。不限乎其州。不緣乎水。是故荆梁皆及於沈潛。沈潛者。江漢之別也。不限乎州。是故空口必截於梁岐。梁岐者。梁雍之山也。始於梁岐。有以見上流之必先。及於沈潛。有以見下流之居後。事不惑矣。予曰。禹別九州。隨山濬川。禹曰。予隨山而刊木。夫濟川刊木。必隨乎山者。上流始也。山立可導。故曰。導山者。導水而已。是故四列之山。自正陰。以至於正陽。自北而南也。中國七水。自河以及於江。亦自北而南也。漢岍及岐。河之始功也。至於王屋。濟之始功也。渭自鳥鼠。洛自熊耳。淮自桐柏。此陰列之山也。漢自嶧。江起汶山。此陽列之山也。孰曰先後之。久而不可見乎。濟岐滄以距之川。決九川以距諸海。先下乎。抑又求之。也。水之害。蓋者。其過於河。濟而短者。極於渭洛。河之害在於冀兗。而濟之害在於兗青徐。是故河濟則治其近。而不治其原。洛止於豫。渭止於雍。是故渭洛則附於河。而不待致力。蓋河一治而渭洛自決也。且九州之地。固非皆苦焉也。有甚者矣。惟次於漢。漢次於江。江次於濟。比大小之別也。淮之所被者徐。而江漢之所被者梁荆揚。顧河之害則莫重而雍輕。濟之害則徐輕而青重。至於江漢。則荆揚為尤。督也。今治其而首於雍。則治青者必先於徐。而治揚荆者先於梁也。必矣。所謂水之道也。夫唯自上而之下。故揚州推一數淺原。而兗青徐則無山事不惑也。若夫九州之次。則特沉鴻既平之後。分別疆界。限其輪。作其平陸。平土之賦。賦之。以故自北而東之轉乎南。然後折乎西。以復於王所。而九川之敘。則又貢賦已定。而於功績之輕重。短長。先難後易之次。爾。以故先河漢。次江濟。而末後於渭洛。若夫涇則小而附於渭。黑弱則又遐荒而尤大。其功

乃極是以
運七政六
曲也而龍
卷聖山千
聖聖聖聖
會名地神
上為地聖
七曲也東
流至大堤
山名地龍
上為地聖
八曲也東
流過水
千里至大
陸石地版
上為地聖
九曲也元
學士潘昂
曾河志
謂河九折
胡地有二
折蓋乙兒
馬出反必
委聖也高
聖聖河曰
積石以此
參考之得
東河圖又
河漢志與
高聖一一
皆合
不月本曰

尤難。故危之河首。俱非治水之先後也。是則高貢之書。實非治水作也。以定賦而附見伯禹之功也。九川之列。非出治水之時也。乃史官所條。難易之次也。是故次漢山於九州之後。而綴九川於漢山之尾。斯可見矣。竊復索之水之功。始於河而訖於河。首於雍而終於雍。徐堯梁刺。往來經畧。皆非止乎一。至今而曰。雍土最高。而治最後。豈理也哉。嗟乎。禹之決潰也。因水以為師。神農之為耜也。因苗而為教。鯀之治水。唯知以土勝水。而不能從其就下之性。於是理其泄以逆犯之。而激其怒。故一行汨於下。而五俱廢。上當震怒。不昇洪範九疇。至於殛死。禹乃嗣興。從而善之。九疇乃錫。九疇者。出於理之自然。而非人力私智之所致者也。是故順之則吉。逆之則凶。然則伯禹治之。豈任智鑿於闇哉。直不犯禹而已矣。嗚呼。鯀禹而來。唯商都河北。時或整圮。然而過圮輒遷。故乾無大害。春秋之際。山崩地震。變政畢備。然而獨茂河患。則禹之功施於人者亦大矣。後世之水患。固無以加於伯禹者。而一河之患。訖未見其可治。何邪。亦舍順勃逆而已。崇其防而廢其上。此何見歟。夫又安知鯀禹之所以為功哉。與利之臣。何至殘民而與水爭尺寸。以欲涯端之鬼歟。予論治水之叔。愴禹之功。傷乎世之用鑿。而不足以知禹也。故重數之。

陳臥子曰。禹之盡力溝洫。此禹之治水之理勢也。按周禮考工記。凡溝逆地防。謂之不行水。屬不理。謂之不行。又曰。稍溝三十里而廣。倍又曰。凡行莫水。鑿折以參伍。所謂水屬者。屬溝洫也。所謂稍溝者。溝水也。溝遠而不倍。不足以容水。水行不鑿折。不足以載其勢。觀黃河。千一大曲。百里一小曲。則溝洫之鑿折可知矣。是雖鳩操。亦出自自然。反是則漢鴻隙。陳陵梁之浮山堰矣。孟子所言。過顛在山。非止為喻。蓋指棟榑斗舌有為之者。漢陰丈人所以目之為机事也。○賈誼新書大禹鑿河而導之。九牧呂氏春。

向於古者
要在事功
之外如高
實一當周
實賦而收
序治水具
先民難易
自木宋表
也若必以
治水之次
乃尔則所
會式則五
德東西晉
向木宋創
買說

秋禹身執耒耨以為民先。別河而築九岐。鑿江而通九路。說苑禹鑿五湖而定東海。鑿本髮名義取取
曲別本統別義取疏通醜本澆酒義取澄清

湯帝水賦

隋場帝蒙既輕。不脩政事。荒于嬉。戲大業間。勅學士杜寶常脩水師圖經。一十五卷。新成。以上已會群
臣於白水。築觀水飾。有神龜負八卦出河。進於伏羲。黃龍負圖出河。玄龜銜符出洛。大鱸銜錄出翠。螭之
水。以授黃帝。黃帝濟於玄扈。鳳鳥降於洛上。丹甲靈龜銜書出洛。以授倉頡。堯與舜等坐舟浮河。鳳皇負
圖。赤龍載舞。出河授堯。龍馬銜中亦文。出河授舜。堯舜親於河洛。值五老人來告帝期。堯見四子汾水之
陽。舜陶河濱。黃龍負黃文符靈之圖。出河授舜。舜與百工相和而歌。魚躍於水。白面魚身。長人奉圖而出
授為舜。而入河。應龍以尾畫地。築決水源。禹從之治。禹鑿龍門。疏九河。濟江而黃龍負舟。玄夷倉水使者。
於是。以山海經來。既又遇兩神女神泉之上。帝乙觀洛。黃魚雙躍。化為黑玉。帶以赤文。周公輔成王。舉行
舜禮。榮光麓河。上類凡七十有二。以七十二航貯之。送還為樂。嗟乎。名教之內。其樂固自多矣。何至於以
聖賢為戲。不亡何待。

貢法非不善

彼哉龍子之言。古也。貢何為不善哉。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商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貢者自治
其田。而貢其稅。幽五十而以其五貢。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畝七十而以其七助。而徹則公私合併。百
畝而取其十故矣。貢者獻也。助者籍也。至於徹則徹之而已。先王之制名。斯可見矣。貢何為不善哉。昔者

特原文引
孟子七十
而初國禮
以歲時合
禮三曰以
治稼穡新
司農曰
里宰治處
若今街解
之重題明
誠金石錄
御碑碑文
今之由明
字也納音
助取義元
則傷來之

先王制民之產。豈固欲為之數邪。不得已為每五十而貢。此伯禹之與民約者。非可加也。蓋有損而已。今而曰校數歲以為常。豈先王之意哉。原禹之法。亦曷嘗不本之時邪。顧後之人不達其宜。而易之以劑。是故有不善焉。可以是以而議禹之法乎。今也觀戰國貢法之弊。而以病禹。此何理邪。樂歲多取不為虐。豈君子之言哉。夏諺曰。吾王不游。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是知夏氏雖曰定貢。蓋亦輔之以補助之政矣。何特於周為亦助哉。黃帝之時。八家為井。故十利得一為公田。公田之有助。亦已久矣。何特夏之為亦助邪。三代取民。雖名不同。然取之以什一。初不變也。什一者。仁義之政。而三代之中行也。多乎此則重之於免禹。而入於桀。有以傷乎民而不仁。少乎此則輕之乎免禹。而入於桀。無以養乎上而不義。皆非三代之中行也。唯貢則有末世不善之弊。而禹不能逆變於未弊之前。助雖有久遠可行之善。而固不能專用於已行之後。然則周兼貢助而以徹法取之。亦時更而事異爾。記者故謂周歲內用貢。稅夫而無公田。視年之上下以為法。歲外用助。制公田而不稅。夫因民之餘力以治野。詩云。雨我公田。而周禮遊人與耜。里軍歲時合耦於耜。旅師聚野之勸粟。故勸為助。唯助為有公田。此則周之用助也。今地貢以司徒。均地貢以土均。而閭師任農。以耕事貢九穀。司稼巡野。以年之上下出徹法。此周之用貢也。唯其稅敵而用賦。則助之廢已久矣。此孟子所以持援詩以明助而不及貢。誠知當時之貢不善。而欲賤侯之為助也。夫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俾自賦。則畿外之邦。亦自內外異矣。雖然。皆什一也。九一者。自井言。而什一者。自籍言也。自康成匠人之釋。謂通率什一為正。而顛達之徒。乃謂助則九而貢一。貢則十而貢一。是則助之所取者重。而貢之所取輕矣。豈孟子意哉。雖然。夏商周之授田一矣。而其數不同者。則伯禹之時。沉蓄未達。九

擇不易之地
地處最可
擇者為
田一易之
地再取一
種再易之
地二取一
種下田也

陳明卿曰
甚難得什
一句亦是
的確結案

州之土。固有見而未作。作而未久者。人功未足以盡地利。而可耕之地尚少。故家五十畝而授。必歷商周。人力浸廣。疆土益闢。是故商七十而周則百。詩云。信彼南山。維禹甸之。嘒嘒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訖。是則其法之略於夏而備於周可知矣。皇氏劉氏乃謂夏之民多。故家五十。商民稀。故七十。周民尤稀。故百。然則謂夏之政寬。故一夫之地稅其半。商政稍急。乃稅其七。至周極。故盡稅之。而賈公彥復取六遂上地與夫司徒四等。據地之法為言。謂夏之貢。據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商百畝。而荒百畝。則二百畝而稅百畝。是五十而貢也。商之助。據六遂上地。向百畝者。家五十。故百五十畝。而稅一百畝。是七十而助也。考周之徹。則據不易之地百畝。而盡稅之。是則古之民常多。而後世之民愈少。方之稅常輕。而後世之稅逾重。古之地皆一易。而後世之地皆不易。豈理也哉。夫又豈三易之地。周室蓋有。而六遂之地。與司徒之法已不同歟。夫不易之地。家百畝。則遂人之上地。田百畝也。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則遂人之中地。田百畝。萊百畝也。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則遂人之下地。田百畝。而萊倍也。是何周地蓋治。乃多平地。而夏商之世。反無也邪。況乃遂人上地。加萊五十。則既異於其說。反覆無據。則更以為司徒主鄙言。而遂人主野而言。徒亦不知六遂加萊。司徒三易高下之法。豈得以是論之。三代之貢助。夏據一易。固有上地。商據上地。豈無一易之田哉。且既曰皆什一。而徹師之征。復而一十而一。若二十而三。與十二不同者。載師之法。征也。特征於有地之主。而非取於井牧之民也。嗟夫。閭師司稼。此貢也。非助也。以巡野觀稼。視年之上下。出欵法。則歲以為常。豈夏后之法哉。孟子之言。蓋以救戰國一時暴取之弊。爾。今天九州之貢賦。既有每歲之常矣。至於定時歲檢境驗。乃復有錯出之賦。因時制變。凶年豈有取盈之理哉。唯其後世不

善用之。知取必於每歲之常。而無雜出它等之時。若此。其所以為弊而不全。孰唯昔太宗皇帝既平河東。制和糴之法。是時米斗十錢。草束八錢。民樂與官為市。厥後物貴而糴不改。遂為河東世患。夫謂河東和糴為弊。政則可。謂太宗皇帝和糴之法不善。則不可。禹之貢法。謂後世不善用之。則可。謂禹之法不善。則不可。今也漸於戰國之弊。而以此議為法。是乃目執無鹽白頭窪目之狀。而議南威西子。非必天下之正色者也。吾故曰彼哉龍子之言古也。貢何為而不善哉。

楊升菴曰。朱子謂孟子言夏后五十而貢一節。自五十增為七十。自七十增為百。前曰里。疆界都合更改。恐無是理。恐亦難信。豈其然乎。愚嘗私論之。三皇五帝之典。皆在中原。楊子謂法始乎伏羲。而成乎堯。伏羲畫卦。已有井之象矣。劉氏云。井牧始於黃帝。則左傳所謂井行。沃牧。畢廩也。韋昭云。黃帝八家為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繫井於井。則井田始於黃帝矣。井即助法。牧即貢法。夏殷田制。黃帝之世已然矣。至堯遭洪水。使禹別九州。定貢賦。孟子所謂五十而貢矣。考夏小正。三農服於公田。繇此觀之。雖夏亦助也。井田黃帝良法。不應至禹廢之。或洪水方割。未遑復舊。姑從民宜。如禹貢所陳。有天下之後。又重定其制。行沃則井之。率隰則牧之。未可知也。如禹貢揚州之賦。下下其地。窪洪水尤甚。固其宜也。及鑄鼎象物之日。則揚州為第一。梁州為第二。而雍在後。此非詳考深思。何以知之。摠而論之。自黃帝至周。井牧兼用。貢助通行。井也。助也。於平地。牧也。貢也。於山陵。所謂因地之利。周禮三農生九教。有山農。澤農。平地是也。可執一論邪。

陳臥子曰
千古以下
人付千古
以上事如
今日明日
爾才實道
道宜相仲
乎班焉

古往之事。學士之言。十失而九。伯禹娶塗山而立記于巴渝。又起祠於陸渾。會於塗山而建碣於鍾離。復指表於巴渝。益先禹死。而避居於箕陰。請董陳之。陸渾乃三塗山故盟會國云塗山在亳州非塗山國誤禹廟四者文字言表所云塗山古國禹娶之地然以宣之當塗為是夫禹年二十而事舜舜命蠲鯀治水益探矣夫已東縣塗山巫山也以其近江禹生之地尤非詳紀注蓋八載而後鴻水乎。鴻水乎。然後作其九州。故夏書云作十有三載乃同。逾壯歲數年矣。方具九州之同作州也。實始奠克。奠克治。然後作昔作徐揚。年三十娶於塗山。以年計之。正當急於徐揚之下。故四日而亟往趨事。則娶在壽春之塗明矣。年受禪時禹年十餘歲又二十餘年而娶故呂不韋云三十娶于塗山歲非能治水之時也顧連更以身編夫禹之任不在於舜崩之初亦不接于鯀強之日其去強鯀也遠矣十年九州治畢尤詳安詳詳紀中昔吳伐越。羅會稽。得專車之骨。使而閔諸孔子。孔子以為防風氏之骨。禹致群神於會稽。所戮者會稽棟山也。一曰塗山。即防山也。故傳又云禹會諸侯於塗山。防風氏守封禹之間。塗山之會最近而最後。至此帝之所以誅之。則會之塗。為會稽之塗明矣。地名改易最為煩亂今宜州而陵之東南有故當塗城及禹墟記皆以當塗山之國應氏以為禹娶塗山侯國按今當塗乃太康二年之于湖縣成帝昔以江北之當塗流人在于湖者橋立當塗縣屬淮南晉州郡志云慈懷之亂珠邪王濬出鎮揚州因渡江南卜金陵二大業衣冠禮樂郡邑之名並隨渡江從北。竟之諸臣惟彭越臯陶伯益為最壽。臯陶年百有六。而伯益逾二百。然計其年。亦皆前禹死矣。烏有所謂避政者乎。臯陶曾高年氏之末事唐歷虞及禹受禪從而遷之則年百六七十矣伯益乃高陽氏之子。其猶于黎運事其父。則高陽之前益年不下四十。虛高年倍虞凡二百二十載。如其序二百六十始及禹之受禪。且致于書。何嘗有避益七年之事。惟臯陶見禹受命之初。亦不及禹之沒。故其序曰。讓明列諸言。其是謀則明為。輒則合見其德之。凡此之類。書之則不勝書。辨之則有不足辨者。耶引其。觸止于補佐而禹之不然。避之也。此孟子之失。而長之。可以三隅反矣。

小弁之詩。刺幽王也。按其序。則太子之傳作焉。然稽孟子。乃以為人子之怨大者何哉。夫既以為人子之有怨。則是詩不得為太子之傳作。而詩序不出乎孟子之前矣。孟子之言。或且妄乎。曰不然。人子之於親也。惟欲用其情爾。於吾親而不得用吾情。是故時而至怨。怨者所以致其親愛之情而已。如其傳作。則是陳義以達其情者。高子雖固。豈得以為怨乎。惟怨之生。猶煙之方鬱也。不有以抒之。則其志不能以自見。而為澆瀆之經矣。故必有以抒而合乎義。是亦聖人之所許者。惟其非義。不得其情。此高子所以謂之小人也。孟子曰。親之過大。不得不怨。然則此詩為人子之心。有核而作明矣。使錄其傳。其怨豈得為愈疏乎。且凱風亦非人為之作也。曰若是。則詩序彼皆非歟。曰不然。小弁。人子之為詩也。詩序。聖人之所作也。夫曰刺幽。則其義已諱矣。而說者以為子之怨父。不可以訓。是以託諸其傳而已。雖然。中山勝趙臺卿。俱謂伯奇所作。劉更生且以伯奇為王園子。正謂繼母欲立其子伯封而譖之王。王以信之。豈其然乎。方幽王之嬖申后而愛伯服。將逐其太子宜臼而殺之。故太子作是詩。而伯奇何稱焉。伯奇。尹吉之子也。吉甫。領嗣妻之怨。而伯奇黜。固似之而非。未足登也。曹子建惡馬論云。吉甫聽復妻之謗。欲殺伯奇。厥弟伯封。求之弗得。乃作秦雜之詩。俗云吉甫悟而遊于田。見伯奇為鳥。伯奇因體其妻。斯固弗信。然韓詩亦以秦雜為伯封作。則伯封之作秦雜也。民莫不說。我獨于罹。豈其傳之言哉。馮鞅周道。鞠為茂草。豈伯奇之言哉。

鍾伯敬曰。訓詞深厚。詩人立言之長也。而一小弁三百。可融。楊升庵曰。程伊川云。詩小序是當時國史。作如不作。則孔子亦不能知。如大序則非聖人不能作。此言可謂矣。朱晦菴起千載之下一以意見。

必欲力戰小序而勝之亦可謂強者哉

夏氏戶口

戶口之登耗。非必為國盛衰。然昔之規國者。必以民人衆寡為貧富。而論相者。亦以近郊戶口為優劣。治亂之迹。亦得見諸此也。養民者。君相之職也。是故先王以天下為一家。省刑履薄。賦歛所以慎保而存撫之者。無不至。視猶赤子。惟恐其生之不蕃也。成周之時。司徒以保息愛養萬民。嚴終登籍。制王拜而受之。卿官稽比較。登其事尤。悉。故成王時。生齒之息。至千三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有七十三。幽厲之亂。黎民凋喪。莊王十三年。五千里外。已非天子之鄉。自公侯。遠民止千一百八十四萬一千九百有二十三。而諸侯之國。猶千二百。桓公春秋二百四十二年。干戈鼎沸。民不聊生。故其詩曰。知我如此。不如為生。民遂以身而為累矣。已。則又曰。我躬不閱。遘恤我後。則復以家而為累矣。如此。則真望乎人之善息也。自時厥後。戰國縱橫。生民魚肉。秦築長城。四十餘萬。阿步驪山。七十餘萬。伊闕之賦。首斬二十四萬。七年之戰。死者亦四十萬。餘如十萬數。若五七萬。莫可殫紀。然如七國之戍。猶五百有餘萬。秦項殘酷。斬伐無遺。漢初平城。兵才說三十萬。而人之以萬數者。僅逾二百。逮孝文時。六十年間。休養生息。煙火萬里。不幸武帝窮奢黷武。末年海內虛耗。秦半。所謂代天地司牧者。固如是邪。降魏亂周。或離或合。蓋不足比齊高。置杖籍官。約戶三百三萬二千五百二十有八。隨氏平陳。有戶僅四百萬。六百四十四。即復周數。大業二年。乃至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煬帝承之。遂恣荒淫。首營洛邑。月浸丁二百萬。運洛穿淮。引沁通涿。運粟長城。率逾百萬。丁男不足。充以婦女。亡死大半。倍之大業之季。乃至十室九空。身喪國滅。北文云。大業元年。發河南諸郡。

男女七百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唐氏承之正觀末年戶猶不三百萬迨終天寶唐興百四十載而人戶

僅比于臨乾元三年戶三百一十萬四千七百二十六時一百九十六州課戶一百九十三萬三千一百

蕭宗即位較戶數祿山五年之間三又失其二矣所以然者徒內以一楊太真外一李林甫成難敗易

可傷也通典天寶十四年戶總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九唐志開元二十八年戶亦止八百四十一

十八萬四百八十八二書莫見然仁宗皇帝時三司所上亦載唐戶九百六十萬九千一百五十四蓋為

有據乾元三年校天寶損戶五百八十八萬二千五百八十四損口三千五百九十二萬八千七百二十

三當是時雖河朔強梁民版不入平便有其半亦亡其半矣以此較之通典為實僅少七百然唐志言成

天寶戶五百九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四又少十萬則知歷代最數無非大約方未殿中天下進戶多上

問戶部高履行隋唐戶因秦大業八百餘萬今戶三百餘萬及開元大姓代宗之時戶部戶最二百九十

餘萬稍復生息九十餘萬至元和初合方鎮戶才百四十有四蓋茶何憲宗帝之或恤勤兵括割闕越之

俗乃至計產而育民迫餒饑往往相食嗚呼民之生肅代德憲間可謂真不幸矣郭子儀請罷兵于前獨

孤及請息疲于後而聽者蔑或聞生齒之虧全錄橫斂李勣每為言而憲宗且不省方時氓民雖欲求同

草木自生自死于天地間不可得也或曰有盛必衰有成必毀此天地之數也以漢文景而武帝繼之隨

高祖而場帝繼之唐明皇而祿兒繼之盈極復虧固非人所能道此胡寅所以謂博古者言自古人君養

民至于千萬戶則止謂三代不之見兩漢而下識未有溢此者何獨不經而乃不知漢元始間戶至于千二百

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二二年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永壽三年亦至一千六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口五

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九萬四口九百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世紀元始戶一我宋寶元之元戶一千一十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七編年

三百一十萬實則一千三百一十萬實則一千慶曆二年乃至千三百三十萬七千六百有四十嘉祐三年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五千

一十萬四千二百九十嘉祐三年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五千

五百八十見長編六年增三十

嘉祐三年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五千

六萬五千五百九十七百二十萬九千五百八十一客三百八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一熙寧十年至下
八年乃至一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三百一十丁二千六百四十二萬一千六百五十一

四百二十四萬五千二百七十呂祖謙數元豐二年千三百九十萬見曾鞏大祖何獨不之見哉仁宗皇帝嘗

養民屬見德代戶口登耗之數蘇頌問詩臣天下民籍編尚不能對乃詔三司編脩院檢閱前漢以來戶口

上之國家首編五季長陵太祖皇帝初年州一百一十一縣六千八百九十八戶才九千六百七十三百五十

三末年州二百九十七縣一千八百九十九萬五千五百有四百章聖天禧間戶已八百六十七萬在漢

七千六百七十七安養之故若此史陸元年吏部格取諸道見在官戶口增耗為州戶未幾罷

長吏以戶最課故州縣希旨據逃瘦藏多以客而為主若為增者機伏無忌記每帝之即位戶口輒增之

田大數以見滋減帝以後且不復較則固其大畧者孝平以委秦屠繼起存者不十二三孝桓而後巾卓

迭依存者十一二矣民哉民哉不殆于無生哉嘗竊歎之唐虞伯禹升平者三百載而自湯至盤庚且二

百年保民之主世出固非後世無事淺促者比戶籍于時又豈千萬而已邪然猶之傳禹平水後口才千

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雖云堯代水土初平民戶未息然塗山之會餐者萬國不以侯伯易有

甫千口而可國者人民財用在天地之間亦血氣之周于人之一身也豈有餘不足哉以隨平陳不三年

而戶之增者五百萬雖云時平滋息亦豈能若是遽此則文帝好為吏事郡縣竭力按括所至雖能驟致

富強而大業之亂已瓦解不可復故朝廷雖極富而即縣以極貧兵籍至繁而民力已至困民之膏血今

日已盡而明日之兵亦竭矣魏太和間民苦戶調至更相隱冒三五千家而共一戶楊天祐應戶數四

而生民之力亦盡戶百萬而民以重困開元中宇文融檢括匿戶美田一歲之間至收八百萬

最何得而視為實若古先王與民為生後世不能與之為生則聽其自為生亦已矣又從腹苦之征科

日來疾瘵播斂苟不至貧數潰敗者不已此無以為三者所以于足亦輕用其生于垂亡隕絕之餘疾視

其上而無依依不忍之意如先王之季者豈惟民之罪哉昔簡子為保報而尹鐸捐戶數以寬民及鐘地

陳叔子曰
義言家多
少古今談
素以安眠
穿卷之論
古事則比
言又况會
古今多少
疑雲天

亂而襄子獨免。則前日之寬民者。所以為襄子。一旦之歸也。民何罪哉。虜夏之民。養之既至。教之又悉。而無札瘥兵革之禍。父子祖孫。貫十數世。為太平氓。代天地之職者。斯無媿矣。故曰保民而王。不能保臣民。何為保王哉。

閻龍逢 樂射事多過實

凡事出於千百載之下。不幸而不知其詳。則宜疑以傳疑。何至妄為之說哉。閻龍逢。樂之大夫也。其當時之死。君臣之間。必有曲折。第後世不得而聞之。而為說者必從而溢之。其可信邪。竊嘗求之。逢之入諫也。是宣溢惡之言哉。上下之交。亦有間言者矣。其在竹書。始以為諫瑤臺。新序則以為諫酒池。然其為諫一也。及其死也。韓子以為傷其四肢。而劉向則以為拘之。其事為疑。然至符子。則復以為就炮烙。執為信邪。夫其說曰。樂觀炮烙于瑤臺。顧龍逢曰。樂乎。龍逢曰。樂。樂曰。觀刑而樂。何無惻隱乎。對曰。刑固苦矣。然天下苦之。而君樂之。君心也。臣為股肱。孰有心悅而股肱不悅者。樂曰。聽汝之諫。得我攻之。不得我刑之。逢曰。觀君之寇危石。而履春冰也。未有寇危石而不履。履春冰而不陷者。樂曰。汝知我亡而不自知其亡。請就炮烙。使吾觀汝亡。以知我之亡。逢乃歌曰。休哉。造化者勞我。以生而休我。以炮烙也。遂赴炮烙。連漢家張華書。則更以為諫長夜之宮。而薦之以必亡之語。樂曰。吾之有民。猶天之有日也。日亡吾乃亡矣。以為妖言。遂殺之。夫危石春冰。言之不倫。顧龍逢之語。而炮烙之事。致之書。則紂之行。不聞其為樂也。大抵書傳所記。樂紂之事。多出模倣。如世紀等。倒拽凡牛。振梁易柱。引鈎由索。投鐵流湯。傾宮瑤室。與夫瑤臺三里。金柱三千。車行酒騎。行炙酒池。糟丘脯林。肉圃宮中。九市牛飲。三千丘鳴。鬼足山走石。泣兩日。並

神分或曰
家似則通
何則則此
釋者曰五
文耳豈樂
時之事無
同類共此
所類共此
所類共此

出以人食獸。六月獵西山。以百二十日為夜等事。紂為如是。而謂桀亦如是。是豈其俱然哉。外紀用此。王
明必虎食夫。若池在中庭。非長夜。夫車行酒則非池矣。騎行則非林矣。始傾酒地上。旁瓦如池。搗肉林
中。中人取食。走其中。故云探逐。言無節度。爾昔周公。告康叔。以紂用酒。期于惡。故無是說也。彼果引的
仲宗。則獲凡牛。此但力尔。夫吞珠絡史一事也。韓子以為伍員。國事以為依丑。弓影致疾一事也。風俗通
何限于亡。而為至惡邪。以為杜宣。晉史以為樂廣之容。抱蛋出淮一事也。莊子以為漢陰丈人。說苑以為衛之五丈夫。逆旅人勸
以為杜宣。晉史以為樂廣之容。抱蛋出淮一事也。莊子以為漢陰丈人。說苑以為衛之五丈夫。逆旅人勸
就國太公也。說苑則云鄭桓公。寔且作襦。韓康伯也。別傳則云張蕪。誨為長者。太史公謂渤海守于宣帝。
褚生以為北海守于武帝。化不孝子。仇覽傳謂蒲亭長于陳元。謝朓書以為陽遂亭長于羊元。執土梗語。
戰國策謂蘇秦于李兌。史記謂蘇代于孟嘗君。體寢石。有熊渠。蘇基。孝廣之異。獻壽樂。有荆王燕。王漢武
之殊。而獻室。氣亦有淳于棼。恭無澤之不同。流傳舛妄。莫可為紀。新丹楚熊渠。見寢石以為虎射之反。所
有獻不死。禁于荆王。中射士奪而食之。王欲殺士。對曰。若殺臣。是死樂矣。遂不殺。漢武內傳。則以為東方
朔。帝欲殺之。云云。顏說則云。有語不死之藥于燕王。人既死。高求其藥。國事。以至寫說。稗官。此類尤煩。
泰無澤。獻馮于胥中。遂失之。以空籠獻。而君厚待之一。以為淳于棼于楚王。以至寫說。稗官。此類尤煩。
如廣異記。玄怪錄。俱有專事。投果之言。記言開元中有張李。同學道。李厭而歸。任至大理。復得張依。張之
見其妻持爭。逸史仙傳拾遺。俱有夢侯為婦之事。史以為盧李。一生拾遺。以為崔字。過薛。而集異記。韋侍
投以朱李。御華山遇老翁。引見諸祖姑。及阿婆等。乃逸史楊越公六代孫事。乃若爛柯流紅。蠅女善事。說各不一。大
抵文人說士。喜相倣撰。以悅流俗。飽食終日。無所用心。則揚前摸古。甘隨人後。而不自病其妄也。爛柯事
則云。王質入信都石室山。遇童子。暮東陽等。記則云。鼓琴而歌。吳范廣異記。等則謂有入山者。見二老。持
蒲。在觀看之。俄而爛柯。打。流紅事。乃盧溘。見雲漢友議。及本事詩。及張子京。記為于祐。北夢瑣言。則以
為李商隱。遇思。雲芳子。詐作宮嬪。而當女。墮在麗情。言桀紂者。特類于此。昔祖伊始諫于紂也。惟曰。淫戲自
集以為姚王。東南史。乃王終之女。衛敬瑜之妻也。

絕而已。及武王數之，新涉創醫，美忠別孕，斯已甚矣。而史傳復有醜鬼脯邪之文。六韜更出刺心等三十有七章焉。故子贖曰：紂之不二道，不如是之甚也。史記紂醜九侯脯邪侯明堂位云：脯九侯以多諸侯呂春九侯也。而淮南子以為醜九侯之女，妲己之醜春秋繁露云：生婦人聞其與紂子，婦見其化醜，梅伯以為醜刑，老侯之女取其醜，則非醜也。侯笑外紀云：九侯入女于紂，女不善淫，紂殺之，而醜九侯邪侯爭而并購之，蓋出世紀實足盡信。台嘗言之，楊善母過解，抑惡母過解，揚善而過解，則人弗信。抑惡而過解，則人弗戒。夏桀之惡，好貨便佞，戮諫嬰媾，一事足以亡矣。說者又何必過為之說，而俾人之不戒哉。汲冢古文冊書云：桀飾頌宮，起理臺，作瓊室，立玉門，而淮尸二子，乃云為象廓玉牀。至謂其時至德滅而不揚，帝道掩而不興，植杜槁而踴裂，容臺搖而掩覆，群犬奔而入湖，承街脊而席隄，美人挈首，臺面而不容，曼聲昏度，內闕而不歌，飛鳥鐵翼，走獸廢脚，山無峻幹，澤無注水，田無立苗，路無涉履，金積折廢，壁蔽無理，豈非過甚之言乎。老子云：世之將喪，王闇昧而不明，道廢而不行，德滅而不揚，衆事戾于天，發號逆四時，春秋端其扣天，地除其德，大夫隱過而不言，群臣推意而壞常，邪人諂而險，離骨肉，疎而不附，田無立苗，路無履步，金積折廢，壁蔽無理，無與善。韓嬰詩傳更謂積丘足望十里，管子藝言女樂三萬，晨操端門而闐于三衛，衆言蔽亂，蓋曰不如是，不足謂之桀爾。徒使後世庸君僻主，多為不義，聞諫則拒，曰吾之罪未至于桀也，豈不失諸。故凡言桀紂之事者，吾不敢盡信也。

太平總類載龍逢諫桀之言曰：臣嘗觀君，是非其見也，而是危石君之履，非其履也，而履春水，未有見危石而不履，蹈春水而不陷者也。此為六朝文士擬作無疑。

伐桀升陟辨

道二仁與不仁而已。湯之得天下也，以仁而桀之失天下也，以不仁。以仁存心，豈有利于間哉。應天順人。

孫月春日

凡在地者

隨者自子

以任伐之

名而不知

通變分者

至是春秋

經字之末

未有如此

之深切者

明

陳明卿曰

主上待仁

甚且下息

功名兵家

奇正之真

也

不得已馬爾孔子之序湯誓曰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陬遂與桀戰鳴條之野天桀都安邑而湯都亳亳居安邑之東而鳴條在安邑之西陬又出其西南河曲之南其去亳與安邑也遠矣湯之致伐乃不從東還持安邑乃從下反上至于陬而反下乃趨鳴條何邪此仁人之師也夫師必無行而倍道今也不然而反迂迴遠師以出于陬蓋將以示桀眾而使之知備焉爾以故桀得出而逆戰于鳴條之野事可明也嗟夫伐人之國又有仁焉予于升陬見之矣而孔安國乃以為升道自陬以出桀之不意仁人之師固出不意而敵人乎應天順人猶有慙德敵人不要而何以為湯乎且既曰出不意矣而故反倍道而緩期邪其不然必也夫豈非用兵之道九伐之法無有也春秋之書豈特以見君人而行益賊之事爾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氏之武卒魏氏之武卒不可以敵秦人之銳士秦人之銳士不可以當桓文之節制桓文之節制固不可以對湯武之仁義節制之兵已不事于詐誑而况仁義之師乎劉子政曰湯欲伐桀伊尹請之其職貢以觀其動桀怒召九夷之師九夷之師皆至尹曰未可也明年又乏之召九夷夷不副矣于是興師以伐之仁人之師曷嘗不以正義而或者猶曰兵行詭道有險可據彼不知恃我則據之有繫可乘彼不知備我則乘之用兵之道期于取勝而已完誑計也是故古者伐國不問仁人天子不取反受其咎方天所贊李靖能因之遂破吐渾宋襄公不能乘之而徒守區區之仁義果敗于泓湯之所以釋陬蓋出此道斯亦練矣李靖曰正兵受之君奇兵將所有晉羊叔子務脩德信以懷吳人每有交兵必剋日乃為戰不為掩襲陸抗對境行人不絕抗每告邊戍曰彼專為德我專為暴是不戰自服也以祐且備况湯武之師乎說道兵家之所有也臨危赴急所以濟其不及者是亦將家之事備而湯其事邪始湯之得尹也爰問

之曰。桀惡甚。吾將伐之也。如之何。對曰。可也。而非可恃也。予其為子往規之。于是適夏。告以君民之相頌者。而桀弗惠。乃大淫昏。大不克明。保享于民。有夏之民。叨憤日欽。剝削夏邑。尹既反而復。往為之酒。保思入其誨。而桀任是暴德。誕為厥伙。尹始醒夏。復歸商。而說之以伐夏。故曰。伊尹相湯伐桀。知伐桀者。非湯也。伐桀非湯。則其為伊尹矣。時日害喪。予及汝偕亡。則天下之民。欲其亡也久矣。尹湯固不得而已也。戰鳴條而後誓。非豫戒之兵也。兵不豫戒。眾志協也。眾志協而尚。同人之不意乎。然則桀之失天下。非湯取之明矣。天取之也。天何以取之。民取之也。民取之。則天取之。天取之。則湯取之矣。湯豈容心于間哉。因民而已。故曰。湯放桀。所以定高功也。載人之兵。五伯不為。而謂湯為之乎。嗚呼。孔氏漢儒之冠冕也。其于書亦多闕矣。謂文王內秉王心。陽率諸侯事紂。而武王之會盟津。為卜諸侯伐商之心。既乃退而示弱。且謂四岳為不得已。屬窮。而湯出桀之不意。率錄去度。嗟乎。天下之妄說。巨勝窮哉。前史氏言高定七歲。問。父即以為湯伐君事。父曰。應天順人。定曰。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此順人乎。小子之言。君子至今誦之。而乃不詳其為啟誓。非湯誓也。彼皇甫謐者。更以為桀醉不寤。而湯伐之。其是做歟。

夫出不意則桀不得出戰于鳴條矣。地西北高而陞在亳之西。故曰。外呂春秋云。湯與伊尹盟。滅夏。復往觀曠。夏聽于末嬉。末嬉曰。昔天夢兩日相為閭。西方日勝。東方日不勝。尹以告湯。商潤旱。猶發師以信。伊尹令師從東方出。于國西。以進王荊公。乃以陞為山。謂升高而戰。非地利以人和也。夫恃人和而行。師于不利之地。豈人情也哉。穎達更謂湯嘗為臣。慚而且懼。故出其不意。武王久不事紂。故顯然致討。尤安。

湯避解 下德善光○許

解在四款中

莊子曰。湯伐桀。因下隨而謀之。不對。又因務光而謀。乃用伊尹。克商之役。遷於下隨。隨投桐水。又遷於光。

光投盧水而死。本詳呂氏雜俗覽云。紀佗聞之。恐其反已。帥弟子數千襲水。三年。申屠狄者聞之。爰踏于

河。故列德傳言湯伐桀。因務光而謀。光怒曰。非吾事也。湯得天下。遷之于光。光逆石而自沉。盧水。秋商時

于云中。唐易以世國。濁負石投河。故墨子有中屠投河。河伯分流之說。皇甫謐以夫湯之伐。豈其所欲哉。

務光為黃帝時。而務光則向以為。蓋嘉謀之秋。獨于齊。洩治以獨大。率難信矣。

應順天人。拯民水火而已。雖無善義。則應順天人。而其事則臣伐君也。是故放棄而後。有漸德而無善也。

蓋湯之意。躬以自厚。誠恐感天下後世。亂臣賊子。因以為利。而效其君者。將以台為口實云爾。然則湯之

心。豈以應順天人而自是哉。唯不以應順天人而自是。此仲虺之所以陳翰引義。而廣釋之。深有懼夫湯

之憂。媿不已。而有善惟新之政。且將以破天下後世之見惑者。嗟乎。以湯勇智。豈以天下動其心哉。其克

商而避之。蓋有之矣。彼下隨務光。其何以承之邪。昔有克寧。避天下於許。歸。歸耻之而不受。退逃箕山。莊

周稱之。且以為有子州支甫者。亦蒙免禪。而舜亦嘗以天下避之于州支。伯與夫善。巷北人無擇。若石戶

之農。又有蕪不備者。亦以為不受免禪。投河而死。蓋蓋戰國之際。分義不明。君臣相賊。故周之論。唯有所

激。然聖人之授天下。豈如是輕哉。此太史公所以致疑於卡務。而以許歸之事為虛語。夫以天下避。此免

之至德也。免知天下之將爭。且亂。而欲以避禪示天下後世之標。則久矣。其非一日也。豈唯其子之不自

裁。朱而不肖。九子而俱不肖乎。且舜之未見也。其避國非一人矣。其避四嶽也。則許歸已在其列矣。許四

嶽之作也。說者又真必為真。而以免之禪為虛。康昭文云。治天下者。必曰陶唐氏有虞氏。天下者。必

說曰。海若丹朱。無若商均。是陶唐氏為聖人。而朱均為

張者王曰
并降之事
其石天其
逐不測也
起以動後
世之為人
區也不懸
以危復世
之為人君
也

張綱相曰
惟其不得
見感通祥
或有如道
而已見高
小人中前
亦知今介
進去矣天
下逆其之
性托有幾
人

不肖矣天下如朱均之不肖而不知肖否不在朱均在陶真用朱均于不肖也陶真將推大冕于公也胡以不肖名而廢之然後得不自我而家于不自我而子而不保乎朱均之肖否也朱均蒙不肖名于後世也許縣之逆蓋甚章著非寓言者呂雖然事有大惑不可以不析墨子書言湯以天下遊務允既而使正獻云許縣不可謂無其人蓋有見也雖然事有大惑不可以不析墨子書言湯以天下遊務允既而使

人謂之曰湯者使禁而選于子欲加惡名于子也光耻之遂投清泠之淵其在韓子亦云然則斯舉也果姑制為之名邪湯無是也說林云湯伐桀恐天下言己之貪也讓之務光恐光之受之也乃使人說之云類林遠士傳云禹聘之為上卿光投于河韓子亦云投于河而仙傳以為武丁次相之投于梁水聖父臨人以為黃帝時人其不一如此蘆水在右北平泗水在板川或云在范陽清冷水在南陽西鄂周下云北所投至周書殷祝解則復以為桀選湯之王位說者疑焉而墨子且謂夏桀既北湯欲比迹免愛乃制夏人為之推選豈其然邪噫嘻隨氏以唐王為相國加之九錫而高祖以為魏晉繁文却之不受斯可尚矣然以兵取而必欲云受禪于隨則謀未免末世之弊隨也此成湯之事所以至末世為可言歟

小人勿用

易何為而作乎為小人而作也春秋何為而作乎為小人而作也小人之患何世無之不幸世衰封君世辟惑于聽察往往問君子于小人致其舞手蹈足于尺宅之前稔惡連禍無所避避有似擊丘之鬼指以小人往往左右顧而不得見當此之時亦可謂危矣子曰推女子與小人為難養也近之則不遠遠之則怨夫小人女子一皆陰類其肅殺之氣中于人也如商臨重雨受其害者日深月慘皆不得而知之自外視之固有似柔脆不能以自立而其為惡則莫之禦也小子學易抑嘗即山澤之象而得聖人之寄矣少男少女艮兌之正也而其費乃至于為要為閹寺閹寺男之賤而妻者女之賤也彼以一陰為悅乎外此以二陰為阻乎內陰幽險險其事正如此也雖然上之人固有能知之矣然每弗之志而每近之者惟見

魏伯曰
名臣卷
字有金石
也

按孤及
非說難
孤勇成
陰經成
均子誤

身之不明與用心之不用。則伏禦而好。輒竭。天下國未嘗一日無君子。亦未嘗一日無小人也。惟所御之而已。御得其道。則君子之道勝。而小人從之化。御失其道。則小人之事盛。而君子從之去。此安危治亂之所歸分也。君子小人。義利之間。果非甚難知也。君子懷義。小人懷利。懷義者難進。而易退。懷利者易進。而難退。難進。惟不苟合。易進。惟巧迎逢。不苟合者。人之所嫌。而巧逢迎者。人之所喜。喜故易親。嫌故易疎。易疎則責之。易親則待之。恕。待之恕。則一逆足以蓋百。而百欺不足以為戾。責之。則扶天之德。不能蔽纖芥之疎。一日之違。可以沒千朝之績。蓋責之。備者。每不以為君子。而待之。恕者。常不疑其小人。二者既渾。則順己者必親。而恪正者必遠。理勢然也。苟簡以燭其身。快暫而忘後恤。此人之常情也。是以中材之主。常遠君子而近小人。小人樂有為器。近而功速。君子行其所無事。遠而道似疎。是以善功不好。要之。君常好任用小人。而每至于連亂也。君子有所恤。小人無所耻。有恤故每有所忍。不耻故無所不為。是以小人常勝。而君子常窮。此天下見治之所以常希。濁也。伊摯夏危。而與商。姜牙商屠。以王武。百里奚。虞之亡虜。而霸秦。韓信楚之亡卒。而成漢。荀彧袁紹之棄臣。而殲魏。然之。彊也。樂毅去魏。魏之起也。崔浩。辭晉。此七君得之。而七興。彼七主去之。而七喪。何如是之。憲憲也。失度佐。而有虐伐。孤攻專。而廢。成。駒。權而三苗。侯。倭。佞而蔡奔。左。強。強而射折。優。病用而晉。相。寺。紹。任而齊。危。患。屠。妻而宋。亂。是。數。君。人。其。好。任。小。人。則。均。而。其。身。及。於。禍。則。又。等。也。易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使。小。人。而。可。用。則。何。亡。國。敗。家。之。有。此。先。聖。明。王。之。所。以。色。防。而。切。戒。之。夫。豈。得。已。邪。禍。天。下。之。首。壞。國。喪。家。之。具。誠。無。先。乎。此。也。葛。武。侯。曰。親。賢。臣。遠。小。人。此。先。漢。之。所。錄。興。也。親。小。人。遠。賢。人。此。後。漢。之。所。錄。亡。也。故。權。德。輿。論。西。漢。之。亡。以。張。

武東漢訖錄始胡廣而崔群亦謂罷九齡而相林甫則開元之治亂已分矣夫一賢制千里之命而一佞亦足以亡國。君子小人之消長實為天下之戚休。治亂之隨。迅逾響答。去任之際。渠可以不遜之邪。善乎富鄭公之言曰。天子無職事。唯審辨君子小人而進退之。此天子之職也。若唐德宗亦可謂昧已職矣。蕭陸姜湯亮登之忤。員已彌天。而韓實之徒。每至以功目罪。是不亦以待小人之術待君子。而以禮君子之具禮小人乎。烏得不亂。君天下者。其可不深戒於此。而佚樂輟媚之是好邪。

路史絕筆

昔湯遷九鼎于亳。至大同而有慙德。武王布車遷九鼎于三巫。及鹿丘而不進。義士非之。是以聖人刊書于君道。則首以二典。于臣道。則始之兩謨。皆以若稽古之言命之。至商周氏之書。俱不蒙焉。豈非以免舜禹畢益稷之事為可稽。而商周之君臣。有不足法歟。曰若引辭于九陽德殿賦云曰若夫唐稽古作先手頃與如也兩漢者益稷合于皋陶謨故門人于免曰之篇上記帝王之所以得天下在予一下言帝王所以為治之道理權下於免舜禹則贊其執中。至湯武則惟稱其罪已。湯不執中邪。蓋門人之學。所得于聖人之意者如是。此則路史之所以為終也。且作會而民始叛。五典錄是而薄矣。有虞氏紀論。未施信于民而民信之。夏后氏紀論。未施敬于民而民敬之。其以是觀之。論語免曰之說書獨不錄免言禹謨所記乃帝舜命禹之言湯為存去也或以為兩有脫錯矣矣鳴乎。聖人之心。其所以待天下者。亦深。而所以待後世亦厚矣。唐虞之時。為君者揖遜乎其上。為臣者訐讓乎其下。天下未嘗爭且亂也。湯武固聖矣。然其事則放焉殺焉。伊周固忠矣。然其事則放焉攝焉。不幸而不變。必湯武伊周為之。則忠且聖也。或聞之不詳其事而蔽其迹。其能保其終無爭

且亂邪。是聖人以堯舜望天下。後世之君而不願其為湯武之君。以禹皋益稷望天下。後世之臣而不願其為伊周之臣。其所以待天下後世者。可謂深且厚也。後世學士不知出此。而乃以為詩書始終之序。皆出偶然無意。至溫公作稽古錄。夏始伏羲而終孔子。遂以湯武千之。豈聖人之旨哉。不然。焉信明善。崇德報功之前。非台叢稽。

路史發揮跋

才學識。史氏之三長。雖然。才者眾所同。而識者不干一。於其不干一之中。而復得其高且遠者。安得不歎。而敬歎哉。今夫一計而上。殘篇斷賦。稗官小說。與夫一言一句之可錄者。俱足以稱才。而荀楊孟諸。柳歐蘇之徒。其為識猶有不至。則夫所謂三長。有冠屨之不侔者。自非幼而刻苦。博友求師。渴馬而不得。其說者。烏足以知之。予為學四十年。於書蓋無所不觀。於文蓋無所不愛。有觸於目。必致其難。其有按經。摭傳。而終不得於予心者多矣。如六經之始終。性道之淵源。先賢論說。千種百端。固有終不得其說者矣。今觀羅氏路史。與夫發揮之書。持疑發奧。默然有契於予心者。又何多也。詳其議論。大抵皆必然。有不可變之議。而不為兩可之辭。如詩書易春秋之所以始終之說。皇帝王之事業之所以因革之論。皆超然卓絕。窮聖人之本心。而前賢之不克究者。噫。一何識學高遠之如是耶。夫迷虛空者。聞足音。雖然。而喜。聖學絕。求亡子者。窮山越海而不之得。一旦悠然而遇之。塗其為悅。可勝既耶。予非知長源者。蓋以用心獨苦。嘗求之。嘗不得矣。而長源一旦先得我心之所同。夫又安得而不敬歎哉。道之所在。亦何問於遠近之與今古。非先賢之學有不至。特以理學高遠。將智識有所未詣耳。理之所在。固不可掩。得路史者。歡。歡。觀。

復水釋理順。死可以無憾矣。彼派派紛紛。好為異論者。請試卽而嘗之。吾知六益八珍。有不足以諭其快矣。幸勿吝置於其藜子之君。而奮動於誇吶可也。

淳熙九年長至日靜江憲屬曾大鼎書